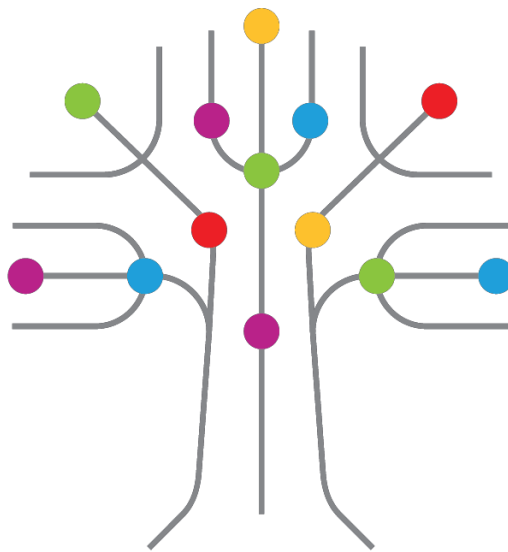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61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SOFIVA GENOMICS CO.,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SOFIVA
GENOMICS

公司網址：<http://www.sofivagenomics.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洪加政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382-6615
電子郵件信箱：IR@sofiv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伏見
職稱：財務處長
電話：(02)2382-6615
電子郵件信箱：IR@sofiv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4樓之2
電話：(02)2382-6615
寶慶實驗室：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
電話：(02)2382-661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于智帆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sofivagenomics.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1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財務).....	7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肆、募資情形.....	75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1
伍、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1
三、從業員工.....	1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1
五、勞資關係.....	12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3
七、重要契約.....	127
陸、財務概況.....	12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3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7
一、財務狀況	137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4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 111 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95,775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08,415 仟元減少 2.4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153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6,769 仟元減少 23.98%；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 元，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68 元減少約 25.37%。

展望 112 年，由於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對基因檢測的影響以及實驗室取得 ISO15189 品質認證，另外生醫產業間的相互合作，以及集團間的強強聯手，使得 112 年營運以及整體的發展與策略稍微調整。針對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的法規遵循，並加強實驗室品質認證與基因檢測管理，並持續癌症與精準用藥基因檢測產品線的整體規劃佈局，以及既有母胎兒醫學產品線的服務，持續原本的生殖醫學、產前-孕前、新生兒基因檢測的深耕與穩定成長，期許業績及獲利能較 111 年有更突破成長的表現。

謹將 111 年之營運成果及 112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1.111 年營運成果

1.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95,775	508,415	(12,640)	(2.49%)
營業毛利	148,988	176,813	(27,825)	(15.74%)
稅後淨利	43,153	56,769	(13,616)	(23.98%)

1.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28	24.06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2.89	1,574.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9.22	302.82
	速動比率	218.67	262.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4	7.39
	權益報酬率	6.89	9.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 2.00	基本 2.68
		稀釋 2.00	稀釋 2.68

1.3 研究發展狀況：

慧智基因是一家非常專業與技術導向的公司，針對產品與檢測服務的研究發展，仍不斷持續依循母胎兒醫學、癌症精準醫學的雙主軸發展，並依照六大產品線方向發展與佈局。所有檢測產品服務皆依據臨床端的市場需求，聚焦於新檢測產品開發、技術升級與產品改版整合，研發與技術能力與國際接軌同步，保持亞洲領先地位，是慧智基因發展及規劃的重點。六大產品線規劃如下：

- (1) 生殖醫學基因檢測
- (2) 產前-孕前基因檢測
- (3) 新生兒基因檢測
- (4) 癌症基因檢測
- (5) 罕見疾病基因檢測
- (6) 精準用藥基因檢測

為提供更全面性的基因檢測服務，並且持續提升及自我超越，於 111 年度已完成多項檢測開發項目：

- (1) HRD 基因檢測新品上市
- (2) CGP 基因檢測新品上市
- (3) 癌監控-肺癌檢測新品上市
- (4)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新平台建置
- (5) 帶因篩檢產品升級

此外，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快速準確，堅持所有檢測由台灣團隊在地完成，並於 111 年度參與並通過多項實驗室間比對與能力試驗，確保檢測品質。

- (1) 美國病理學會 (CAP) 能力試驗
- (2) 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能力試驗
- (3) 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能力試驗
- (4) 台灣病理學會能力試驗
- (5) 歐洲 EMQN 能力試驗

癌症一直高居國人的十大死因之首，目前已知癌症與基因有很高的相關性，每個病友的癌細胞狀態不一樣，都帶有不同的癌症基因突變，所以有些人治療的效果不錯，可以有效延長存活期，但也有些人對藥物沒有反應。

慧智基因於 112 年的發展將會聚焦於癌症精準用藥方向整體佈局。目前於 111 年推出的 HRD 基因檢測，能協助醫生透過患者的 HRD 狀態，評估病患是否適合使用 PARP 抑制劑治療。卵巢癌患者進行 BRCA 基因檢測，其中僅 20~25% 的患者適用相關標靶治療。嶄新的 HRD 檢測覆蓋更多基因和檢測範圍，可找出 50% 適合標靶治療的卵巢癌患者，讓更多患者獲得進一步 PARP 抑制劑的用藥選擇。另外於同年推出的全方位癌症 CGP 基因檢測，除了更全面性的檢測常見的癌症基因變異，還可以提供腫瘤突變負荷量 (TMB)、微衛星不穩定性 (MSI) 等重要資訊，這項檢測可以提供臨床端找出更多適合的標靶用藥以及免疫治療用藥，開啟新的治療契機。

2.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

2.1 經營方針：

慧智基因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小細節大不同」的理念為公司經營理念，搭起基因檢測與臨床應用的橋樑，致力於開發與提供多種具有臨床價值的基因檢測服務，以臨床為需求，提供完整一站式的配套服務，提供專業、即時、精準的檢測服務，協助醫師的臨床診斷治療，發展新世代基因醫學檢測模式。

慧智基因擁有完整基因檢測，致力成為台灣基因檢測領導品牌，以及亞太區專業基因醫學實驗室為目標。產品依照母胎兒醫學領域、精準醫學領域，以及基因遺傳醫學領域，規劃六大產品線為主軸：

- (1) 生殖醫學 Reproductive
- (2) 產前-孕前 Prenatal
- (3) 新生兒 Neonatal
- (4) 癌症 Cancer
- (5) 罕見疾病 Rare Disease
- (6) 精準用藥 Precision Medicine

從胚胎、產前-孕前、新生兒、癌症，到罕見疾病與精準用藥的個人化基因檢測，慧智基因的工作一直都在搭建臨床需求與基礎研究技術，所有檢測工作都可以在自己的實驗室內完成，不必再送到國外去，藉由根留台灣，發展屬於自己的檢測技術，這也是與傳統生技公司最不一樣的地方。

慧智基因以 SOFIVA 為企業核心價值，以「關於專業，我們絕不妥協」的堅持，讓客戶感受到從「小細節」中所帶來的「大不同」，創造出更多的價值，進而對整個基因醫學的環境帶來正向的轉變。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如下：

- (1) S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2) O 卓越技術 (Original technology)
- (3) F 領導優勢 (First-mover advantage)
- (4) I 國際視野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5) V 創造價值 (Value creation)
- (6) A 品質認證 (Assured quality)

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以 QVDSP 作為實驗室的品質政策，並依檢驗流程分為「檢驗前、檢驗中、檢驗後」，用以監控及評估各階段之表現。品質政策如下：

- (1) Quality 檢測品質提升
- (2) Value 創造價值
- (3) Delivery 報告交期準確
- (4) Service 基因檢測服務確實
- (5) Promise 承諾嚴守公正保密原則

從細節差異達到極致價值，透過全程台灣檢測、多項技術平台、頂尖研發能力、國際大廠合作、遺傳諮詢服務、生物資訊團隊、專業醫師簽核、全球市場佈局、教育推廣傳承、國家品質認證的策略與品牌定位，擁有最專業的技術團隊以及原創關鍵檢測技術，為檢測升級及新品開發累積資源能量，啟動多元的成長動能。

2.2 營業計畫：

慧智基因已是全台的基因檢測領導品牌，致力於不同面向的臨床需求，提供多項基因檢測服務。展望 112 年度，營運重心為延續 111 年推出的 HRD 基因檢測、CGP 基因檢測，針對不同癌別的適應症、基因與健保藥物給付規定，以及攜手藥廠合作開發專案，進一步將服務延伸到癌症的標靶治療基因檢測，像是卵巢癌與前列腺癌(攝護腺癌)。此外，透過集團間的合作與拓展，將深耕生殖、產前-孕前和新生兒基因檢測領域，將服務一路從台北帶到桃園，並持續拓展至中台灣。配合專業實驗室的建立，全方位的醫療團隊，打造以母胎兒為中心的整合式健康照護。

112 年度主要的營業計畫與目標如下：

(1) 集團間聯手，打造三贏局面

慧智基因與禾馨醫療、宜蘊醫療加強檢測服務的合作，成為相輔相成的三個系統，為營收帶來穩定的助益。三方除了既有的母胎兒醫學基因檢測，藉由生殖醫學中心的成立，從備孕到生產一條龍整合服務，透過完整的醫療產業鏈整合，更精準掌握產業需求與發展趨勢，三者共同推進與成長。

(2) 生醫產業合作，精準醫療的完美呈現

慧智基因與國際試劑供應廠商、國際藥廠進行生醫產業鏈的合作，透過與學會、基金會的合作與推廣，專注於用藥基因檢測與醫療發展的核心價值，共同發展個人化精準醫療。慧智基因的全方位癌症基因檢測服務，提供臨床醫師選擇治療方式的參考，再搭醫療用藥的協助，完美達到精準醫療的合作與呈現。跨癌別、跨院所、甚至跨國際的臨床合作，使得癌症病患可直接受惠，促進多方發展癌症精準醫療的產業價值鏈，追求下一個營運動能。

(3) 全方面基因檢測管理，構建完善的服務系統

隨著精準醫學的進步，現在已經可以夠過基因檢測來了解腫瘤的特性，將腫瘤與挨整做更進一步的細微分類，並可進一步評估不同的治療方式與效益。此外，取得病人檢體的方式也更多元，從組織切片到液體切片，都可以提供不同階段的臨床應用。一方面與健檢中心合作，提供健康人全方位癌症基因體檢的「癌篩檢」，評估罹癌風險；另一方面同時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癌友監控癌症復發機率的「癌監控」。在癌症基因檢測產品的完整佈局，針對不同癌別與不同治療方式，提供針對標靶用藥需求相關的基因檢測，以及長期癌症監控的檢測服務，讓健康人在健檢時，以及癌友在治療前、治療期間，以及長期追蹤時，皆獲得最全面、最準確的基因檢測服務，藉由個人化精準醫療管理，帶動整體業績成長動能。

(4) 合作夥伴聯盟，佈局泰國與日本市場

無論是試劑供應商、檢測服務實驗室、藥廠、醫療院所，都有相同的共同目標，也就是將基因檢測提供到民眾。針對海外佈局策略，是藉由與試劑供應商、藥廠的合作，成為合作夥伴聯盟，可將基因檢測的觸角快速的擴及到各個國家的醫療院所。此外，針對其他國家的檢測服務實驗室，不再以傳統觀念視為競爭對手，而是改變思維成為合作夥伴，提供不同的基因檢測服務，補足彼此不同的檢測產品線，一同於當地並肩提供完善的服務給院所與民眾。針對醫療院所，依舊會積極開拓泰國與日本的主要城市與地區，尋找與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合作的可能性。

(5) 醫學實驗室認證與規範

慧智基因開發的所有基因檢測服務，均符合國際的指引與規範，與基因醫學最新發展趨勢同步，並迎合臨床上的真正需求，對業績成長及獲利有正向的助益，更加鞏固市場佔有率。針對國家法規規範，實驗室積極申請相關認證，包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 (LDTS)、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5189 實驗室認證、美國病理學會(CAP) 實驗室認證等。除了持續依據國際標準取得多項醫學實驗室認證與規範，實驗室也會挹注創新能量於研究開發新技術，並針對內部檢測流程的優化、成本的降低，提升技術端的工作效率，以領先的研發技術與實力，增進公司營收成長。

3.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特管法對基因檢測的影響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近年推動實驗室開發檢測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 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特管辦法)」，生技產業檢測實驗室也須符合特管法的相關規定。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也已申請 LDTS 列冊登錄管理，以及 ISO 15189 國際認證，以因應法規規範並進行調整。同時針對具醫檢師執照之人才進行聘用及培養，參與並獲得多項能力試驗，包括美國病理協會 (CAP) 能力試驗、歐洲分子基因診斷品質聯盟 (EMQN) 能力試驗、台灣病理學會能力試驗、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能力試驗、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能力試驗等，以提升及確保基因檢測服務品質。

(2) 市場高度競爭的因應措施

於市場與競品的高度競爭，慧智基因不用價格低價競爭，而是利用全方位產品策略與佈局方向，並且發展獨特的產品，強化慧智特色，包括擁有多項檢測平台、具備頂尖研發能力、與國際大廠合作、位居市場領導地位、全程台灣檢測、擁有高品質實驗室及國家認證等優勢。另外強化公司內部專業團隊，包括臨床醫師及遺傳學專家，以及強大生物資訊團隊分析與遺傳諮詢團隊服務。

此外業務部門定期蒐集市場檢測資訊，技術部門與品管部門規劃針對各競業及檢測之因應的策略規劃與品質認證，擁立優勢做出差異化特色，同時產品部門給予相關資料抵禦競業攻擊，並舉辦實體與線上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近距離與醫師接觸且強化專業與服務，增加醫師黏著度。

(3) 網路行銷的機會

近年來隨著網路世代覺醒，客戶端多元化消費形態已逐漸改變，慧智基因利用數位行銷管道接觸不同客戶，加強內容行銷與品牌推廣，針對產品、技術、遺傳諮詢等專業實力與實驗室品質保證，利用衛教文章、醫師訪問影片、文宣圖片等形式於社群媒體經營，並且藉由新聞稿發布、成立部落格宣導基因檢測專業知識等多元管道，針對行銷通路整合及推廣，促進品牌精神，制定品牌定位。

於社群媒體的經營，採取兩個面向。一為公司形象的宣傳；二為專業衛教文章的教育，並且串連 Facebook、Instagram、官方網站、部落格、Youtube 等媒體，同步發佈同一主題內容，並配合時事、法令、社會氛圍、時令節慶等，規劃系列產品衛教文章或品牌精神，進行相關性連結以進行社群媒體發文宣傳。

(4) 專業人才的訓練

面對民眾對於基因檢測陌生與不熟悉，慧智基因從基礎做起，規劃全國唯一開放參訪基因醫學實驗室，致力於教育推廣傳承，將基因檢測觀念規廣大眾。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定期於各大專院校授課，培育次世代基因醫學領域人才，同時開放學生實習機會，進行產業人才培訓。

慧智基因投入基因檢測領域已二十多年，由基因醫學權威蘇怡寧董事長與生醫博士洪加政總經理一同創立，並率先發展基因檢測服務於臨床應用，發展新世代基因醫學檢測模式，更是台灣基因檢測領導品牌。無論在技術累積、產品開發或業務拓展、行銷推廣等面向，慧智基因也將持續汲取新知、保持與時俱進，以首選慧智、小細節大不同的理念與精神，穩居市場佔有率第一，持續為公司創造最大價值及投資效益。最後，謝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及各位股東對慧智基因的支持與鼓勵。

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順頌時祺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1 年 06 月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實收資本額 500 萬元。
101 年 07 月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大育成中心成立。
101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3,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101 年 10 月	執行長蘇怡寧醫師接受 Discovery ”全民新運動-科技送子鳥”專訪。
101 年 11 月	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 (NIPS) 全面於台灣完成。
101 年 11 月	慧智臨床基因醫學實驗室通過 ISO 9001 國家認證。
102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
102 年 03 月	子癩前症風險篩檢全面上線。
102 年 06 月	與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合作，提供罕見疾病檢測相關服務。
102 年 10 月	慧智臨床基因醫學實驗室取得 TAF 機構之 ISO/IEC 17025 國際肯定。
102 年 12 月	獲金炬獎「十大潛力企業」、「十大潛力商品」肯定。
103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
103 年 02 月	獲金鋒獎「十大傑出企業」、「十大傑出商品」肯定。
103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
103 年 03 月	正式推出 MyGene 系列健康基因篩檢服務。
103 年 05 月	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優良廠商「第一品牌」肯定。
103 年 09 月	全方位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 (NIPS ⁺) 全面上線。
103 年 09 月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破殼而出」優質企業肯定。
103 年 12 月	全方位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 (NIPS ⁺)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SNQ 國家品質標章」雙認證肯定。
103 年 12 月	次世代定序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NGS-based PGS) 全面上線。
104 年 03 月	人類乳突病毒篩檢 (HPV Screening) 全面上線。
104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
104 年 09 月	世界上目前唯一獲全球基因龍頭 illumina 具專利之次世代定序技術認證單位。
104 年 09 月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肯定。
104 年 10 月	全方位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 (NIPS ⁺) 應用於產前診斷之服務獲「國家新創獎 企業新創獎」肯定。
105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0,000 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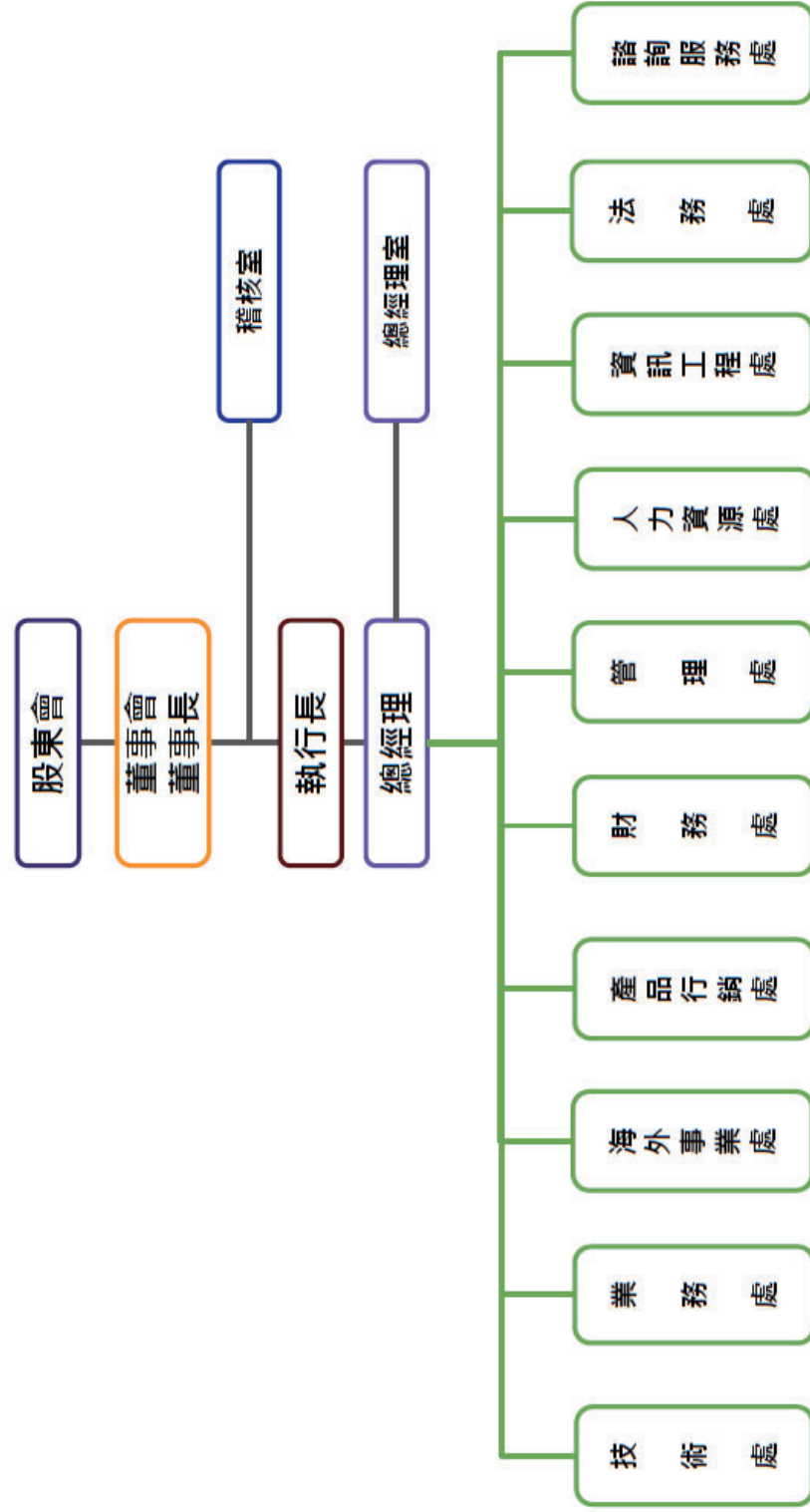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5 年 03 月	新生兒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全面上線。
105 年 05 月	與上海華測艾普簽定合作協議，提供全產品技術面與市場面支援，布局中國市場。
105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普通股 910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9,100 仟元整。
105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4,760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6,700 仟元整。
105 年 09 月	獲台灣生醫暨新農業產業選秀大賽肯定。
105 年 09 月	新生兒異位性皮膚炎基因檢測全面上線。
106 年 01 月	慧智基因(6615)正式登入興櫃。
106 年 02 月	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通過 TAF 機構之 ISO/IEC 17025 展延肯定。
106 年 05 月	全方位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 (NIPS ⁺) 全面升級上線。
106 年 07 月	慧智基因(6615)於 7 月 31 日正式申請上櫃。
106 年 10 月	新增海外佈局，與越南、印尼正式簽定合約。
106 年 10 月	慧智基因(6615)於 10 月 19 日通過上櫃審議會。
106 年 11 月	與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合作，進行藝術家桌曆公益合作。
107 年 01 月	慧智基因(6615)於 1 月 22 日正式掛牌上櫃。
107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2,346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0,904 仟元整。
107 年 05 月	慧智癌症基因檢測：癌標靶+、癌監控+、癌追蹤上市。
107 年 07 月	慧智基因搬遷至台北市寶慶路 27 號的亞洲水泥大樓。
107 年 11 月	慧智癌掃描、慧智癌篩檢上市。
107 年 11 月	慧智基因創辦人蘇怡寧，榮獲中華民國第 41 屆創業楷模獎。
107 年 12 月	慧智全方位複合式晶片檢測，新一代技術升級。
108 年 1 月	慧智基因泰國子公司成立。
108 年 3 月	慧智帶因篩檢上市。
108 年 10 月	慧智基因榮獲第 28 屆國家磐石獎。
108 年 12 月	慧智帶因篩檢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
108 年 12 月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榮獲國家新創精進獎。
109 年 2 月	慧智基因泰國子公司喬遷至曼谷商業精華區，並於同年 5 月取得營運執照
109 年 3 月	慧智新生兒基因檢測上市。
109 年 4 月	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2017 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7025:2018。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新技術項目認證包含：液態切片及組織切片基因檢測、基因檢測-全基因體基因晶片暨次世代定序方法、帶因篩檢、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109 年 7 月	慧智癌風險新品上市
109 年 10 月	慧智基因實驗室更名為「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
109 年 11 月	獲經濟部鼓勵外銷績優中小企業「小巨人獎」肯定。
109 年 12 月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與慧智帶因篩檢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續審評鑑認證肯定。
109 年 12 月	慧智(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產品上市與改版。
109 年 12 月	通過美國病理學會 CAP 實驗室認證，符合 CAP 國際標準。
110 年 1 月	與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合作，進行病友藝術創作公益桌曆及慧智大樓公益畫展合作。
110 年 4 月	慧智子宮內膜癌基因分型檢測上市。
110 年 4 月	通過美國病理學會 CAP 實驗室認證，符合 CAP 國際標準。
110 年 9 月	前列腺癌的基因套組與 BRCA1/2 ctDNA 基因檢測新品上市。
110 年 9 月	慧智基因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LDTS 列冊登錄認證。
110 年 10 月	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以下項目通過 ISO/IEC 17025 認證：「新生兒基因篩檢」、「次世代定序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胚胎組織液)」、「液態切片及組織切片基因檢測(249 個基因數)」、「人類遺傳疾病及癌症相關基因組檢測-次世代定序(遺傳性癌症相關基因組、聽損相關基因組)」
110 年 12 月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與慧智帶因篩檢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續審評鑑認證肯定。
110 年 12 月	「慧智癌監控」、「新生兒基因檢測」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111 年 1 月	與唐氏症基金會攜手合作公益畫展及 2022 年創作桌曆，一起看見生命的多樣性。
111 年 2 月	慧智 HRD 檢測上市。
111 年 3 月	慧智帶因篩檢(SOFIVA Carrier Scan)進行產品升級。
111 年 8 月	慧智 CGP 基因檢測(SOFIVA CGP)、慧智癌監控-肺癌(SOFIVA Cancer Monitor- Lung Cancer)上市
111 年 12 月	展延通過美國病理學會 CAP 實驗室認證，符合 CAP 國際標準。
112 年 1 月	與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合作，公益贊助畫作桌曆與策展。
112 年 1 月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慧智帶因篩檢」、「慧智癌監控」及「慧智新生兒基因檢測」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續審認證肯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制、修定與執行。 2.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及呈核。 3.自行檢查作業之計畫、推行、覆核。 4.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5.公告申報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稽核相關事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執行長與總經理管理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2.參與策略及目標之擬訂，並協助推動與執行。 3.督導各部門業務工作推展。 4.定期召開跨部門經營會議。
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檢測工作技術服務、確保檢測品質及提供客戶專業諮詢服務。 2.積極開發更多元、準確度及安全性更高之基因檢測以求提供更全方位之檢測服務。 3.規劃前瞻新技術之研究發展。 4.產品品質檢驗及品質系統相關制度擬定、執行及監督。 5.測試與驗證產品之效能、功能性、相容性與信賴性測試。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全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 2.年度業務預算目標之擬定與執行。 3.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劃之擬定。 4.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5.現有配合業務之機構之不定期拜訪。 6.積極開發尚未配合之相關單位。 7.建立有效客戶信用管理降低呆帳風險。
海外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市場研究調查銷售目標及營銷策略之擬訂。 2.負責國外銷售業務推報價議價與簽約。 3.國外營銷預算之研擬、修正、及執行結果之檢討 4.國外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之擬訂及信用額度之控制。 5.國外市場客戶維護辦理國外之訂貨報關銷貨變動收款及應收帳款之催收。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產品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知名度/形象提升規劃。 2.市場資訊蒐集與整理。 3.公司對外露出網頁及社群平台維護新作業。 4.整體銷售規劃、市場及產品銷定位。 5.舉辦各項專題座談會或研討會。 6.執行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 7.技術顧問或異業結盟的開發合作案之規劃與執行。 8.公司內部其它行銷活動企劃暨支援、文宣品管理。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告。 2.資金規劃與調度事宜。 3.各項股務、公開資訊申報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4.預算編列與控制。 5.稅務規劃及申報。 6.投資計劃之評估與規劃。 7.提供各項財務數據供高階主管進行決策。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有關檢測物料之採購、採購進度控制及跟催、採購相關文件紀錄之管理及執行。 2.供應商評估審核及管理。 3.倉儲作業規劃、存貨監控及管理。 4.事務管理規章之編擬與執行。 5.公司重要文件、合約管理。 6.固定資產修繕、維護、管理及定期財產盤點作業。 7.大樓整修、環境清潔維護及安全管理。 8.感染性廢棄物、有機溶劑清運、毒化物申報及變更、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等管理。 9.固定資產相關保險作業管理。 10.尾牙活動籌畫。 11.不動產租賃事宜之執行管理。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人力 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規章及相關管理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整理、彙編與保管。 2.秉承公司決策辦理人資相關事宜及人資資料保管。 3.規劃建立人資政策訂定選、訓、用、留、員工關係等年度計畫及預算。 4.建置目標導向之績效管理政策並與薪資、福利、職涯發展等人資政策連結。 5.員工關係維護及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6.勞資會議列席代表溝通及調解作業。 7.人資專案企劃及執行。 8.組織設計及制度、流程改善。 9.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案規劃。 10. 勞健保、團保等相關員工福利辦理事項。 11.考勤管理、薪資核算及相關申報作業。 12.相關風險注意及示警。
資訊 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資訊硬體及軟體網路等服務機能、資料庫維護、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新資訊技術導入。 2.評估系統開發之工時、經濟效益及負責系統之開發及驗收實務。 3.建議資訊硬體及軟體之採用、採購及會同使用單位驗收之執行。 4.篩選公司外部資訊配合單位以協助本公司電腦化作業及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改進計劃。 5.資訊系統權限、網路系統及伺服器之控管。 6.訂定並協助員工資訊教育計劃安排內外職訓課程。 7.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測試演練。 8.資訊處理相關機器設備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日程安排事項。 9.經辦資訊系統檔案備份之管理分類、歸檔及安全等一切日常作業。 10.公司資訊電腦化一切專業風險之注意及管理。 11.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及風險管控及預防。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法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業務涉及法律之事項提出法律意見俾利遵循。 2. 對新頒或修訂之法規涉及業務者提出並釋明知會有關部門。 3. 對各部門經常涉及之法規提出專題研究俾供參考。 4. 對外合約簽訂前之擬訂及審查。 5. 協助公司各部門處理法律事務。 6. 協助公司規章辦法之擬編與修訂。 7. 法律常識宣導及教育訓練。 8. 企業團法務相關業務之監理。 9. 相關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諮詢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問題、線上業務支援、問題跟催與解決。 2. 客戶資訊及報表統計彙整及分析。 3. 客訴處理、後送追蹤及關懷。 4. 客戶資訊分析及報表統計分析，提供相關單位做規劃策略。 5. 公司產品上市後，提供相關單位客戶資料統計分析，以評估成效。 6. 諮詢服務人員之工作規劃及管理。 7. 異常個案回診、處置等統整分析。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16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蘇怡寧	男性 51-60歲	110.08.18	3年	101.08.16	453	2.13	465	2.17	96	0.45	6,402	29.97	臺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雜誌-副主編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兼任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兼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研究部顧問 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副教授 臺大醫院基因醫學部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產部主治醫師	本公司執行長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杏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君蕙	配偶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陳君蕙	女性 51-60歲	110.08.18	3年	105.05.26	96	0.45	96	0.45	465	2.17	0	0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安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杏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喬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娃娃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蘇怡寧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亭宇	男性	110.08.18	3	105.05.26	111	0.52	111	0.52	0	0	0	0	世潮企業(股)公司品牌行銷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還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民國		21-30歲		年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麗娟	女性 51-60歲	110.08.18	3年	105.09.21	27	0.13	27	0.13	20	0.09	0	0	國防醫學院護理系 昱新眼科診所	萬民實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柏成	男性 51-60歲	110.08.18	3年	106.02.15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兼副主任 尖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皆固資訊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凱碩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華福實業(股)獨立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永康工業開發(股)公司重整監督 人 內部稽核協會常務理事 內部稽核協會編譯準則委員會 主委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 副教授 財團法人台北市趨勢研究發展 基金會董事 碩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歐特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立華	男性 51-60歲	110.08.18	3年	106.02.1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醫學系 台大醫院耳鼻喉科住院醫師、總 醫師	馨平耳鼻喉科診所院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汎泉	男性 31-40歲	110.08.18	3年	106.02.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大耀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欣裕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稽核協會常務監事	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必應創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品鑽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君蕙	5.0%
	蘇怡寧	62.1%
	蘇則睿	18.7%
	蘇亭睿	14.2%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蘇怡寧	臺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雜誌-副主編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兼任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兼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研究部顧問 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副教授 臺大醫院基因醫學部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不適用	無
董事 怡睿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君蕙	Monash University 世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世柏(股)公司監察人 娃娃城(股)公司監察人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喬馨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陳亭宇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世潮企業(股)公司品牌 行銷	不適用	無
董事 李麗娟		國防醫學院護理系 昱新眼科診所 萬民實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柯柏成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 任副教授兼副主任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凱碩科技(股)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內部稽核協會編譯出 版委員會編譯委員 華福實業(股)獨立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永康工業開發(股)公司 重整監督人	選任前二年內無下列情事 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 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 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 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 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 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 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 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2
獨立董事 黃立華		台灣大學醫學系 台大醫院耳鼻喉科住 院醫師、總醫師		無
獨立董事 施汎泉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 律研究所碩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駿熠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 欣裕台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 1：本公司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七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1.08.18 股東會之選任，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公司對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

政策要件	目前情形
女性董事超過 25%	7 席董事有 2 席女性，已超過 25%
具員工身分董事不高於 30%	7 席董事有 1 席具員工身分，不超過 25%
獨立董事連任三屆以上不超過 2 席	3 席獨立董事皆未連任三屆以上
獨立董事具財務、法律、醫學專業	3 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大學財會副教授、律師、醫師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員工身分	具備能力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法律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蘇怡寧	男	√	√	√			√	√	√	√
董事	陳君蕙	女		√	√		√	√	√	√	√
董事	陳亭宇	男		√	√			√	√	√	√
董事	李麗娟	女		√	√			√	√	√	√
獨立董事	柯柏成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施汎泉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黃立華	男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現任為七席董事，業經 111.08.18 股東會之選任，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占董事席次 43%。各董事於選任時皆有提供各位董事之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除董事長蘇怡寧及法人董事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君蕙為配偶外，其他董事間均非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蘇怡寧	男性	101.08.16	465	2.17	96	0.45	6,402	29.97	臺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雜誌副主編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兼任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兼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研究所顧問 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副教授 臺大醫學院基因醫學部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本公司董事長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加放	男性	101.06.15	673	3.15	-	-	-	-	臺灣大學醫學工程所博士 臺灣大學基因體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分子醫學會秘書長 臺大醫院基因醫學部博士後研究員	Sol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總經理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張伏見	男性	108.08.04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福建合德輕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達運光電(股)公司會計經理 內政部稽核協會準則暨編譯委員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為創辦人，對公司經營策略、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均有進程及規劃；在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七席董事中僅一席董事有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且本公司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蘇怡寧	-	-	116	12	12	12	0.30	0.30	6,557	-	-	-	-	-	-	-	15.63	15.63		
法人董事	怡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君憲	240	240	-	56	12	12	0.72	0.72	-	-	-	-	-	-	-	0.72	0.72			
董事	陳亭宇	240	240	-	56	12	12	0.72	0.72	-	-	-	-	-	-	-	0.72	0.72			
董事	李麗娟	240	240	-	56	12	12	0.72	0.72	-	-	-	-	-	-	-	0.72	0.72			
獨立董事	柯柏成	432	432	-	70	18	18	1.22	1.22	-	-	-	-	-	-	-	1.22	1.22			
獨立董事	黃立華	360	360	-	56	28	28	1.04	1.04	-	-	-	-	-	-	-	1.04	1.04			
獨立董事	施汎泉	360	360	-	56	28	28	1.04	1.04	-	-	-	-	-	-	-	1.04	1.0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詳(三)之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蘇怡寧、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君蕙、李麗娟、黃立華、柏成、施汎泉	蘇怡寧、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君蕙、李麗娟、黃立華、施汎泉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君蕙、李麗娟、黃立華、柯柏成、施汎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蘇怡寧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7	7	7
總計			7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蘇怡寧	5,520	5,520	—	—	1,037	1,037	—	—	—	—	15.33	15.33	無
總經理	洪加政	4,860	4,860	108	108	805	805	—	—	—	—	13.50	13.50	無

註：本公司無設置副總經理及相當之職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蘇怡寧、洪加政	蘇怡寧、洪加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身分	年度酬金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50	27.89	34.58	34.5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然於 107 年 02 月 18 日訂定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以明確規定經理人薪酬獎金發放標準。
- (2) 依『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經理人薪資酬勞分成固定薪資及調變動薪資，變動薪資部分說明如下：
 - A. 年終獎金：視公司營運狀況、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等項目決定核定基數，其基數平均月薪 0~2 個月。
 - B. 季績效獎金：依公司每季度公布合併報表，單季營業淨利比例發放，核定比率為單季營業淨利 0~4%，其標準每年由執行長核定後送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
- (3)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其經理人績效評核亦同。相關評核指標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A.董事會等部分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e)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 董事職責認知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 (a) 審計委員會衡量項目
- (b)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c)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d)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e)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 (f) 內部控制等

薪酬報酬委員會

- (a) 薪酬委員會衡量項目包含
- (b)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c) 薪資報酬委員委職責認知
- (d)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e)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之方式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提報 11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

董事酬勞發放標準

除參考自評分數外，主要依據各董事對於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及對於公司重大決策時是否給予專業的建議或提案，以作為當年度分配之標準，每年由執行長核定後送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

B. 經理人部分

經理人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 (a) 財務績效指標(合併營收、稅後淨利、毛利率、預算目標、營收成長率)
- (b) 公司治理績效指標(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規範評鑑、風險評估與管理指標)
- (c) 團隊管理績效指標(人才培訓、團隊經營與管理、策略思考)

評估之方式

包括自評、總經理評核，最後由執行長/董事長核准評核結果。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並呈送薪酬委員會，並已提報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經理人獎金發放標準

主要依據各經理人對於公司營運的成果 EPS、參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團隊運作績效，作為當年度分配之比例標準，其標準每年由執行長核定後送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

C.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據法令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設置且運作，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及結構，以協助董事會督導

公司之薪酬制度，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

1.董事會成員

- (1)董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外，另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之社會聲望、專業素養與人品操守與公司之經營理念相符程度等因素。本公司目前董事共 7 位(含獨立董事 3 位)，分別來自學術界及產業界，皆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醫療產業等公司業務所需之管理專長。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長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
- (2)本公司持續提供企業經營法令、跨界領導、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等進修課程以精進董事會成員之公司治理能力，並考量每年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調整成員組成之依據。
- (3)本公司董事會之接班規劃，除遴選來自學術界及產業界之優秀人才外，另評估集團內高階經理人成為接班董事會之人選，透過參與公司重要管理會議，以培養擬定策略之能力，為董事會接班進行長期的準備。
- (4)獨立董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不虞匱乏，故獨立董事之接班規劃來自於學術界及產業界。

2.重要管理階層：

- (1)本公司位處生技醫療產業，攸關國民健康福祉，特別需要考量經理人的誠信操守與社會服務價值。因此，本公司在管理階層接班傳承的規劃上，除了重視接班人選的專業職能外，亦著重其價值信念是否與本公司經營理念相契合。
- (2)本公司依據未來發展策略，定義公司組織架構、所需職位及人才，各部門主管及代理人皆訂有工作職掌說明。
- (3)另配合集團策略發展及視員工離退狀況，進行關鍵人才輪調，員工透過參與政策制定及執行等模式，循序漸進鍛鍊，成為契合於公司長遠發展之經營能力及合於時代的產業發展視野之管理人才。
- (4)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制度及完善之升遷管道，提供員工持續精進及發展機會，人事單位每月追蹤教育訓練執行情況，以了解員工訓練歷程。另每半年執行一次員工績效考核，考核結果做為接班計劃之參考依據，並適時提升中階主管為高階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以符合接班傳承之規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蘇怡寧	10	0	100	無
法人董事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君蕙	10	0	100	無
董事	陳亭宇	10	0	100	無
董事	李麗娟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柯柏成	8	2	80	無
獨立董事	黃立華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施汎泉	10	0	100	無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除前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蘇怡寧	111.03.23 第四屆 第四次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本公司蘇怡寧董事長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	除上述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6 第四屆 第九次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案。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比例案。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君蕙	111.03.23 第四屆 第四次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君蕙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	除上述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6 第四屆 第九次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案。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比例案。		

3.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執行情形請詳下表之說明。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績效的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112年01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已提報112年3月22日董事會。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五大面向。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分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2)薪酬委員會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委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04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辦法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並於民國106年2月15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據法令規定於105年11月18日設置且運作，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及結構，以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之薪酬制度，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 (3)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 (4)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柯柏成	7	2	78	無
獨立董事	黃立華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施汎泉	9	0	100	無

二、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第三次 111.03.23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及「薪工循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V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無此情形
	委任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3.2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111.05.04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5.0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 111.06.15	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 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之管理辦法」案。	V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6.15):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 111.08.03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政 策，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 證會計師案。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 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08.0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三屆第七次 111.11.0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泰國子公 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案。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慧智基因 醫事檢驗所案。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慧智基因 臨床醫事檢驗所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11.0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三屆第八次 111.12.26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 理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薪工循環」修正案。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 「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及重點 表」修正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12.26):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三屆第九次 112.03.2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及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 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間財務業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務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委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V	無此情形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3.2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A.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
- B.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中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
- C. 公司治理主管一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的會議，會議過程中不得有公司任何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之紀錄：

日期	出席			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提出建議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備註
	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	會計師					
111.03.23	v	v	v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度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 2. 內部稽核報告	無意見	無	1. 柯柏成委員視訊出席 2. 公司治理主管在場
111.05.04	v	v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無意見	無	公司治理主管在場
111.08.03	v	v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無意見	無	公司治理主管在場
111.11.02	v	v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無意見	無	公司治理主管在場
111.12.26	v	v	v	單獨會議	公司治理溝通	無意見	無	1. 柯柏成委員未出席 2. 無任何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11.12.26	v	v	v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無意見	無	1. 柯柏成委員委託施汎泉委員出席 2. 公司治理主管在場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且於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專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之持股狀況。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管理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作業程序。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I.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目前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佔比為 43%，且有 2 席女性董事，佔比 29%；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14%，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涵蓋管理、醫生、法律等，且為律師、大學教授等豐富經驗或學術經驗，並能提供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所助益。個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股東會年報 P.16 董事資料。 2.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若有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 106.12.04 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8.11.06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及 110.12.29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依法令修正完成。依據辦法所訂 (1)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p> <p>(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3)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前完成。</p> <p>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111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12 年年初分發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評估期間為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上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提送 112 年 03 月 22 日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依據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針對永續經營事項參與度高，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p> <p>(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於每年度結束後，彙總評估結果提報次年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 112 年 03 月 22 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獨立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支秉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會計師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請詳【說明二】。</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形。</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任命本公司財務處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依法協助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p> <p>(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依法寄發及公告。</p> <p>(3)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並申報。</p> <p>(4)提供董事於董事會議中所需資料。</p> <p>(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公司治理主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修情形請詳【說明三】。</p>	<p>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專區」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各項作為，如有需求可時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公司網站聯絡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給予妥適回應。</p>	<p>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p>	<p>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1.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網址為 www.sofivagenomics.com.tw 。 2.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管理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召開法人說明會前，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會後上傳中英文簡報檔及影音檔，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均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如期申報各月營運情形及各季財務報告，忠實履行其義務。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詳細載明於工作規則中，如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婚喪補助原則等。亦設立勞資會議，每季定期針對勞方關切事務進行溝通。另有設立同仁意見信箱、性騷擾防治專線等。 (二) 投資者關係：投資者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可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信箱進行溝通。</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來源不虞匱乏，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不定期提供董事專業訓練課程資訊供其參考，進修情形請參閱第54頁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公司治理中心最近期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具體改善情形詳【說明四】</p>	

【說明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1. 評估年度：112年度
2. 評估日期：1120315
3.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4. 評估內容：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7.	是否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s)做為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V	
8.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V	
9.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說明二】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聲明書

資會綜字第 22008995 號

- 一、 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公司，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公司，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 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 貴公司所知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三、 查核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 四、 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 五、 委任小組、本事務所其他專業人員及本事務所本年度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包含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220 號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如本委任之執行涉及其他 PwC 聯盟所，則相關聯盟所業已遵循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
- 六、 本所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業已符合中華民國品質管制準則第一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要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七、本所之查核工作係建立在公正客觀之基礎上。本所業已確認以下事項，如有不一致之情形，煩請與本會計師聯絡：

- (一) 本所會計師與本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貴公司並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 (二) 本所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並未有擔任貴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 (三) 本所與貴公司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 (四) 本所與貴公司間無訴訟關係。
- (五) 無其他任何依查核會計師專業判斷認為可能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 (六) 本會計師尚未發現有可能危及獨立性之情事，故尚無需與鈞座溝通因應防護措施(safeguard)。

八、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查核過程中，如發現可能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將與貴公司治理單位溝通該情形及採取相關因應防護措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

會計師

支秉鈞



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說明三】 公司治理主管最近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課程	日期	時數
財務處長	張伏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1110504	3
財務處長	張伏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110825	3
財務處長	張伏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 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宣導會	1110929	3
財務處長	張伏見	財團法人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及誠信經營	1111102	3

【說明四】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具體改善情形：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待改善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12年度股東會將請過半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並於議事錄揭露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待改善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待改善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待改善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待改善
2.27	公司是否制訂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則總分另加一分。】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並將於年底向董事會報告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待改善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待改善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形？	待改善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已於112年股東會年報揭露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待改善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待改善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柯柏成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兼副主任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碩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內部稽核協會編譯出版委員會編譯委員 華福實業(股)獨立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永康工業開發(股)公司重整監督人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委員	獨立董事 黃立華	台灣大學醫學系 台大醫院耳鼻喉科住院醫師、總醫師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施汎泉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駿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欣裕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據法令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設置且運作，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及結構，以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之薪酬制度，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配發董事酬勞，並於 107 年 02 月 18 日訂定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以明確規定經理人薪酬獎金發放標準。
- (3) 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08 月 17 日，第三屆委員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柯柏成	3	1	75	
委員	黃立華	4	0	100	
委員	施汎泉	4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二次 111.03.23	1.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計劃案。 2.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提董事會全 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三次 111.12.26	1.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 案。 2.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比例案。 3.檢討 112 年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 4.檢討 112 年董事績效評估標準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提董事會全 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四次 112.3.22	1.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計劃案。 2.經理人張伏見薪資調整案。 3.租賃公務車供總經理使用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提董事會全 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推動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健全推動永續發展之管理，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1年12月26日。 報告項目如下: 1. 危害風險 2. 營運風險 3. 財務風險 4. 策略風險 5. 合規風險/合約風險 6. 資訊安全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檢測及研發相關，不適用ISO14001或類似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但對於因實驗所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以及所產生之廢液，皆依規定委託政府核准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清運及處理，並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等相關作業。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並以檢測為主，並無使用對於環境負荷較大的資源，本公司為珍惜各項資源，對於推行節約能源的觀念及實際行動不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遺餘力，包含落實垃圾分類，廢紙回收重複影印，及實施電子化作業及簽核程序，以減省紙張使用率，以及多項設備裝設時設備，避免不必要之用电量等，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p> <p>(三) 因全球性溫室效應影響環境甚鉅，因此本公司對於節能減碳的觀念特別重視，包括將空調設備全面換成變頻多聯式系統，且每年編列預算進行保養，已達節能及提高效率。同時也裝設空調中央集控面板，隨時可由面板監控全大樓冷氣狀況，避免資源浪費情況。全辦公及實驗區域的電燈都換成LED平板燈，比傳統燈管更省電。本公司大樓也全裝設隔熱玻璃及全遮光窗簾，以減少外部熱源進入室內，可減少空調的使用量。同時近年也積極推動無紙化政策，並建立各項電子表單，降低紙張使用量等措施。</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本公司於110年用電排放CO₂e約280噸，111年用電排放CO₂e約為289公噸，略為增加9公噸，主要為營運規模及人員皆有擴增，未來若在規模及人員穩定之下，能朝每年人均減碳1%為目標。</p> <p>110年度自來水用量為1,346立方公尺，111年度用量為1,474立方公尺，用水量較前一年度增加128立方公尺，主要仍為營運規模及人員皆有擴增，本公司已制定了「節能減碳管理政策」，將積極宣導及落實。</p> <p>110年度感染性廢棄物處理重量為4,935公斤，111年度處理重量為4,666公斤，在檢測量無減少的情況之下，比110年減少了5.7%的處理量，顯見本公</p>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1)</p> <p>司已有效控制廢棄物之產生。</p> <p>有關節能減碳管理政策，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管理政策，並推廣給全員工確實遵守，節能減碳未來以量化管理為目標。 2. 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部分：(1)將空調設備全面換成變頻多聯式系統，節能又能提高效率。(2)全辦公及實驗區域的電燈都換成LED平板燈，比傳統燈管更省電。(3)裝設空調中央集控面板，隨時可由面板監控全大樓冷氣狀況，避免資源浪費情況。(4)大樓全裝設隔熱玻璃及全遮光窗簾，以減少外部熱源進入室內，可減少空調的使用量。(5)冷氣空調每年編列預算進行保養，以使冷氣運作達最大效率。(6)推動無紙化政策並建立各項電子表單，降低紙張使用量。(7)宣導員工自備環保餐具減少免洗餐具。(8)推動回收紙張再利用，達到減少紙張使用量。(9)汰舊換新設備，提升工作效率並符合綠色環保趨勢。(10)定期檢測二氧化碳容量。(11)加強宣導養成全體同仁隨手關燈之習慣。(12)一般同仁使用電腦，應設定逾30分鐘未使用時，螢幕即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長時間不用電腦時應關閉電源，減少待機耗電損失。 3. 減少用水政策部分：(1)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使大家養成隨時關水習慣。(2)馬桶安裝二段式出水，小便斗為按壓式出水，節省適當水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1)</p> <p>量。(3)發現漏水應立即通報，避免於浪費用水。</p> <p>4. 廢棄物管理政策方面：(1)加強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熟練各項實驗儀器操作過程，以減少感染性廢棄物的產生(2)廢電池、光碟片、碳粉夾、紙類等應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機制。(3)推動全員工垃圾減少量。(4)強制遵守資源回收規定落實環保政策。</p> <p>5. 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p> <p>(1)短期目標： 在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用水管理及其他廢棄物管理以每年人均減碳1%為目標，並已完成節能減碳管理政策之擬定。</p> <p>(2)中期目標： 以2022年為基準年，2028年排碳量減少5%以上，逐年提高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值。</p> <p>(3)長期目標： 2035年碳排放量減少15%以上，並全面採用綠電，綠色產品採購達全公司總採購30%以上。</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人權政策</p> <p>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p>	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1)</p> <p>CEDAW)、《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之規定，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含消除個人、組織、企業對婦女、兒童、不同種族之一切形式歧視以及生育權之保障。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支持，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期使所有同仁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p> <p>人權評估</p> <p>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之際，注重提升對人與環境的互動平衡關係，致力促進對於員工及整體環境的社會責任。</p> <p>提供良性溝通、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透過工作規則、文件管理系統及公告系統等平台宣導，定期檢視並優化相關制度。 2. 持續營造友善、自在的工作溝通環境，促使員工快樂工作與成長，例如：定期每季舉辦部門聚餐活動；落實休假制度，福委會定期舉辦員工或家庭日活動，鼓勵同仁重視生活與工作平衡。 3. 訂立「人因性危害預防辦法」、「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辦法」、「健康檢查作業管理辦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等辦法，以維護全體同仁之權益，創造友善職場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1)</p> <p>4. 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每天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7 天，每月加班上限為 46 小時，並定期於勞資會議宣導相關規範。</p> <p>重視勞動權益與杜絕歧視</p> <p>1. 每位員工與公司之勞動契約訂定均符合台灣勞動與人權相關法規規範。</p> <p>2. 工作規則中規範公司與員工人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對待。其中包含訂定「性騷擾防治作業管理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並相關措施皆載明於年報中。</p> <p>3. 關懷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例如：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法依比例進用。杜絕各種不法歧視包括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p> <p>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p> <p>聘僱關係成立時，依法簽署勞動契約，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因應公司業務需要而調整同仁職務時，均依「調動工作之五原則」徵得員工同意後再作業。杜絕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p> <p>童工與女工</p> <p>1. 公司不得任用未滿 18 歲之童工及青年勞工，任何可能造成僱用童工的行為皆不被允許。</p>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1)</p> <p>2. 倡議男女平權公司雇用員工男女比例為1:2.2。</p> <p>3. 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女工之保護措施，尤其是妊娠女工之保護措施：包括不得於夜間工作及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等。</p> <p>薪資與福利</p> <p>支付給員工的薪資符合所有相關工資的法律規定，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之規定，加班費或補休假由員工自行選擇。重視同工同酬，定期檢核薪資制度，確保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p> <p>人道待遇</p> <p>嚴禁不人道的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侮辱等。</p> <p>人權保障訓練</p> <p>1.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宣導人權保障相關法規遵循，及公司內部溝通架構，以提高員工的人權意識。另外亦宣導性騷擾防治，幫助同仁了解性騷擾的觀念、性騷擾預防，以及公司對於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方法。</p> <p>2. 宣導預防職場霸凌機制：協助員工了解職場霸凌，清楚避免霸凌行為之道，共同營造一個樂於溝通、開放管理的友善工作環境。</p> <p>3. 提供多元申訴管道：設置員工申訴E-mail、信箱、專線及HR專責處理窗口。</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內容涵蓋本公司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p> <p>Lio</p>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1)</p> <p>福利促進，作法如下：</p> <p>1.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對於員工之協助與福利，列舉如下：</p> <p>(1)給予產假、(陪)產檢假、家庭照顧假。</p> <p>(2)准予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p> <p>(3)設立哺乳室，每年給予托兒津貼以降低員工育兒之負擔。</p> <p>(4)本公司每月提列營業額0.05%予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津貼、喪葬津貼、生育津貼、年度員工旅遊及每月壽星生日禮金。</p> <p>(5)福委會協助成立社團，例如：龍舟社，公司及福委會除給予資金補助外，並於假日練習時給予補休假以慰同仁辛苦練習。</p> <p>2.本公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作法如下：</p> <p>(1)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透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為吸引與留任優秀人才，並訂定完善的薪酬架構，除本薪外明訂各項加給與津貼。</p> <p>(2)明確激勵制度：為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除發放月薪外，業務或技術部門更是依照每月業績達標狀況，給予績效獎金或業績獎金。</p> <p>(3)落實績效評核獎勵：三節禮金、員工報酬及年終獎金之發放，出考量員工年資外，皆依</p>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照員工績效表現進行發放或給予年度晉升與薪資調整，每年平均發放約1.5個月，以期達到留才之目的。 (4)員工報酬：於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予以區分經理人與員工之報酬發放金額，讓員工真正分享公司經營的成果。 (5)為實現職場多元與平等，男女皆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升遷機會。本公司任用員工並無性別差異，公司中高階主管亦以為女性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職場環境，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訂有「安全衛生工作手則」；定期辦理消防法規課程。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家庭日、員工旅遊等。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全方位支持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以人才培育為要，會依部門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公司對產品的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權益受到侵害時，客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公司網站向公司反應相關問題，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規範，為確保供應商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摘要說明(註1)</p> <p>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強化供應商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以作為選擇及規範供應商之參考。</p> <p>1.新供應商需進行評估合格後錄用，並每年定期對供應商品質、交期、服務、價格等方面進行考核，以盡供應商管理監督之責。</p> <p>2.評估重要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及違反勞工人權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交易，並需簽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p> <p>3.採購單位每年定期請供應商提供「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以檢視供應商社會責任落實之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本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法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p> <p>(二)社會公益：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視情況捐助研究或慈善機構。</p> <p>(三)人權、員工權益：</p> <p>1.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p> <p>2.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p> <p>(四)安全衛生：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p>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頻率與回應重點：					
利害關係人	溝通方式	頻率	重要關注議題	回應重點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績效面談 • 勞資協調會議 •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 員工協助與申訴管道 • 內部會議/關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次/年 • 1次/季 • 1次/月 • 即時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與福利 • 職業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勞資關係 • 意見反映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代表於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之權益。 • 提供同仁暢通的溝通管道，傾聽同仁心聲，塑造一個良好的溝通環境。 • 已完成特約商店的優惠合約簽訂，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方便員工隨時查詢。 	
股東/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常會 • 法人說明會 • 財務報告書 • 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 • 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次/年 • 3次/年 • 每季 • 即時 • 每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營運績效與管理 • 符合法令與規範 •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主動向股東、投資人揭露公司最新的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 •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及問與答；投資人或股東可以隨時提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業務拜訪 • 官方網站/會員中心/FB/IG/Blog • 電話/Email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次/年 • 即時 • 即時 • 即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與服務品質 • 公司營運與管理 • 符合法令與規範 • 企業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線上報告系統查詢報告進度。 • 業務不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客戶需求、蒐集客戶之意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考核 • 電話/Email聯繫 • 業務拜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次/年 • 不定期 •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營運與管理 • 產品價格競爭力 • 供應商管理 • 企業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供應商簽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 採購單位每年定期請供應商提供「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以檢視供應商社會責任落實之情形。 •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 	

評估項目		運作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害關係人	溝通方式	頻率		重要關注議題	回應重點
一般民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參訪 •公益活動 •官網/會員中心/FB/IG/Blo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即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測產品的選擇 •企業形象與評價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開放一般團體(學校、公私機構)或專業人士/專業團體(醫療、科研機構)參訪實驗室。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FB粉絲專頁、IG及Blog不定時的更新關於檢測的各項資訊,以利一般民眾查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條文內容明訂其修正需經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事宜且確實執行。</p> <p>(三)本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說明利益之型態及規範防範範圍。</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p>	<p>✓</p> <p>✓</p> <p>✓</p> <p>✓</p>	<p>否</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一)公司與往來對象交易前會先評估，若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會立即拒絕往來。</p> <p>(二)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內部稽核計畫，依稽核計畫定期查核相關交易，並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最近一次報告日期:111年12月22日 (五)為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針對本公司新進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期盼透過教育訓練，傳達本公司誠實經營理念，並將此文化深植每位同仁的心中。為了更加確保每位同仁能夠與我們有相同的價值理念，於各項會議中不定期宣導公司誠實經營之文化，以求公司同仁皆能落實，未來計劃舉行講座，強化誠信經營的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並定期宣導，提醒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注意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已揭露在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服務專區。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蘇怡寧	109/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0
		109/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個資保護趨勢與營業秘密解析	3.0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0
		111/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0
		111/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及誠信經營	3.0
		109/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0
		109/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個資保護趨勢與營業秘密解析	3.0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0
董事	陳君蕙	111/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及誠信經營	3.0
		109/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個資保護趨勢與營業秘密解析	3.0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0
董事	陳亭宇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0
		111/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0
		111/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及誠信經營	3.0
		109/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0
		109/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個資保護趨勢與營業秘密解析	3.0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0
董事	李麗娟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0
		111/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0
		111/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及誠信經營	3.0
獨立董事	黃立華	109/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0
		109/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個資保護趨勢與營業秘密解析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0
		111/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0
		111/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及誠信經營	3.0
獨立董事	施汎泉	109/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個資保護趨勢與營業秘密解析	3.0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0
		111/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及誠信經營	3.0
獨立董事	柯柏成	109/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0
		109/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個資保護趨勢與營業秘密解析	3.0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1/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0
		1111/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及誠信經營	3.0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15	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為 110/07/18，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0/08/06。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已更新 112/3/22)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23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薪工循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	委任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9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計劃。
	10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劃。
	11	設立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12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作業案。
	13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110.05.04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06.15	1	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管理辦法」案。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	訂定本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
	4	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111.08.03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政策，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計會計師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11.02	1	合作金庫銀行融資貸款合約到期續約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泰國子公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案。
	4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案。
	5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慧智基因臨床醫事檢驗所案。
	6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111.12.26	1	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2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3	本公司「薪工循環」修正案。
	4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及重點表」修正案。
	5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案。
112.03.22	1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計劃。
	2	111 年員工酬勞發放計劃。
	3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委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9	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	經理人張伏見薪資調整案。
	11	租賃公務車供總經理使用案。
	12	本集團(包含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駕	黃世鈞	111.01.01-111.03.31	2,315	400	2,715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更換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	黃世鈞	111.04.01-111.12.31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 400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1 年第二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于智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 年第二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財務)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蘇怡寧	—	—	—	—
法人董事及 10%大股東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君蕙	—	—	—	—
董事	陳亭宇	—	—	—	—
董事	李麗娟	—	—	—	—
獨立董事	柯柏成	—	—	—	—
獨立董事	黃立華	—	—	—	—
獨立董事	施汎泉	—	—	—	—
總經理	洪加政	—	—	(5,000)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6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君蕙	2,428,500	11.37%	-	-	-	-	亞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華銳投資有限公司			
邁肯兄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威投資有限公司										
亞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君蕙	1,598,000	7.48%	-	-	-	-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華銳投資有限公司			
邁肯兄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威投資有限公司										
世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邱雅秀	1,348,200	6.31%	-	-	-	-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一親等	-	
							亞拉投資有限公司			
華銳投資有限公司										
邁肯兄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君蕙	1,312,000	6.14%	-	-	-	-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亞拉投資有限公司			
邁肯兄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威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邁肯兄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3,000	4.98%	-	-	-	-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代表人：陳君蕙							亞拉投資有限公司			
洪加政	673,000	3.15%	-	-	-	-	華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一親等		-
吳珠美	480,000	2.25%	-	-	-	-	世威投資有限公司			-
蘇怡寧	464,500	2.17%	96,000	0.45%	6,401,500	29.97%	匯安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
陳槐榮	449,400	2.10%	-	-	-	-	-			-
匯安投資有限公司	428,000	2.00%	-	-	-	-	蘇怡寧	代表人與其為二親等		-
代表人：陳照蕙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00%	-	-	5,200,000	100%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Ltd.	13,500	90%	1,200	8%	14,700	98%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14,825,000	16.56%	26,961,812	30.12%	41,786,812	46.6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1.06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 5,000	無	註1
101.08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2
102.03	10	10,000	10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註3
103.01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註4
103.03	10	10,000	10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註5
104.05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註6
104.07	10	22,000	220,000	10,000	100,000	額定資本額變動	—	註7
105.01	10	22,000	22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8
105.06	10	22,000	220,000	13,910	139,100	盈餘轉增資 9,100	無	註9
105.07	22	22,000	220,000	18,670	186,700	現金增資 47,600	無	註10
106.11	15.6	22,000	220,000	18,744	187,44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44	無	註11
107.01	72	22,000	220,000	18,979	189,79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無	註11
107.01	82.71	22,000	220,000	21,090	210,904	現金增資 21,110	無	註11
108.02	14.3	30,000	300,000	21,159	211,5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84	無	註12
109.01	13.1	30,000	300,000	21,215	212,15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64	無	註13
109.06	13.1	30,000	300,000	21,219	212,19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0	無	註14
110.03	11.7	30,000	300,000	21,261	212,61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24	無	註15
111.03	11.1	30,000	300,000	21,362	213,62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01	無	註16

註1：北府經登字第 1015036278 號。

註2：府產業商字第 10186489420 號。

註3：府產業商字第 10281957720 號。

註4：府產業商字第 10380157410 號。

註5：府產業商字第 10381679600 號。

註6：府產業商字第 10483600600 號。

註7：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40910 號。

註8：府產業商字第 10580514900 號。

註9：府產業商字第 10586564800 號。

註10：府產業商字第 10589939020 號。

註11：府產業商字第 10746027220 號。

註12：府產業商字第 10846292610 號。

註13：府產業商字第 10945728900 號。

註14：府產業商字第 10950483400 號。

註15：府產業商字第 11046496810 號。

註16：府產業商字第 11146638310 號。

2. 股份種類

112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362,400	8,637,600	30,000,000	本公司為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1	1,957	1	1,969
持有股數	-	-	8,711,700	12,649,700	1,000	21,362,400
持股比例	-	-	40.78%	59.22%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4月16日；單位：股；人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13	19,961	0.09%
1,000-5,000	1395	2,762,188	12.93%
5,001-10,000	152	1,201,089	5.62%
10,001-15,000	57	720,808	3.37%
15,001-20,000	38	704,196	3.30%
20,001-30,000	48	1,295,068	6.06%
30,001-40,000	16	575,090	2.69%
40,001-50,000	12	561,000	2.63%
50,001-100,000	14	1,051,100	4.92%
100,001-200,000	11	1,512,600	7.08%
200,001-400,000	3	714,700	3.35%
400,001-600,000	4	1,821,900	8.53%
600,001-800,000	1	673,000	3.15%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7,749,700	36.28%
合計	1,969	21,362,4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8,500	11.37%
亞拉投資有限公司		1,598,000	7.48%
世威投資有限公司		1,348,200	6.31%
華銳投資有限公司		1,312,000	6.14%
邁肯兄弟投資有限公司		1,063,000	4.98%
洪加政		673,000	3.15%
吳珠美		480,000	2.25%
蘇怡寧		464,500	2.17%
陳槐榮		449,400	2.10%
匯安投資有限公司		428,000	2.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度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59.50	49.30	39.00
	最	低	45.00	36.05	36.10
	平	均	50.98	43.72	37.6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9.22	29.35	不適用
	分	配 後	27.22	28.3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282	21,362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2.68	2.00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0	1.0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22	21.86	不適用
	本利比		24.42	43.7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4.10	2.29	不適用

註：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若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議普通股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計\$21,362 仟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對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率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員工酬勞 48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65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11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係採現金分派，故此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 110 年度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 總單位數(股)	109.05.13 770,000	109.05.13 230,000
發行日期	109.05.13	110.03.24
已發行單位數	770,000	23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0%	1.08%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2年20% 屆滿3年50%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20% 屆滿3年50%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635,000	205,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54.1	46.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97%	0.9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若 全數執行，預計增加普通 股股本\$10,000,000，認股 價格與票面價格之差 異，將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若 全數執行，預計增加普通 股股本\$10,000,000，認股 價格與票面價格之差 異，將認列為資本公積。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蘇怡寧	370	1.73%	-	54.1	-	-	370	54.1 及 46.3	18,847	1.73%
	總經理	洪加政										
	財務處長	張伏見										
前十大認股員工	管理處長	方美雅	290	1.36%	-	54.1	-	-	290	54.1	15,689	1.36%
	產品經理	王郁筑										
	技術部長	郭姿伶										
	業務經理	曾雅惠										
	技術部長	林子剛										
	技術部長	陳奕竹										
	資工處長	蔡志偉										
	會計經理	楊適仔										
	總務經理	楊豪禮										
	稽核經理	彭慧雯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慧智基因集結台灣母胎兒醫學領域、癌症基因醫學領域、基因遺傳醫學領域與臨床醫學領域之權威醫師、專家顧問，自我期許善用臨床醫師與研究科學家的雙重角色，透過轉譯醫學將基礎的醫學研究和臨床診斷密切做連結，以發揮基因醫學的重要使命與價值。

本公司團隊致力發展雙主軸六大產品線國際級在地服務的基因檢測：

母胎兒基因醫學：針對備孕期、懷孕期、新生兒、兒童等基因檢測服務。隨技術演進，已導入生殖醫學科、婦產科與小兒科等多元基礎篩檢與診斷項目，可及早篩檢預知並診斷疾病，給予更多妊娠與相關治療決策。

癌症基因醫學：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除了治療藥物的持續發展，隨基因檢測蓬勃發展，癌友進行基因檢測則有機會更精確用藥治療，提升生活品質與延長壽命，為精準醫療未來趨勢。

專業遺傳諮詢服務：針對不同的疾病給予不同的遺傳諮詢解說，協助臨床醫師針對疾病與基因報告解說，使病患與家人面對疾病時，能夠得到更多認知及接受更多後續之治療與決策。

(1) 生殖醫學基因檢測

結合人工生殖中心試管嬰兒療程，協助具有遺傳疾病之家庭，應用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PGT-M)技術，排除異常基因胚胎後植入懷孕，避免嚴重遺傳疾病孩子對家庭帶來的衝擊，亦可滿足救命寶寶之需求。針對已知或未知原因不孕症、多次流產、染色體問題等夫妻，利用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GT-A)與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miPGT-A)，幫助挑選染色體健康胚胎提高懷孕率。基因檢測技術至今已為生殖醫學族群扮演重要角色，幫助更多夫妻降低疾病基因遺傳風險並提高懷孕成功率。

(2) 產前-孕前基因檢測

國際上領先利用 PIGF & sFlt1 及血液動力學預測子癲前症的發生，並發表國際學術論文，幫助許多孕婦成功避免子癲前症可能帶來的致命危機。

早期即致力於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及X染色體脆折症之相關帶因者研究，進幾年更進階擴展至多種帶因疾病相關篩檢，提早評估隱性疾病在未知狀況下遺傳給下一代，使臨床專科醫師完整提供家族疾病風險評估及遺傳諮詢專業以降低風險。

應用國際先進的次世代定序(NGS)，於台灣進行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分析、微片段缺失、單基因疾病篩檢，提早於懷孕 10 週起，抽媽媽血液 10cc 以得知胎兒的健康狀況。

首先在亞洲地區將基因晶片(aCGH)技術導入產前診斷，已執行累積超過萬例，幫助提早發現胎兒染色體及染色體微片段缺失問題，現更透過升級，提供特殊單基因疾病檢測，項目多達 82 種特殊單基因疾病。

(3) 新生兒基因檢測

早期即致力於耳鼻喉科聽損相關研究，創新開發新生兒聽損基因檢測，應用於新生兒最早期篩檢，現新生兒基因檢測已擴展至藥物過敏反應、聽損、中樞神經系統、代謝疾病、血液疾病、多症狀疾病、免疫缺陷疾病、小兒癌症、癲癇、肌肉疾病、視力喪失、先天性心臟缺損、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及異位性皮膚炎過敏基因檢測等服務；另外，於海外市場除新生兒基因檢測外亦提供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保障國內外新生兒寶寶的健康。

(4) 罕見疾病基因檢測

大部分的罕見疾病主要成因是基因發生缺陷，而基因缺陷有些是突變而來的，有些是遺傳而來的。然而也有部分的罕見疾病，還沒有發現確實的致病原因。因此慧智針對基因遺傳醫學領域仍不斷研發與創新，提供臨床診斷需求之客製化基因檢測項目，為特殊疾病家族找到疾病成因，為人體基因醫學帶來更多解答以及需要幫助的個案。

(5) 癌症基因檢測

安潔莉娜裘莉家族乳癌病史，預防醫學觀念也深深影響大眾，臨床上尋求遺傳性癌症早期檢測早期預防的觀念，已因醫學科技的進展超前部屬。

將腫瘤游離於血液中的循環腫瘤 DNA(ctDNA)的偵測技術應用於癌症患者，相較於傳統影像和生化檢查，游離 DNA 更能反映患者腫瘤的即時狀況，提早發現復發並有效監控治療成效，亦可作為標靶用藥前診斷依據，協助醫師調整治療策略。健康人早期癌症篩檢，除6分鐘護一生的婦女子宮頸癌抹片篩檢觀念，慧智與國際齊頭並進提供未來趨勢篩檢，人類乳突病毒篩檢為婦女健康守護做為有利的前哨站。

(6) 精準用藥基因檢測

國際指引持續更新基因診斷結合更有效治療策略，如特定癌症標靶藥物的精準治療。各大國際藥廠持續發表已通過臨床試驗之用藥與適應症，部份藥物且需搭配基因檢測結果，才符合藥物適用性與健保給付條件。針對臨床上特定疾病相對有效用藥之前的基因檢測，為精準醫療實現最佳醫療策略方針。

(7) 遺傳諮詢服務

慧智基因除建立堅強研究與技術團隊，提供最優質的檢測服務之外，亦提供「遺傳諮詢服務」，由專業的遺傳諮詢師及諮詢團隊，針對不同的疾病給予不同的遺傳諮詢解說，可以讓病患及其家人更了解疾病遺傳模式及再發生的機會。除了病理解說以外，也顧及個案及家庭之心理層面，給予更多的關懷與心理調適，使病患與家人面對疾病時，能夠得到更多認知及接受更多後續之治療與決策。

以新生命為起點，以健康守護為目標。慧智基因團隊結合傳統基因定序(Sanger Sequencing)，與嶄新的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基因晶片(Oligonucleotide Microarrays)、多重連接探針擴增技術(Multiplex ligation-dependent probe amplification, MLPA)等技術，快速讀取要探討的基因序列，使其應用於臨床各科別病人需求之基因分析與診斷平台，並通過國際認證，確保技術品質。

慧智基因堅持專業，提供國際化的在地服務，經驗與技術更是備受肯定；全球公認檢測龍頭企業 illumina 和 Roche，均已建立合作關係，不僅是技術面的合作，整合國內外大量樣本數驗證的資料和經驗，對於提升檢測的正確率和精準度有非常大地幫助。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基因檢測	508,225	99.96	495,774	100.00
其他	190	0.04	1	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生殖醫學檢測

每個媽媽懷孕過程中都小心翼翼，希望給寶寶最好的禮物-健康。但因為部分家族有疾病帶因遺傳，如:血友病、地中海型貧血、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等，比一般夫妻更容易生出患病寶寶；以及有些不孕、高齡懷孕、習慣性流產的媽媽，大多是因胚胎的染色體異常問題而造成流產，經過數次人工生殖仍無法順利受孕。這些家庭所不為人知的心酸，已經可以透過醫學科技，有機會避免這一切痛苦。

A. 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PGT-M)

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配合試管嬰兒技術，在精子卵子結合後、胚胎植入母體前，以胚胎切片技術、全基因體放大技術及個人化診斷探針，檢視胚胎是否帶有特定遺傳疾病；再將無特定基因異常的胚胎植入母體，避免生下基因異常導致疾病的寶寶。慧智已成功建立多種遺傳疾病之偵測模式，幫助多對夫婦產下健康的兒童。

成功完成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案例

1	甲型海洋性貧血	39	外胚層增生不良症
2	乙型海洋性貧血	40	低血鉀症週期性麻痺
3	心律失常性右心室心肌病變	41	幼年型瘰肉症候群
4	軟骨發育不全症（侏儒症）	42	甘迺迪氏症
5	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	43	克拉伯氏症
6	先天性腎病症候群	44	萊希-尼亨症候群
7	雄性激素不敏感症候群	45	肢帶型肌失養症
8	僵直性脊椎炎	46	馬凡氏症
9	芳香族 L-胺基酸脫羧酵素缺乏症	47	麥克爾格魯伯症候群
10	聽神經病變	48	孟克斯氏症候群
11	體染色體顯性多囊性腎臟病	49	異染性腦白質失養症

12	體染色體隱性多囊性腎臟病	50	鉬輔酶缺乏症
13	巴德-畢德氏症候群	51	黏多醣症第二型
14	貝克威思-威德曼綜合症	52	多發性醣基輔酶 A 去氫酶缺乏症
15	鰓耳腎症候群	53	神經性纖維瘤第一型
16	布魯頓症候群	54	努南氏症候群
17	水泡型先天性魚鱗癬樣紅皮症	55	鳥胺酸氨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
18	體顯性腦動脈血管病變合併皮質下腦梗塞及腦白質病變	56	成骨不全症
19	恰克-馬利-杜斯氏症	57	腦室旁節結異位
20	瓜胺酸血症第二型	58	苯酮尿症
21	色盲	59	視網膜母細胞瘤
22	先天性腎上腺增生	60	色素性視網膜炎
23	先天性聽力障礙	61	感覺神經性耳聾
24	先天性全身脂肪失養症	62	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25	狄喬治症候群	63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26	裘馨氏/貝克氏肌肉失養症	64	小腦萎縮症第一型
27	單純性水疱性表皮鬆解症	65	小腦萎縮症第二型
28	掌蹠表皮分解性角化症	66	小腦萎縮症第三型
29	法布瑞氏症	67	小腦萎縮症第六型
30	顏面肩胛肱骨型肌肉失養症	68	小腦萎縮症第十七型
31	家族性結直腸癌肉綜合症	69	遲發性骨脊椎骨發育不良
32	X 染色體脆折症	70	神經元蠟樣脂褐質儲積症
33	肝醣儲積症第一型 a 亞型	71	結節性硬化症
34	肝醣儲積症第二型(龐貝氏症)	72	逢希伯-林道症候群
35	甲型血友病	73	瓦登伯革氏症候群
36	乙型血友病	74	威爾森氏症
37	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	75	X 染色體串聯視網膜裂損症
38	亨丁頓舞蹈症	僅列舉疾病，現已超過百種疾病探針成功案例。	

B. (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GT-A/niPGT-A)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GT-A)配合試管嬰兒，在精子卵子結合後、植入胚胎前，利用胚胎切片技術，全基因體放大技術及次世代定序技術(NGS)，檢視胚胎裡 46 條染色體有無異常。再選擇染色體正常的胚胎植入母體，大大增加受孕的機會。

由於 PGT-A 需要透過胚胎切片取得細胞進行檢測，此侵入胚胎的行為仍具有風險，故現已開發出僅需取樣胚胎培養時的培養液，其中有胚胎細胞釋出的游離 DNA，可藉此進行染色體篩檢，稱為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niPGT-A)。

慧智基因的 PGT-A/niPGT-A 技術，提供試管嬰兒夫妻更多元篩檢項目，兩項檢驗皆採用國際技術次世代定序，靈敏度高能檢測出更多的染色體變異。國內不孕症人數節節攀升，此項技術也成功幫助數千對夫妻成功生育，相信未來會被更廣泛的應用。本公司率先業界根據最新臨床文獻，將染色體異常之鑲嵌比例列入胚胎分級標準，將胚胎細分為五個等級，希望提供個案與醫師更多資訊，更精準提高胚胎植入的成功率。

(2)產前-孕前檢測

英國胎兒醫學權威尼可拉迪斯教授(Professor Kypros H. Nicolaides)提出全新的產前照護模式「倒三角產前照護模式」，明確指出產檢的決勝點已經提早到第一孕期，把高風險族群篩檢出來，接受專業的醫療團隊照護與定期追蹤。低風險的族群則建議在第 20 週完成高層次超音波檢查，若無異常則可以直接等到 37 週評估胎位及準備待產。

慧智基因發展完善的孕期檢測，將新知識、新技術導入常規檢查，降低篩檢風險、提高便利性，給孕婦和胎兒最好的幫助與照護。

A.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NIPS v1.0/ v2.0/ v3.0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是一項安全、快速且準確的新世代胎兒染色體檢測方式。孕婦懷孕 10 週後，即可抽血萃取血漿中胎兒游離 DNA，利用最新次世代定序技術進行高通量測序，再將結果進行生物資訊分析，以此檢測胎兒是否罹患染色體異常、染色體微片段缺失或是骨骼相關常見疾病。

非侵入性篩檢是產檢新趨勢，早期檢測、無流產風險、準確率超過 99%、在地服務無外送風險。慧智基因與全球測序龍頭 illumina®合作，擁有最精準的檢測技術及國內外數據豐富的資料庫，能提供完整 23 對染色體、20 種微片段缺失檢測及 20 種骨骼異常致病點位的檢測服務及後續專業遺傳諮詢服務。此產品為本公司的明星商品之一，台灣市場成長率快速達 3 倍以上，亦針對不同國家地區需求設計不同方案，積極打入國際市場將檢測服務到更多地區。

B. 慧智全方位複合式晶片檢測 v1.0 / v2.0 / v3.0

晶片式比較全基因體定量分析，解決了傳統染色體檢查無法偵測出染色體微小片段缺失之不足，美國婦產科協會(ACOG)更在 2013 年推崇基因晶片於臨床應用的價值。

慧智累積多年的臨床經驗，除了已利用 Oligo 晶片檢測超過 1,000 種染色體微片段缺失症候群外，更在臨床醫師的建議下，納入超過 80 種單基因疾病於第一線常規檢測當中，提供更多疾病檢測的服務給臨床醫師、孕婦家庭使用。

C. 慧智帶因篩檢 v1.0 / v2.0 / v3.0

看到寶寶平安健康的成長是每對父母最大的期望，根據官方統計，全球因先天性缺陷而死亡的新生兒約有3-6%，其中約有20%是經由遺傳因素所造成，目前已知超過10,000多種與單基因相關的遺傳疾病，會導致患者有肢體、智能、器官等發展上的缺陷，甚至媽媽有流產的可能。慧智利用最新次世代基因定序技術(NGS)，透過抽血檢查數十至數百種以上基因變異的情況，大幅降低隱性遺傳疾病的風險。

慧智基因是第一個以臨床資料庫為基礎，發展多項隱性疾病篩檢的檢測團隊，從累積上萬筆資料建立國人資料庫，篩選出多達341種隱性遺傳疾病，讓各種有需求的家庭與生殖中心還有婦產科使民眾有更多元的醫療選擇。公司希望透過檢測，幫助更多對疾病有遺傳疑慮的民眾，瞭解自己是否有相關疾病的風險。

D. 子癲前症早期/中晚期風險評估

在眾多的產科併發症當中，對孕婦與胎兒影響最大的就是「子癲前症」。早期子癲前症風險評估—胎盤生長因子(PIGF)、懷孕相關血漿蛋白A(PAPP-A)篩檢；及中晚期子癲前症風險評估—可溶性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第一型(sFlt)/胎盤生長因子(PIGF)比值，能及早預測子癲前症發生，提早進行適當療程，避免嚴重時危害到孕婦與胎兒的生命安全。

慧智基因是台灣第一個發展此項檢測之團隊，已累積上萬筆資料建立國人資料庫，可建議孕婦更多醫療選擇。此產品為本公司非常重視的檢測服務，透過檢測及早期治療防護，能幫助許多的家庭，開心迎接新生命。

E.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篩檢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是自體隱性遺傳疾病，在台灣，每40人就有一名是帶因者，帶因率僅次於海洋性貧血。帶因者雖不會發病，但當父母雙方都是帶因者時，每一胎都有1/4的機率生下重症寶寶。

自2003年開始研發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檢測，已成功建立檢測系統，透過不斷地研究與測試精進，利用多重連接探針擴增擴增技術(MLPA)具備高通量、高敏感度與高特異性，快速且準確地篩檢出帶因者(準確度高達95~98%)。讓處於高風險之家庭，可在生產前就清楚知道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加以因應。

F. 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

X 染色體脆折症是常見的遺傳性智能障礙疾病，發生原因是X 染色體中q27.3上FMR1基因的CGG三核苷酸序列不正常重複所導致；會使大腦神經細胞發育受到影響導致智力問題、學習障礙、過動、自閉...等情形。

懷孕前或懷孕初期的婦女，及具有X 染色體脆折症家族史、具有智能障礙、生長遲滯或自閉症家族、有提早停經、濾泡刺激素(FSH)偏高或卵巢早衰(Premature Ovarian Failure, POF)等不孕症家族史、有成年後運動失調或震顫家族史之夫妻建議安排檢測，為高風險具有遺傳基因變異異常擴增導致下一代造成智能障礙問題，且目前尚無可治癒之藥物，且病徵發展極為緩慢，容易被誤診或忽視。

G. 葉酸代謝基因檢測

一般人若有 MTHFR 基因變異時，會影響吸收葉酸的能力，使血液中的同半胱氨酸(Homocysteine)濃度提高，使成人罹患心血管疾病、巨球性貧血的風險提高；對孕婦而言，則會影響胎兒神經管發育，症狀輕者會發生膀胱、腸胃功能失調、雙腳癱瘓；重者則會造成脊柱裂、無腦兒、水腦症等先天性畸形，可能出生不久就夭折。

早期檢測，就能在懷孕前或懷孕初期增加葉酸的攝取，定期產檢追蹤；若是曾懷過神經管缺損胎兒的孕婦，更需要在醫師建議下，補充足量活性葉酸。

H. 先天性感染篩檢

• 弓漿蟲感染篩檢

弓漿蟲(*Toxoplasma gondii*)感染是一種廣泛人畜共通疾病，貓是弓漿蟲的最終宿主。孕婦若在第一孕期初次受到感染，則可能通過胎盤垂直感染給胎兒，引起多發性系統損害，如水腦、神經受損、不同程度的智力發育障礙、智商低下，甚至出現流產、死胎或畸胎。

• 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

巨細胞病毒是一種無所不在的病毒，在台灣約有高達 70%的孕婦在懷孕前已經被感染過。但若是懷孕初期感染，有 25%機率傳染給胎兒，胎兒出生後可能有意識運動障礙、肝脾腫大、聽損或中樞神經異常等症狀。弓漿蟲感染篩檢與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檢測方式為抽取孕婦血液或羊水進行免疫血清之 IgM 和 IgG 檢測，檢測陽性的孕婦，可以進行孕婦血液、羊水和臍帶血檢測，並且提供完整後續治療諮詢。

(3) 新生兒檢測

目前政府提供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之補助，僅能找出當下已經發病代謝疾病、中重度聽損等寶寶，即時進行醫療處置。

慧智基因致力發展新生兒檢測，利用最新次世代定序技術(NGS)，一次大量檢測更多種疾病相關基因，快速得知是否有基因異常。「早發現，早治療」，一向是治療疾病的重要原則，如果能在寶寶尚無任何症狀時，即發現疾病並給予治療，大部分的患者有不錯的治療效果，對寶寶本身和整個家庭都有很大的幫助。

A. 慧智新生兒基因檢測 v1.0/v2.0/v3.0

• 藥物過敏反應疾病

藥物過敏反應是寶寶對某種藥物的成分產生了過敏反應，常表現為皮膚潮紅、皮疹、蕁麻疹、發癢，甚至心悸、呼吸困難、哮喘、嚴重者可出現過敏性休克甚至死亡。

慧智基因針對 7 個藥物過敏相關基因，進行點位偵測，可檢測下列藥物之過敏反應相關基因：癲癇藥物、止痛藥物、抗生素、麻醉藥物，透過此檢測可避免使用相關藥物或是調整使用劑量，避免產生嚴重過敏反應。

• 代謝疾病

根據醫學統計，台灣每 20 萬名出生的新生兒中，約有 60 人會罹患某種先天代謝疾病。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是新生兒體內的新陳代謝發生異常，使應該代謝的物質積存在身體內形成毒性物質，或是缺少以致身體機能發生不可逆的傷害。這些疾病的早期症狀可能不明顯，隨著時間累積，毒性代謝產物的增加或重要產物的缺少，於臨床症狀較明顯或是突發急病時，歷經多項檢查才有辦法確診，而錯過了更好的黃金治療期。及早進行基因檢測提早基因確診，適時進行營養、物理、藥物等醫療介入治療。

- 聽損疾病

孩子聽力問題於成長過程中，是家長非常需要注意的一個環節，聽力損失影響成長發育以及語言學習遲緩。慧智基因除了已發展之四個基因六個點位以外，已增加到最多 36 個聽損相關基因，可以提供父母更進一步的了解孩童聽損原因，以及未來是否有可能導致聽損，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為孩童學齡前聽力發育進行更多的防備。

- 血液疾病

相關疾病如遺傳性出血性血管擴張症、白血球減少症等，與造成血管生成及修補異常有關，非血液凝固問題或凝血因子缺乏所造成，是屬於一種血管畸形病變。若發病，後續可以透過輸血、症狀追蹤來照護。利用相關基因進行定序，可及早發現是否有點位異常。

- 多症狀疾病

相關疾病如囊腫纖維症，白種人發生率約為 1/3,200，亞洲人發生率為 1/10,000-1/20,000，由於為 CFTR 基因缺陷，使得患者外分泌腺的上皮細胞無法正常傳送氯離子，產生異常黏液（分泌物變黏且乾），阻塞在身體多個器官的分泌管道，而影響呼吸系統、消化系統及生殖系統的功能。另還有白血球減少症，由於白血球具有抵抗感染的功能，一旦下降代表身體防禦系統被破壞，感染發生機會增加，嚴重者會危及生命。因此由相關基因進行偵測，可降低寶寶傷害。

- 免疫缺陷疾病

相關疾病如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SCID)，由於免疫系統中 T 細胞的數目低下或功能缺陷所引起的免疫缺陷疾病。患者因為缺乏免疫功能而導致細菌、病毒及黴菌的嚴重重複性感染，亦可以慢性腹瀉或生長遲緩來表現，若未加以治療，多數會在出生後一年內死亡。

若能早期診斷，並盡早接受 HLA 相合的骨髓移植或是臍帶血幹細胞移植，則成功機率極大。若能在 3 個月大前給予骨髓移植，則超過 95% 以上患者可以存活，但若在 3 個月後才做移植，則只有低於 70% 的患者可以長期存活。因此藉由新生兒基因篩檢，若找出變異點位可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 小兒癌症

眼睛發生惡性腫瘤的情況並不多見，其中在小朋友發生率最高的即是視網膜母細胞瘤，根據美國的統計，發生率約為 1/20,000。其中約有 30% 的病患是家族遺傳，70% 則無。將近 8 成的患者於 3-4 歲前才被診斷出來，因

為是學齡前兒童，並不容易被發現視力不佳，尤其是在只有單眼罹病的情形下。孩子的視力狀態與後續學習及成長非常相關，因此進行新生兒基因檢測為之必要。

- 癲癇

嬰兒癲癇性腦病，此症候群的特色是頻繁發作的頑固性癲癇及嚴重的早期腦病變，且會造成神經學發展的限制及壽命縮短。患童的癲癇通常在二個月大前就出現，超過一半的患童在 10 天大前就會出現癲癇，甚至有些懷孕中的母親在第三孕期時就能感覺到胎兒的抽搐現象。若有發病，可常規監控，必要時使用抗癲癇藥物進行治療。

- 肌肉疾病

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會造成肌肉逐漸軟弱無力、萎縮，但智力發展完全正常，發病年齡從出生到成年皆有可能。目前有多款藥物供特定年齡且 SMN 基因劑量患者使用，新興藥物上市時間不長，長期的影響與效果還有待更多驗證。若能於新生兒基因檢測及早發現，則可大幅降低家庭負擔。

- 視力喪失

先天性虹膜缺損是全部或部分虹膜和視網膜中心凹發育不全所致之病症，會導致視力降低及眼球震顫，通常發生於嬰兒，常伴隨晚發的白內障、青光眼和角膜異常等問題。確認患者是否帶有 PAX6 基因的異常序列改變可確認單純先天性虹膜缺損的診斷，後續可藉由視力照護來治療。

- 先天性心臟缺損

先天性心臟病，是與生俱來的心臟構造異常。即胎兒心臟形成受阻，發育不正常所造成的。據統計，大約在每 1,000 個出生嬰兒中就有七至十個患有先天性心臟病，其中以心室中膈缺損最多。

若心室中膈缺損大，大量的血液分流會造成肺動脈高血壓（pulmonary hypertension），病人容易呼吸急促，感染肺炎，生長遲緩，且很快發生心臟衰竭。由新生兒基因檢測，進行相關基因熱點檢查，必要時，可進行相關手術加以治療。

馬凡氏症患者多為外觀高大適合從事運動相關活動，但患者通常有骨骼、肌肉及心臟等相關問題，臨床上多為心臟科懷疑並診斷，這些病人心臟通常合併主動脈剝離，反而不建議劇烈運動，若可以及早發現基因異常，可減少激烈運動後導致猝死的遺憾。

B. 感覺神經性聽損基因檢測

全台灣每年都有 600-2,000 個新生兒患有先天性感覺神經性聽損(3%-1%)，其中超過 90%都是由聽力正常的父母親所生，所以常錯失語言學習黃金期，進而影響寶寶的語言學習、認知、溝通和社交互動發展。

慧智基因分析國內感覺神經性聽損族群後，發現台灣人發生率最高的聽損基因異常為 GJB2、SLC26A4、粒線體 12S rRNA、OTOF 共 4 個基因六個點

位，其中 GJB2 基因原為 2 個熱點偵測，於新生兒基因檢測項目 (v1.0/v2.0/v3.0) 中擴大為 681 個核苷酸位點 GJB2 全基因外顯子定序檢測，可找出更多可能導致聽損之其他點位。早期發現提早治療，達到接近正常之語言學習與身心發展；也有助於父母在孕育下一胎時，提前進行遺傳諮詢。

C. 先天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基因檢測

臨床上發現有些寶寶雖然沒有神經、肌肉或肺部的問題，白天清醒時一切正常，但晚上睡覺時，卻會發生呼吸頻率越來越低，甚至忘了呼吸的情形，容易在睡夢中因呼吸不順造成缺氧或猝死。

慧智基因研究發現，呼吸中止症醫學名稱「先天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是因為新生兒體內 PHOX2B 基因發生突變所造成，其發生機率 0.1-1/10,000，目前許多嬰兒猝死的個案很可能也與此病相關。結合現行之新生兒血片篩檢，可在新生兒出生後就執行呼吸中止症基因檢測，及早診斷並輔助適當預防措施，能降低寶寶睡夢中猝死的可能性。部分患者待年紀漸長之後，症狀便可能自行改善甚至痊癒。

D. 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

巨細胞病毒是台灣最常見的病毒感染之一，絕大多數的受感染者都沒有明顯症狀，但感染後病毒會終身潛伏，且有機會傳染給其他人，一旦免疫力因嚴重燒傷、重大疾病、器官移植等因素驟降時，病毒也可能再次活化引發嚴重病症。對於未出生的寶寶來說，巨細胞病毒卻是非常可怕。若媽媽曾經感染過巨細胞病毒，媽媽懷孕時可將抗體傳給寶寶使具有保護力，大部份都可以健康出生長大；若於懷孕中才初次感染巨細胞病毒，沒有抗體保護的寶寶就有機會透過胎盤垂直感染，造成許多嚴重問題，甚至在出生數天或數周後死亡。這些症狀可能在出生之時就發生，也有機會在數年後才慢慢出現，而且由輕加重逐步惡化。台灣每年有 3,600 個新生兒感染 CMV 更有 8% 的先天性聽損寶寶是肇因於此一疾病。若確認寶寶感染且有症狀，可在專業醫師指導下使用抗病毒藥物以降低症狀惡化機率。

E. 新生兒代謝篩檢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是新生兒體內的新陳代謝發生異常，使應該代謝的物質積存在身體內形成毒性物質，抑或是缺乏重要酵素，有些甚至會造成身體機能與智能永久性的障礙，這些疾病的早期症狀不明顯，時常在超過有效治療期限後才檢查出來，而錯過了治療的黃金時間。新生兒篩檢的主要目的，在於檢查出幾種常見而可在新生兒期間治療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使患病的孩子能正常發育。透過新生兒篩檢，可以幫孩子早期發現症狀不明顯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及早於黃金治療期間提供妥善之診治。因東南亞國家目前此項篩檢意識並不高，因此我們已於海外市場發展，如印尼、越南等國家，若檢查出幾種常見而可在新生兒期間治療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利用飲食調整或藥物治療，提供海外個案健康資訊，使患病的孩子能有更好的照護。

F.異位性皮膚炎過敏基因檢測

異位性皮膚炎是最常見的兒童慢性皮膚疾病之一，依據台灣健保局官方統計，有 6.8%的人罹患此病，通常在出生兩個月後開始發作，皮膚呈現乾癢、龜裂和發炎，最糟糕的是隨著年紀增加，還可能轉變成鼻炎、花粉熱和氣喘等症狀。絕大部分患者的皮膚過敏情形在成人之後會減輕甚至消失，但從各種研究觀察中發現這種疾病和基因遺傳高度相關，可能在家族中持續影響下一代寶寶健康。雖然基因的結果無法改變，但目前研究發現，如果可以及早得知寶寶是否為高危險族群，在發病之前使用高效力的保濕乳液提高皮膚屏蔽力，保持水份不散失，並搭配適當防蟎抗菌寢具、衣物、空氣清淨機等，讓入侵過敏原的數量大幅降低，可以有效減少異位性皮膚炎發病機率 30%以上。

(4)罕見疾病基因檢測

罕見疾病指的就是盛行率低、少見的疾病。較為人熟知的罕見疾病，包括：重症海洋性貧血、軟骨發育不全症（侏儒症）、成骨發育不全症(玻璃娃娃)、脊髓性小腦萎縮症(企鵝家族)等，這些疾病在國內已知的病患人數從數百人到千餘人不等，更有一些罕見疾病，在全世界僅有數個病例，你我都鮮少聽聞。

罕見疾病雖然罕見，但不一定就是「不可救藥」的病，由於全球醫學界的持續努力，對於許多罕見疾病已尋得對策。這些可以治療或控制的罕見疾病，若能及時且適當的檢查診斷，透過孤兒藥治療、嚴格的飲食控制、或食用特殊配方的食品，都將得到很好的成效，可避免造成心智發展遲緩、智障甚至死亡。

慧智基因自成立以來，一直與國民健康署、罕見疾病基金會、醫療學術研究單位與院所保持密切合作與臨床研究，發揮企業公民責任，為罕病病患及帶因者提供檢測服務，及早治療、控制，降低或延後患病風險。

(5)癌症治療評估伴隨式檢測

癌症高居國人十大死因的首位，每年死於癌症的總人口數已近三萬人。目前癌症診斷主要是依據臨床症狀、身體檢查、血清腫瘤標記檢測等方式來判定。但當癌症發現時，患者往往已是中晚期或已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存活率大幅降低；因此如何早期發現癌症進行治療、提高存活率，乃是一項重要之課題。隨著分子生物醫學的進步，對於癌症的了解愈多，已發現許多基因突變與癌症的生成有關，癌症基因檢測即是在什麼病徵都沒有發生前，針對各種可能基因進行篩檢，若能及早偵測出突變，就有機會早期發現病灶，即時處理，甚至加以預防。

A.慧智癌風險基因檢測 v1.0/v2.0

每個人身上都繼承了來自父母的基因，大多數人從父母得到的基因都是正常的，但少數人繼承了具有突變或不正常的抑癌基因。不正常的抑癌基因可會使得其抑癌功能無法正常運作，進而無法阻擋細胞癌化而導致癌症。

經研究證實約有 10%~20%的癌症是來自家族遺傳(Hereditary Cancer)。慧智基因提供「遺傳性癌症基因檢測」，因為對同一種癌症來說，遺傳性癌症常較自發性癌症發生得早。專家學者也建議具有遺傳性癌症家族史的人可在年輕

時進行檢測，因為若帶有遺傳性基因變異，則可能會使得多種癌症的發生風險都較一般人高，在癌症治療與後續追蹤策略上也需考量這個特性。

B. 慧智癌風險-婦癌基因檢測

每年有超過 7,000 名婦女罹患乳癌和生殖道相關癌症。這些病患主要是由乳癌專家和婦癌科醫師診斷和治療，而這些人數顯示婦女生殖道癌症是值得注意和關心的疾病。目前婦女癌症的主要治療策略是手術合併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賀爾蒙治療和標靶治療等。但由於復發率極高，因此如何透過早期篩檢、早期診斷並提供最適當的個人化醫療策略及個人化醫療改善成為增進婦女健康的重要依議題。

當家族中，有成員罹患多重婦女相關癌症、青壯年時期即罹患癌症或家族中有多人罹患同樣癌症時，就應將遺傳性癌症的可能性納入考慮中。我們現與臨床醫師合作，並綜合台灣婦女癌症相關資料庫，針對乳癌、卵巢癌、子宮內膜癌，提供廣泛型婦癌相關遺傳基因檢測，照顧更多的婦女同胞。

C. 慧智癌風險-大腸癌基因檢測

大腸直腸癌好發於華人，在癌症死因排名僅次於肝、肺，名列第 3 名(民國 103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大部分的病例裡，環境為很重要的因素，但經研究有高達 35%的病例和遺傳性因子有所關連。目前較為清楚的遺傳性結直腸癌為：遺傳性非瘻肉症結腸直腸癌(Hereditary nonpolyposis colorectal cancer, HNPCC)和家族腺瘤性瘻肉症(Familial Adenomatous Polyposis, FAP)。

當家族中有人於青少年時期即檢查出大腸瘻肉或超過兩人診斷出大腸癌時，應該儘快就醫，並尋求進一步的評估和檢查。萬一已經罹患大腸癌，早期發現可以早期治療。提供廣泛型大腸癌相關基因檢測，替有此需求的家族進一步的檢測。

D. BRCA1/2 基因檢測

遺傳性乳癌患者約半數在 40 歲前就發現罹患乳癌，家族成員罹患乳癌的機率極高，且女性罹患卵巢癌、男性罹患前列腺的機率也會提高！據報告目前約有 5~10%的乳癌與家族遺傳有關。目前最常被學界討論的相關基因變異有二：BRCA1 與 BRCA2 基因，約有 30~50%的患者是此基因突變。

BRCA1 與 BRCA2 基因突變皆於自體顯性遺傳。在家族遺傳性乳癌中，一旦 BRCA1 或 BRCA2 突變，其家族後代所有成員皆有 50%機會帶有此突變基因，增加罹癌風險。女性若 BRCA 基因突變，50 歲以前罹患乳癌的機率是 50%、70 歲以前罹患乳癌的機率是 87%，70 歲以前罹患卵巢癌的機率是 44%。男性若有 BRCA 基因突變，也會有罹患乳癌與前列腺癌的風險。

另外，對於乳癌、卵巢癌的患者，健保有給付相對應的標靶藥物-PARP 抑制劑，此類藥品健保給付的原則，便是需要先檢測癌友本身是否帶有 BRCA 的基因突變，若有 BRCA 的突變，此類的藥物才可以有效抑制腫瘤的生長，在

健保方面，也才可以使用此檢測結果去申請健保藥物給付，是病人的一大福音。

E. 前列腺癌基因檢測

前列腺癌是全球最常發生於男性的惡性腫瘤之一，更是目前台灣十大死亡癌症中的第五名，每年約 1,700 位病患因前列腺癌而離世。現行對於前列腺癌病患的治療方式，多會以新荷爾蒙藥物進行治療，但病患使用約 1~2 年後便會產生抗藥性，進而惡化成具有荷爾蒙抗性的轉移性前列腺癌 (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mCRPC)。

隨著癌症精準醫療的快速發展，目前針對具有荷爾蒙抗性的轉移性前列腺癌病患已有新的標靶藥物—PARP 抑制劑，但使用的前提是病患必須具有 BRCA1/2 或與 DNA 修復相關基因的基因突變。

透過前列腺癌基因檢測，除了可以提供患者是否具有家族遺傳性林奇氏症 (Lynch syndrome) 的可能性外，更是為了找出適合 PARP 抑制劑及免疫治療的病患，協助醫師給予病患最精準有效的治療方式。

F. EGFR 基因檢測

近年來癌症的發病率和死亡率逐年走高，並且越來越年輕化。目前，我國惡性腫瘤發病率第一位的是肺癌，死亡率第一位的仍是肺癌。

此肺癌標靶藥物(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s, TKI)之伴隨式診斷檢測，可偵測肺癌病患之腫瘤是否具有 EGFR 外顯子 18-21 常見點位突變，作為標靶用藥前診斷的根據；並藉由定期追蹤之血液流離 DNA 之用藥點位和相對劑量，依其曲線提供基因概況和整體腫瘤狀況指標，提早發現是否已發生抗藥性突變點位如 T790M 等。

G. 慧智癌監控 v1.0/v2.1/v2.2/v3.0/肺癌

傳統的癌症檢查，必須仰賴影像醫學和病灶的組織採樣，才能診斷出組織病變的狀況，通常都已經是病變發生的後期，治療的效率和預後的情形通常都不甚理想。然而，在精準醫療興起的時代，癌症及重大疾病的早期偵測已被視為對抗這些重症的關鍵目標之一，除了傳統組織切片可執行癌監控檢測外，藉由血液游離癌症基因分析(Liquid Biopsy) 技術，醫療人員將能及早捕捉到血液中游離癌症基因，掌握最即時的癌細胞發生資訊，提供最適當的後續醫療決策。

我們與羅氏 Roche 及 Illumina 團隊合作，利用最先進的次世代定序(NGS)技術及 Liquid Biopsy 技術，提供不同癌別、不同治療時期的病患，擁有更多元的檢測選擇，可供臨床醫師選擇更適切的精準檢測給病患。

針對正在選擇標靶藥物的病患，若沒有組織檢體，我們透過慧智癌監控 v2.1 針對 77 種基因進行偵測，涵蓋目前已知有準則用藥基因、FDA 認可之標靶

藥物基因、正在執行臨床試驗之藥物基因等進行檢查，看腫瘤中是否有關鍵標靶藥物基因之作用基因或抗藥基因，讓病人選擇更好的療程。

針對已發生癌症並且正在進行相關癌症療程的病患來說，如何檢視治療之療效，是臨床端一重要的課題。

傳統的療程後之評估，必須仰賴影像醫學，才能診斷出組織病變的狀況，對於細微的分子變化的評估都有待加強。藉由術前/術後血液游離癌症基因分析(Liquid Biopsy)及腫瘤基因分析，醫療人員將能捕捉到血液中細微游離癌症基因之變化，掌握身體內癌細胞組織的削減程度，提供最適當的後續醫療決策。

我們推出的慧智癌監控，能依照病患狀況不同，提供市場上最多達 249 個基因之組織切片與液態切片監控檢測，希望能在病患癌症手術後(組織)、復發或轉移前(液態)，提早透過腫瘤游離 DNA 之檢測，看是否有癌症之復發/轉移之可能性，讓醫師能提早變換療程，使病患有更好之醫療照護。

H. 慧智癌追蹤基因檢測

針對已進行慧智癌監控(液態切片)的病患，提供後續基因檢測追蹤的服務，以確認監控復發、用藥資訊等是否有改變，持續為病患健康把關。

I. EP 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研究顯示乳癌細胞中所表現之荷爾蒙動情激素受體(ER)和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HER-2)含量會影響到早期乳癌治療決策，一般而言越多的荷爾蒙受體其治療效果越好，預後也較佳。目前發現約有 65%ER+/HER2-的病人中，部分單獨使用荷爾蒙拮抗劑 (Tamoxifene 或 Aromatase inhibitor)進行治療就可以有很好的效果，不一定要合併化學治療。

EP 檢測利用基因分析、腫瘤大小與淋巴結轉移級別等病理參數，提供風險值腫瘤分析報告，低風險之病人不需進行化療，且 95.5%患者 10 年內無發生癌症轉移。醫師藉由報告中的結果評估用藥方針，可避免產生醫療不足或過度醫療的情況。

J. Oncotype 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乳癌是美國和全球女性中最常見的癌症。在美國，激素受體為陽性，腋窩淋巴結為陰性，約佔所有乳腺癌病例的一半。輔助化學治療可降低復發，其影響在年輕女性中成效較高；但幾乎不受淋巴結狀態、癌細胞的惡性度、或使用輔助賀爾蒙治療的影響。這些發現導致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共識小組推薦對大部分的病人進行輔助化學治療，輔助化學治療確實也降低乳腺癌的死亡率。然而，大多數病人可能也接受了不必要的化學治療。

除了基本準則外 (如腫瘤大小、腫瘤分期和癌細胞是否擴散至淋巴結等)，醫生還可以透過檢測結果來評估癌症復發的可能性，以制定相應的治療計劃。

Oncotype 乳癌腫瘤基因檢測報告會出現四個指數，評估在荷爾蒙治療外加化療能否為患者提供額外的治療效果。

K.子宮內膜癌基因分型

子宮內膜癌的發生率目前在女性癌症排名為第 6 名，已超越第 7 名的卵巢癌和第 9 名的子宮頸癌。而子宮內膜癌每年新增的病患人數從 2007 年的 1165 例，一直到 2016 年共 2341 例，10 年間發生率增加了一倍。子宮內膜癌若可以早期診斷，治癒率很高，第一期患者幾乎可以痊癒。在治療方式上，目前以手術為主，對於術後或是後期有轉移的病患，會使用放射線或抗癌藥物治療控制，甚至可以使用標靶藥物或是免疫治療。

而以往對於子宮內膜癌，除了一般臨床檢查外，還會藉由免疫組織染色來判斷後續需要接受如何的治療，近幾年，美國 NCCN 治療指引建議，可以加入基因檢測的分型，以利判斷後續治療療程。本檢測可以帶給醫師及病人四個重點：(1)找出預後好的病患，避免不必要的治療。(2)找出預後差的病患，增加治療強度。(3)協助判斷是否適合免疫治療。(4)找出是否為遺傳性 Lynch Syndrome 導致的子宮內膜癌。

L.人類乳突病毒篩檢

子宮頸抹片是目前最常用來篩檢子宮頸癌的方法，但三至四成的子宮頸病變卻無法由抹片偵測到，甚至有高達約三成罹患子宮頸癌的婦女最後一次的抹片是正常的。子宮頸癌和人類乳突病毒(HPV)關係密切，依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99%以上的子宮頸癌是因為感染 HPV 所造成，且其中 70%以上子宮頸癌病例是因為感染 HPV 第 16 型和第 18 型，因此篩檢高危險型 HPV 對於預防子宮頸癌非常重要。

慧智基因提供 HPV 篩檢，若結果為陽性，會建議受檢者儘快到醫療院所做後續檢查，遵循醫師的指示接受治療，並持續追蹤 HPV 感染狀況，來預防子宮頸癌的發生。

M.慧智癌篩檢 v1.0/v2.0/v3.0

由於癌症篩檢以往在健康人族群當中，只有透過影像學檢查及傳統腫瘤標記才能執行，但腫瘤的生成往往在影像學或腫瘤標記有顯現之後，才會引起大家的注意，往往發現的時間都太晚了。

在與臨床醫師醫師討論之後，慧智引進利用液態切片，透過抽血的方式，檢測受檢者體內現時是否有癌症腫瘤游離 DNA 的存在，這種方式已被證實能在多種癌症中找到，並且能提早在影像學發現前至少半年的時間，發現腫瘤的生成。不用透過放射線暴露、麻醉或檢測率低下的傳統篩檢方式，慧智癌篩檢能協助對自我身體健康有所意識的民眾一個新的檢測選擇。

N.慧智 CGP 基因檢測：

近年來隨著癌症基因組的理解不斷擴大，基因檢測對於癌症治療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甚至可從單一檢測中獲得大量突變資訊與癌症治療建議。癌症基因檢測發展至今，已發現更多突變基因可作為選擇適合標靶藥物治療的標誌。CGP 基因檢測全面性分析 324 個已知與癌症發生相關的基因，透過雜

交捕捉次世代定序技術 (Hybrid capture-based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可完整偵測 4 種基因變異類型，鹼基取代 (Single nucleotide variant, SNV)、插入及缺失 (Insertion/Deletion, InDel)、拷貝數變異 (Copy number variation, CNV)與基因重排 (Rearrangement)；3 種基因特性包含腫瘤變異負荷 (Tumor mutation burden, TMB)、微衛星不穩定 (Microsatellite instability, MSI)與雜合性缺失 (Loss of heterozygosity, LOH)。廣泛分析腫瘤基因與臨床相關的變異，為癌症病患找尋適合的藥物進行治療，開創更多治療的可能性。

(6)精準用藥基因檢測

人類之基因體已定序完成，以往想找到功能性基因如大海撈針，在基因序列解碼之後，按圖索驥就能發揮作用，可廣泛應用於疾病的診斷、預防、治療。分為精準檢測及用藥檢測。

A.精準檢測-親緣鑑定

親緣鑑定檢測是檢驗子女的 DNA，是否帶有來自父母方的基因片段。基因片段如果完全一致，可確立親子關係；如果有 3 個以上的點位不同，可排除親子關係；若是 1-2 個點位不同，可能為基因突變，須增加基因檢測點位以利辨別。本檢測否定親子關係的準確率近乎 100%，肯定親子關係的準確率可達 99.99%。

智慧基因提供 DNA 親緣鑑定與傳統的檢測方式最大的不同在於，可以在不同的檢體上進行測試，例如：血液、口腔細胞、組織等。而且每人的 DNA 都是獨一無二的，就好像指紋一樣，所以用於親緣鑑定，DNA 是最為有效且準確的方式。

B.用藥基因檢測

- 肺癌：標靶藥物(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s, TKI)之伴隨式診斷檢測，可偵測肺癌病患之腫瘤是否具有 EGFR 外顯子 18-21 常見點位突變，作為標靶用藥前診斷的根據，並已納入健保補助規範。
- 乳癌：標靶藥物 PARP 抑制劑，先檢測癌友本身是否帶有 BRCA 的基因突變，若有 BRCA 的突變，使用 PARP 抑制劑藥物才可以抑制腫瘤的生長，而健保針對乳癌及卵巢癌病人有提供藥物給付補助，是為病人一大福音。
- 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FAP): TTR 基因變異侵犯周邊神經和自律神經系統，造成周邊神經病變和身體控制的困難。相關的症狀包含如腹瀉、陽萎、便秘、排尿方面的問題和姿勢性低血壓，眼睛也容易發生如玻璃體混濁、乾眼症、青光眼等病變。有些患者還會有心臟和腎臟的問題，或發生腕隧道症候群(手和手指產生刺麻和無力感)。Tafamidis 是一種選擇性 TTR 穩定劑，於 TTR 的 thyroxine 結合處結合後，能穩定 TTR 的四聚體結構，減緩其解離成單體的速度，進而減緩疾病進展。
- 子宮內膜癌基因分型：美國 NCCN 治療指引建議，可以加入基因檢測的分型，以利醫師判斷後續治療療程。找出預後好的病患，避免不必要的治療；找出預後差的病患，增加治療強度；協助判斷是否適用免疫治療；找出是否為遺傳性 Lynch Syndrome 導致的子宮內膜癌。

- 前列腺癌基因檢測：臨床醫學研究已針對轉移性荷爾蒙抗性前列腺癌的病患進行相對應的研究，並指出 PARP 抑制劑標靶用藥，能有效提升治療效果，包含 BRCA1/2 等 14 個 DNA 修復相關基因檢測，進行腫瘤突變狀況的評估。透過精準基因檢測與精準用藥，能降低轉移性荷爾蒙抗性前列腺癌治療的副作用與復發風險，更延長無惡化存活期與大幅提升癌症治療的品質，成為前列腺癌病患的新選擇。
- HRD 檢測：卵巢癌是全球常見的女性癌症，目前排台灣女性癌症發生率與死亡率的第 7 名，每年在台灣有近 1,600 人確診，並奪走超過 600 位的女性國人生命。慧智基因與國際大廠 SOPHiA GENETICS 技術合作，並使用 illumina 因美納 NGS 定序技術，偵測包含 BRCA1/2 在內的 28 個 HRR 基因，以及基因組完整性指數 (Genomic Integrity Index, GII)。可協助臨床醫師為卵巢癌病友找出合適以 PARP 抑制劑標靶治療的族群。過去臨床多以 BRCA1/2 基因檢測，僅能找出 22% 左右適合使用標靶用藥的卵巢癌病患，HRD 檢測檢出率可擴大至 50%。HRD 陽性最常出現於卵巢癌、乳癌和前列腺癌等癌別，未來有更多癌症類型的患者可以透過 HRD 檢測來選擇合適的標靶用藥。
- CGP 檢測：對於所有實體腫瘤患者而言，癌症基因突變資訊對於癌症治療扮演重要的角色，CGP 檢測能更廣泛地分析 324 種已知的癌症基因，並完整偵測多種基因變異類型與基因特性，為癌症患者尋找合適藥物進行治療，開創更多治療可能性。

(7) 遺傳諮詢服務

遺傳諮詢是一種有關處理人類各種遺傳疾病的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溝通過程。此一過程可以針對個人或家族提供相關協助，如：診斷可能的病程以及可能的治療等有關醫學事實之認知、疾病的遺傳方式，在特定親屬上再發生的危險度之認知、面對上述危險時的取捨之認知、所宜採取之決心及行動、對家中罹患成員之病況及再發生時所宜採取之最佳調適。慧智擁有專業的遺傳諮詢師及諮詢團隊，針對不同的疾病給予不同的遺傳諮詢解說，可以讓病患及其家人更了解疾病遺傳模式及再發生的機會。除了病理解說以外，也顧及個案及家庭之心理層面，給予更多的關懷與心理調適。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利用在臨床檢測技術方面的優勢，分期開發基因檢測項目、檢測內容與應用科別：

開發項目	檢測內容	臨床可應用科別
產前-孕前檢測		
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為第一孕期最多媽媽選擇，隨著技術演進，除了利用抽血偵測微量寶寶 DNA 篩檢重要染色體外，擴增更廣的篩檢範圍，針對重要大片段、微片段、單基因疾病進行早期篩檢，無須等到周數較大或懷孕後期超音波異常時才察覺。	婦產科

開發項目	檢測內容	臨床可應用科別
新生兒基因檢測		
新生兒基因檢測	新生兒基因檢測為寶寶一出生即可進行的12大類疾病篩檢，及早篩檢避免錯過黃金治療期。依據最新文獻持續優化基因項目，並從基因重要熱點擴增至完整基因外顯子定序。	兒科
癌症基因檢測		
特定癌別基因檢測	協助各科別醫師利用組織與液態切片 ctDNA 設計更貼近該科別適用藥物與相關治療之基因檢測。	癌症各科別
精準用藥基因檢測		
藥物基因檢測	美國臨床藥物基因組學研究組織(CPIC)指南與(荷蘭)國際藥物基因組組織 DPWG 指引，針對藥物不良反應如止痛、心律不整、抗凝血、抗癲癇等藥物，提供基因分型檢測，進而調整藥物或調節使用劑量，以提升用藥安全與效能的個人化精準醫療。	各科別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物技術為新興科技，能增進人類健康福祉；隨著技術的演進及與其他科技相結合，已廣泛應用在不同的經濟領域。此外，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氣候環境的變遷等全球趨勢，人們對於健康照護、生活品質及環境永續經營等議題的關切程度與日俱增，讓知識密集且具跨領域技術整合的生技醫藥產業得以快速發展，各國政府也將生技醫藥產業列為優先重點推動項目。

台灣在發展生技醫療產業創新上具有一定之優勢，包含：一流的生醫人才、國際知名的醫療技術、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熱絡的市場需求等。國內生技醫療產業蓬勃發展，為厚植國內生技產業實力政府公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整合各部會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期望國內產業能透過與國際接軌，融入國際市場，提高台灣生技醫療產業在全球市場的能見度與佔有率。

此外，自 2000 年完成「基因解碼」後，基因定序有關的議題就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加上突破性的次世代定序技術持續演進，人類基因體相關服務應運而生。也因此，DNA 的定序技術成為生命科學研究與遺傳醫學拓展的重要角色，大幅改善了 DNA 定序的效率與成本，開始拓展多元化的市場應用，科學家經過多方嘗試也發展出所謂的「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精準醫療將引領醫學新時代，基因檢測是在其中相當重要角色，透過跨產業及技術整合的概念，具體規劃個人客製化醫療是必然的發展趨勢。

本公司專注於基因醫學，深耕基因檢測、產前診斷與遺傳諮詢領域，具備移轉研發、產品開發到商業化的能力，是具有高度潛力的創新企業。以母胎兒醫學檢測服務為主，國際知名基因測序龍頭 illumina 及全球知名企業 Roche 均進行合作，共享基因組資料庫和臨床分析資源，提供國際化的在地檢測服務。

先進的次世代定序技術、基因晶片技術，也是慧智的技術專長和主力發展服務，目前已應用在孕前的(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GT-A/niPGT-A)、懷孕期間的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NIPS v1.0/v2.0/v3.0)、染色體篩檢及全方位複合式基因晶片(Array v1.0/v2.0/v3.0)等；進而發展應用至個人化精準及用藥基因檢測服務，如：癌症基因檢測、遺傳性癌症基因檢測、子宮內膜癌基因分型等。將持續與國際同步，提供新世代基因診斷與遺傳諮詢，落實一站式完善地預防醫學與健康管理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業上游主要為分子生物檢測儀器、測序儀器和試劑生產供應商。分子生物檢測儀器、試劑生產的供應商主要集中為：羅氏、西門子、亞培、Danaher，其他後起之秀包括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Alere、Sysmex 等，在各個次領域具備優勢，測序儀器進入門檻高是，目前主要被 illumina、Life Technologies 兩大國外巨頭壟斷，尤其 illumina 市占率超過八成以上，這些供應商是目前基因醫學上游全產業鏈中規模最大一環，高技術壁壘和封閉性的特點使得新興企業很難在短時間內很難打破壟斷格局。

行業中游為基因檢測服務提供商，包括測序服務及生物資訊學的資料分析，本公司即屬於檢測服務商。國內外基因檢測服務均蓬勃發展，主要以基因醫學的基礎研究、臨床發展應用、檢測服務提供為主，此領域成長速度最快，呈現出短期加速分散化的競爭態勢。但此類服務的提供，需要有很多的完整配套，包含高專業度及研發能力、強大生物資訊分析能力、報告提供迅速準確、後續專業諮詢與診斷...等，當產業模式成熟且具備持續佈局能力，行業龍頭企業將會從中突圍而出。

行業下游是終端使用者，主要包括醫院、診所臨床應用端，以及學校、藥研等學術及研究機構端。從應用領域來看，目前相對成熟的是非侵入性診斷(NIPS)的母胎兒健康領域，未來最具價值的是癌症篩檢和個人化用藥治療等領域，其他還包括遺傳基因檢測、致病基因檢測、病原微生物檢測、疾病風險評估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 1953 年 Watson 和 Crick 發現 DNA 雙股螺旋結構以來，與分子生物學有關的新技術相繼出現，如 Sanger 測序、放射性元素和非放射性元素標記技術、電泳、層析、核酸純化、核酸液相和固相雜交、基因工程技術、限制性內切酶、聚合酶鏈反應(PCR)技術、毛細管電泳、即時螢光 PCR、基因晶片、質譜，以及次世代測序等。

檢測技術過去只能用單一的基因檢驗技術或平台來針對特定單一基因做基因診斷，並做為檢測基因變異的基礎。然而這些技術，若是遇到多基因的疾病，或是待檢體數量非常龐大的時候，往往會出現瓶頸，常需要進行多次實驗，致使檢驗時間過長、檢驗經費過高及結果難以判讀。次世代定序的出現，提供了最佳的解決方案，經過十多年來的演進發展，已成為全球最精確的 DNA 測序方法。

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發展急遽，人類及各種生物基因體遺傳因子也持續完成解碼，使得臨床分子診斷與基因醫學相當活躍，非侵入性檢測方式崛起、自動化水準不斷提高、實驗時間縮短快速有效率、準確率大幅度提升、成本降低，這些技術和平台發展迅速，讓基因醫學研究發展與新技術臨床醫學診治得以相得益彰。

根據 Frost&Sullivan 市場研究報告顯示，2012 年全球體外診斷(不包括糖尿病監測)市場約 436 億美元，預計到 2018 年，將達到 588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 5.1%。美國是全球體外診斷創新中心和最大的需求市場，每年仍保持 3~5% 的成長，歐洲受經濟危機影響，近 2 年來，體外診斷器材市場下滑，但歐美仍佔全球超 75% 市場，而全球市場推動力主要來自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和東協各國等。

此外，基因檢測早期多用於學術研究，直至 2008 年次世代定序(NGS)技術成熟後才獲得突破性發展，據 BCC Research 預計，全球基因測序市場規模從 2007 年的 800 萬美元，增長至 2013 年約 45 億美元，未來幾年將保持超過 20% 的增速，至 2018 年將達到約 117 億美元。

隨著檢測技術與服務層次的提昇，大眾對於疾病的預防與檢測的認知日趨重視，也因此大幅提升市場的成長性。整個基因醫學產業方興未艾，許多公司都願意投入發展，但不可諱言，此產業領域門檻高、競爭多、變動大，相信未來會強者勝出，並透過合作與併購的方式，讓服務增值，以有效維護大眾的健康、提升臨床醫療照護成效，啟動現代醫學全新紀元。

4. 產品競爭情形

慧智基因主要核心能力為基因診斷、分子檢測與遺傳諮詢，提供生殖醫學、產前孕前、新生兒、癌症、罕見疾病及精準用藥檢測。領先的專業研發技術與優秀的團隊，讓公司在亞洲基因醫學領域展有一席之地。

公司已完成多例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PGT-M)，幫助許多患有遺傳疾病的爸媽生下健康寶寶；透過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GT-A)協助全台灣多間生殖中心不孕、染色體異常及易流產的夫妻，能順利的懷孕生育下一代；利用胎盤生長因子(PIGF)及血液動力學預測子癲前症於臨床診斷，已幫助許多媽媽提早防範治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及帶因篩檢提早篩檢出帶因者並且提供疾病諮詢，提早了解風險及協助醫師進行後續臨床評估；基因晶片(aCGH)導入於產前診斷，已檢測超過數萬例，幫助提早診斷；利用次世代定序(NGS)10 週抽血可做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常見微片段缺失及晚期才有機會發現之骨骼肌肉罕見疾病篩檢，讓父母及早安心；新生兒基因檢測含括多達 12 大類疾病篩檢，聽損基因、呼吸中止症、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異位性皮膚炎基因檢測，確保新生兒健康；輔助台灣少數族群進行罕見疾病基因家族診斷，健康人及癌症家族史預防醫學檢測及癌症病友長期監控癌症病程，尋求更適合治療策略，以及配合藥廠最新癌症用藥前搭配用藥基因檢測。另外客製化精準醫療如慢性病、心血管疾病等基因研究，發展個人化基因如親緣鑑定之需求服務。

相較於其他國內廠商多為引進國外標準化檢測或檢測項目有限情況，慧智基因擁有檢測廣泛性最高、安全快速的在地化檢測服務外，也有完整的配套，從檢測前的護理、諮詢，到後續的遺傳諮詢與醫師診斷，一站式的服務讓顧客滿意放心，合約院所超過 400 家，服務的客戶數量也居於全台之冠。

慧智基因與主要競爭廠商服務提供一覽表

	慧智 基因	艾 O 隆	創 O 生技	台灣 O 康	華 X 生技	基龍 O 克斯	行 O 基因	羅 O
生殖醫學檢測								
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 (PGT-M)	V		V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PGT-A)	V	V	V	V				
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niPGT-A)	V	V						
產前-孕前檢測								
先天性感染篩檢 (TORCH)	V							
葉酸代謝基因檢測	V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篩檢 (SMA)	V		V	V		V		
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	V		V	V		V		
帶因篩檢	V	V	V	V				
子癲前症早期/中晚期風險評估	V		V					
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 (NIPS v1.0/v2.0)	V		V	V	V	V		
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 (NIPS v3.0)	V				V			
唐氏症血清生化篩檢	V		V					
染色體檢查	V							
全方位複合式基因晶片檢測 (Array v1.0)	V		V		V	V		
全方位複合式基因晶片檢測 (Array v2.0/v3.0)	V							
新生兒檢測								
新生兒基因檢測 (Baby Scan)	V							
感覺神經性聽損基因檢測	V				V			
呼吸中止症基因檢測	V				V			
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	V				V			
異位性皮膚炎基因檢測	V							
新生兒代謝篩檢	V							
罕見疾病基因檢測	V	V	V	V				
癌症基因檢測								
癌風險	V						V	
癌監控	V						V	V
癌篩檢	V							
EP 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V					V		
人類乳突病毒篩檢	V							

	慧智 基因	艾 O 隆	創 O 生技	台灣 O 康	華 X 生技	基龍 O 克斯	行 O 基因	羅 O
精準用藥基因檢測								
BRCA1/2	V						V	
EGFR 基因檢測	V		V			V	V	
前列腺癌基因檢測	V							
子宮內膜癌基因分型	V							
HRD 檢測	V						V	
CGP 基因檢測	V							V

慧智基因目前除了台灣市場之外，泰國設立子公司實驗室，固定合作單位、其他如日本、澳洲、希臘、馬來西亞、印尼等也都有長期合作。本公司技術含量高，也有成熟的商業運作模式，發展規模遠遠優於一般小規模的檢測公司，是亞洲地區具代表性的基因醫學服務單位。

5. 特管法 LDTs

近年來隨著精準醫療與分子檢測技術的快速發展，基因檢測服務在臨床醫療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也越來越多生技公司分別推出各種不同品項的基因檢測服務。卻也因為這些檢測多為各實驗室內部自行開發建立，且具高度專業與複雜度的技術，在過去未有法規監督或控管檢測品項及品質。

因此，為提升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食藥署)於 2021 年規範這些提供臨床檢測使用的實驗室自行開發項目為「實驗室開發檢測技術(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並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規範中加以管理。

以慧智基因為例，屬於非醫療機構建立之「特定實驗室」，向民眾提供檢測服務前需要完成以下流程：

- 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
實驗室必須向食藥署提出申請並經過書面審核、實地訪查等多項審核程序，確認符合「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中檢測與服務品質的要求，即可登錄於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系統，實驗室尚可獲得進行臨床檢測之資格，才可提供實驗室開發檢測服務(LDTs)。
- 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品質認證
實驗室提供檢測服務項目皆應通過食藥署 LDTs 品質認證，依據檢測技術分為三大類別，分別經過評審人員評核後，方可提供此項檢測予醫療機構使用。
- 由醫療機構提出「醫療施行計畫報備」申請
根據「特管法」，基因檢測技術屬醫療行為，需於醫療機構執行。故規範「醫療機構」若委託「特定實驗室」進行檢測時，需由醫療機構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提出申請。

目前規範自民國 115 年起將全面執行，必須符合以上列冊與認證條件之檢測單位方可提供檢測於醫療機構及民眾。此項規範程序繁瑣與龐大申請費用勢必對國內特定實驗室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相信在相關單位的層層把關下，未來民眾能更安心地選擇各項醫療檢測，以達到普及精準醫療的目的。

慧智基因－整合的力量

慧智基因擁有全方位的六大類檢測服務，包含**生殖醫學檢測**、**產前-孕前檢測**、**新生兒檢測**、**癌症基因檢測**、**罕見疾病基因檢測**以及**精準用藥基因檢測**。

慧智基因搭建臨床醫學與基礎研究的橋樑，開發多種獨創具有臨床價值的基因檢測服務，面對每次的檢測任務堅持全程在台檢測，只為帶給您安心與信任。

小細節 大不同
Details Make Differences



企業核心與價值



品質認證



美國病理學會
臨床醫學實驗室認證

- ☑ 國際指標認證機構
- ☑ 審查嚴謹品質保證



衛福部食藥署(TFDA)
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

- ☑ 列冊登錄LDT0008
- ☑ 精準醫療分子檢測與服務品質



全國認證基金會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 國際標準ISO17025
- ☑ 實驗室能力認可



國際原廠illumina®
NGS技術轉移



SNQ國家品質標章

全球佈局

- ◆ 立足台灣基因檢測的領導地位
- ◆ 亞太區最具規模的基因醫學實驗室
- ◆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將技術拓展到世界各地

慧智基因目前已在泰國曼谷成立第一間海外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更多元的商業模式，並將專業的基因檢測與遺傳諮詢服務拓展到世界各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10,335	2,58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項目	用途
105 年度	新生兒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	台灣平均每年有 3600 名新生兒感染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更有 8% 新生兒因此導致聽損，因此，新生兒出生後執行此檢測，可提早發現，提早治療。
	異位性皮膚炎基因檢測	異位性皮膚炎是最常見的兒童慢性皮膚疾病之一，依據台灣健保局官方統計，有 6.8% 的人罹患此病，在發病之前及早預防，可以有效減少發病機率 30% 以上。
106 年度	EGFR 基因檢測	此檢測已獲得美國 FDA 認可作為標本藥物基因檢測診斷準則之一，可偵測血液內腫瘤游離 DNA，避免腫瘤異質性造成切片結果不一致，其長期監控的指標亦可做為調整治療策略之參考，對於體能不佳、無法進行組織切片的患者而言是一大福音。
	EP 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化學治療會造成癌症患者極大的痛苦和不適，對於傳統上無法明確判定癌症轉移風險的乳癌患者，接受 EP 基因檢測後約有 61% 是屬於低風險族群，醫師藉由報告分析結果評估用藥方針，可有效避免過度醫療或醫療不足的情況。
	全方位非侵入性染色體篩檢再升級	此檢測進一步提升檢測效能，將傳統要透過 15 週後才能以羊水檢測之特殊單基因疾病納入 10 週即可使用胎兒游離 DNA 進行檢測，增加檢測效能。

年度	產品項目	用途
107 年度	慧智癌監控+/慧智癌標靶+/慧智癌掃描/慧智癌追蹤 慧智癌篩檢	此檢測利用腫瘤游離 DNA，提供病患不同於傳統影像學/腫瘤標記/腫瘤組織之癌症追蹤、監控、藥物選擇之新方式，能比傳統方式提早半年得知癌症之變化，進一步預警、改變療程。 此檢測腫瘤游離 DNA 之提早出現之特性，協助健康人以單純抽血的方式，提早知道是否有癌症正在體內生成，不同於傳統健檢方法，能更有效預防癌症。
	慧智全方位複合式晶片檢測	此檢測同時搭配傳統晶片及 NGS 檢測，於懷孕 15 週後檢測胎兒之羊水，達到一次檢測上千種及最多 82 種特殊單基因罕見疾病。
108 年度	慧智帶因篩檢	此檢測透過抽血，一次檢測最多達 333 種隱性遺傳疾病，幫助更多對疾病有疑慮的民眾，瞭解自己是否有相關疾病的風險。
	新生兒代謝篩檢	早期發現症狀不明顯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及早於黃金治療期間提供妥善之診治。已於海外市場發展，如印尼、越南等國家，若檢查出幾種常見而可在新生兒期間治療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利用飲食調整或藥物治療，提供海外客戶一項健康資訊，使患病的孩子能正常發育。
	慧智癌監控	依照病患狀況不同，提供市場上最多達 249 個基因之液態切片監控檢測，能在病患癌症復發或轉移前，提早透過腫瘤游離 DNA 之檢測，看是否有癌症之復發/轉移之可能性，讓醫師能提早變換療程，使病患有更好之醫療照護。
109 年度	慧智新生兒基因檢測	透過次世代定序(NGS)技術，一次大量檢測多達 200 種疾病與相關基因。對於無疾病症狀的新生兒，可篩檢是否具有相關疾病及藥物過敏的基因異常，而對於新生兒篩檢結果出現異常的寶寶，可做為診斷的輔助工具，另外，若寶寶已經有明顯的疾病症狀，也可以透過此檢測找到疾病發生的原因並且早期治療。
	慧智癌風險基因檢測 (遺傳性癌症基因檢測)	大多數癌症是因為自發性的基因突變所造成，但有約 5-10% 的癌症是因為基因遺

年度	產品項目	用途
		傳造成，雖然只佔小部份族群，但仍不能忽視，目前已知的有乳癌、大腸直腸癌、子宮內膜癌、卵巢癌、前列腺癌、肺癌等。若家中如果有同類型癌症不斷發生，除了定期做癌症篩檢之外，更應該考慮基因遺傳的問題，以提高警覺。
	慧智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此檢測利用胚胎細胞游離於培養液中的 DNA 片段，利用次世代定序偵測染色體的套數正常與否，及配合粒線體品質分析進行胚胎潛力分級建議。
	子宮內膜癌基因分型	子宮內膜癌分型以病理分型仍有其侷限性僅能分 2 型。美國國家癌症資訊網 (NCCN) 指引，利用組織進行基因分型可將其分為 4 型，利於臨床醫師進行更精準的治療策略調整。
110 年度	前列腺癌基因檢測	為轉移性荷爾蒙抗性前列腺癌的病患找出是否適用 PARP 抑制劑標靶用藥，能有效提升治療效果，包含 BRCA1/2 等 14 個 DNA 修復相關基因檢測。
	慧智癌篩檢改版	腫瘤游離 DNA 提早影像學半年可偵測之特性，協助健康人以抽血的方式，提早知道是否有癌症正在體內生成，不同於傳統健檢方法，能更有效預防癌症。為更貼近健檢中心臨床需求，特獨立男性與女性常見癌症篩檢項目。
111 年度	慧智帶因篩檢改版	根據國際指引建議與東亞人種高帶因率疾病進行更明確的需求分級外，檢測技術亦作全面升級，從原本的熱點分析提升至基因全外顯子檢測，提供更完整的檢測內容。
	慧智 HRD 檢測	偵測包含 BRCA1/2 在內的 28 個 HRR 基因，以及基因組完整性指數 (Genomic Integrity Index, GII)。可協助臨床醫師為卵巢癌病友找出合適以 PARP 抑制劑標靶治療的族群。
	慧智 CGP 基因檢測	全面性分析組織切片 324 個已知與癌症發生相關的基因，透過雜交捕捉次世代定序技術可完整偵測 4 種基因變異類型及 3 種基因特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專注基因醫學研究發展

基因診斷目標是建立轉譯醫學的基礎，其精神就是個人化醫療，依照臨床醫師的需求，藉由基因體學的研究策略，發展出符合臨床需求的檢驗項目。

慧智長期專注於基因遺傳醫學的研究與發展，未來也不會改變。長期以來，只要臨床有需求，義不容辭，已是台灣眾多醫療院所與研究機構首選基因檢測合作對象，共同為社會做出貢獻。慧智的管理團隊與大多數員工皆來自學術單位，也長期與國內知名醫療機構、研究單位合作，如：協助台大醫院、馬偕醫院進行疾病基因分析、幫助中研院進行罕見病患變異基因點位確認...等。也因此，不僅技術力與創新力始終保持在國內第一水準，也能直接面對醫師與民眾的需求，發展出滿足客戶需要的產品。

(2) 領先提供國際化的在地服務

基因醫學日新月異，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研發與技術專業人員需不斷受訓學習，持續學術研究與臨床應用，數百上千萬元的儀器設備也要持續購置更新基因及遺傳疾病資料庫累積夠大又完整，才能保證研發與技術維持在頂尖。

慧智在經營上除積極與國際基因龍頭企業合作，提供國際化的在地服務，也將延續著研究謹慎嚴密的態度、搭配最新科技的精密儀器及優秀的研發技術，以合理的價格提供檢測產品來服務社會。同時，也將藉由研究資源以及市場行銷的推廣，達到將研發成果導向商品化，進而厚植國內生技業的基礎。

(3) 服務實力立足台灣放眼國際

慧智擁有堅實的研發力、技術力、服務力，以及國際化實驗室規格與專業，務求提供客戶最先進、最優質的服務。

目前已於泰國曼谷成立實驗室，也在泰國、香港、印尼、越南、菲律賓擁有固定的合作夥伴，此外日本、澳洲、希臘、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也都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未來將更積極地拓展業務範圍與服務地域，為更多海外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基因診斷與遺傳諮詢服務。

2. 長期發展計畫:

(1) 擴大應用次世代定序技術

國際趨勢，現以次世代高通量定序技術為發展重點，是全球最精確的 DNA 測序方法。未來長期目標，是期望透過基因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庫的累積演進，幫助臨床醫學研究開發並擴大次世代定序的發展與應用，提供更準確與更快速的檢測平台。

以母胎兒領域來說，期望能發展出抽母血就取得胎兒細胞，早期進行完整的檢測，如：抽母血即可同時檢測脊髓型肌肉萎縮症、子癲前症、染色體異常、微片段缺失、罕見疾病等、親子鑑定等檢測項目。

癌症醫學領域之精準醫療，以精準用藥檢測持續開發項目迎合臨床治療需求，並以長期監控癌症復發做為追蹤癌友病程的利器。預防醫學則導入全身健檢觀念為目標，利用單一檢體如：血液、唾液、口腔黏膜，就可以進行多種不同的疾病基因

檢測，讓醫生能依據患者的實際年齡、遺傳基因、身體現況等，規劃最有效的治療方式，真正實踐「精準醫療」，達成個人化、全面化、客製化的醫療服務。

(2) 累積生物資料庫偕同藥廠發展客製用藥

現行規範中，藥物在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嚴格的臨床試驗過程，以確保病患在使用上安全無虞。然而，對不同的個體而言，基因上的微小差異卻可能對藥物代謝產生截然不同的反應，產生藥物的副作用。

生物資料庫的建立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慧智基因擁有台灣最完整的遺傳資料庫、罕見疾病資料庫，加上國際大廠 illumina 的長期合作與資料共享，如何運用新興技術，提升全球豐富的資料作不同資料庫間的聯繫、進行高效率的搜尋、比對，發展出更多元完整的基因診斷平台，是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大量生物資訊的快速解讀和診斷平台的開發，能有效幫助找出藥物代謝及生理作用有關的基因資訊，就能幫助藥廠在開發新藥的過程中降低研發成本和縮短研發時間，並透過基因診斷模組與平台，協助醫師為病患選擇最合適的治療藥物、劑量、用藥途徑及使用頻率等；或是提早發現病患不適宜使用的藥物，以避免產生嚴重地不良副作用。讓醫療人員可以更安全、精準地運用藥物，提升成功治療疾病的機會。

(3) 拓展海外市場彰顯台灣之光

亞洲新興國家如：中國、印度、東協國家等為基因檢測高成長市場，且對於無論是母胎兒、遺傳疾病、癌症、個人健康、藥物使用等基因檢測都將有高度的需求。

台灣的醫學技術與醫療能力在全球赫赫有名，基因診斷的發展也受到國際的重視。慧智基因有專業的團隊，國際化的專業技術和成功的營運模式，將以國際化在地檢測為目標，進行國際技轉輸出或直接設立實驗室，合作與營運模式不設限，以契合當地的民生習慣與市場模式，布局海外拓展新興市場。讓更多的大眾，能享有好的基因檢測、遺傳諮詢與醫療診斷服務，讓台灣之光在海外持續發光發熱。

(4) 持續建構完善罕病診斷平台

罕見疾病雖然罕見，但不一定就是「不可救藥」的病，由於全球醫學界的持續努力，對於許多罕見疾病已尋得對策。這些可以治療或控制的罕見疾病，若能及時且適當的檢查診斷，透過孤兒藥治療、嚴格的飲食控制、或食用特殊配方的食品，都將得到很好的成效，可避免造成心智發展遲緩、智障甚至死亡。

罕見疾病的診斷與諮詢，一直是我們賦予自己的社會責任。慧智基因長期以來，是國民健康署、罕見疾病辦公室、罕見疾病基金會的合作機構，利用最新技術和診斷平台，協助讓罕見疾病能快速確診，以及早治療有好的預後成果。此外，也累積了龐大的罕見疾病資料庫。未來，將營運市場拓展至全亞洲後，公司亦會將努力於建置亞洲區的疾病資料庫，結合雲端與高效運算開發更完整的罕見疾病診斷平台，為罕見疾病患者提供最好的檢測及諮詢服務。

(5) 遵循特管法規 輔導醫療機構申請施行計畫

由於修正後特管法納管實驗室開發之基因檢測，實驗室基因檢測需符合 LDTS 認證資格，委託檢測之醫療機構，需提前向衛福部申請基因檢測相關施行計畫，並通過醫策會行政與實質審查後，報備地方衛生局完成，才算核准醫療機構執行基

因檢測之業務。慧智基因為符合資格之實驗室，將輔導醫療機構客戶申請施行計畫等流程，持續提供高品質檢測服務於臨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496,369	97.63	482,481	97.32
其他	12,046	2.37	13,294	2.68
總計	508,415	100.00	495,77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來，以臨床的需求為出發點，開發出多種獨創的檢測服務，並提供完整一條龍的配套服務，創新方式已在基因體醫學與臨床醫學領域站穩腳步，並累積相當的資源。

目前為國內提供檢測服務最完整的實驗室，知名度與市占率為全台第一，且部分檢測項目為獨家產品並無競爭對手。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人類基因體計畫(Human Genome Project, HGP)共計有 18 個國家參與，於 2003 年完成人類遺傳密碼的 30 億(3×10⁹)個鹼基的序列解讀，成功解開人類的基因序列。從此，DNA 的定序技術成為生命科學研究與遺傳醫學拓展的重要角色，追求提升效率與降低成本，也開始拓展多元化的應用，其目的無他，是希望能為人類帶來更健康美好的生活。

台灣目前每年的新生兒約 13 萬人，加上晚婚影響生育狀況、家庭對下一代的健康要求高、不希望有任何可能影響寶寶健康的侵入性檢測，在臨床選擇更趨向廣泛型精緻化走向。目前政府所提供的產檢服務內容已不敷需求，已懷孕的媽媽，都希望能夠過超音波、基因檢測等完善的檢查，儘可能的透過事前篩檢了解胎兒染色體、染色體微片段缺失、常見單一基因疾病、身體器官結構...等的健康問題，雖然某些異常可能無法在懷孕期間就檢查出來，但至少能涵蓋絕大部分，能避免寶寶有重大的疾病。

慧智基因依據臨床需求所提供的各項生殖醫學、孕婦、新生兒檢查、帶因篩檢等，都是爸爸媽媽們所需要檢查服務，也是先進國家行之有年且列為準則的檢測項目。目前，所有母胎兒檢測項目仍處於成長期，非侵入性染色體篩檢，相較於 2012 年推出時，2015 年已有 8 倍的成長檢測量，預計 2023 年可再刺激更多檢測量；新生兒基因檢測，則從 2020 年創立時期至 2022 年已成長到雙倍的收件數，預計至 2023 年可持續成長。其餘項目也都有相同的成長趨勢。透過整合性的衛教行銷及醫療院所給予爸媽最合適的建議，相信長時間的教育與推廣，安全準確的檢查，會為更多爸媽所選擇。

除此之外，癌症基因的檢測如：人類乳突病毒(HPV)篩檢、遺傳性癌症檢測、癌症基因檢測與標靶藥物相關檢測等，精準醫療為國際發展之趨勢，從 2018 年推出後，2021 年已有三倍的成長檢測量，2022 年也達到四倍成長量，未來將能造福更多的大眾，及早發現風險因子或癌症病變症兆，透過預防或提早治療，大幅提升存活率，讓生命健康有品質。

目前除了台灣市場外，中國與東協國家也都合作推廣單位，甚至在當地設有實驗室。新興市場潛力無窮，相信能對市場的拓展與成長性，帶來更大的幫助。

4. 競爭利基

慧智基因是台灣唯一一家全程在地提供諮詢、採檢、收檢、實驗、出報告、醫師諮詢等一條龍服務的臨床檢測公司，生化檢測、PCR 檢測、晶片檢測、NGS 檢測等，都是本公司擅長的項目，能轉換應用，快速、精準的找出異常問題，協助醫師為民眾提供諮詢與治療。

SWOT 分析

優勢	劣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多項檢測平台，並具頂尖研發能力，與國際大廠合作，位居市場領導地位。 全程台灣檢測，擁有高品質實驗室及國家認證。 慧智由臨床醫師及遺傳學專家組成專業團隊，具強大生物資訊團隊分析服務、專業醫師進行審核報告、遺傳諮詢團隊服務。 多元科別的檢測服務醫師與病人擁有專業團隊之配套為市場獨有。 符合台灣特管法規實驗室認證資格，符合醫療機構客戶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費用較高，因此檢測成本較高。 部門內人才流動率高，恐有人才斷層(1~3 年內人才較少)。 庫存試劑放置過久，耗損過高。 實驗室流程人為疏失比例過高。 競業從國外引進低價檢測並降低價格，頗具競爭力。 檢測產品類別跨母胎至癌症，為符合特管法規，需投入更多人力資源與實驗室認證之成本。
機會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多元化消費形態，行銷通路整合及推廣，將有效促進品牌精準化。 隨著網路世代覺醒，利用數位行銷管道接觸不同客戶，重視品牌認知及提升傳播效益。 推動精準醫療，用藥基因檢測新商機。 利用禾馨醫療佈局，去推動慧智營運，達到彼此雙贏效益。 因應衛福部特管法，基因檢測須通過列冊登錄之規範，慧智實驗室具有多項檢測認證或驗證等經驗，可快速與法規接軌，具高度市場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製造鏈材料供應需求影響，出國限制影響海外市場業績。 特管法將影響產業市場現況，實驗室需調整配合因應規範。 禾馨醫療佈局造成醫療產業排擠效應出現，並影響業務推廣。

此外，所有的檢測服務，都是從醫師的角度出發，學術與臨床並重，一直以來秉持著自行研發以疾病症狀為導向的全新基因診斷策略，將相似症狀疾病的致病基因，或是同一種疾病不同亞類別之致病基因設計於同一實驗上，利用次世代定序平台將所要探討的目標基因進行放大，再利用生物資訊中心平台結合國際級資料庫，研發出以疾病為導向的基因診斷平台。此種基因診斷策略是一個全新、全面性的思維，不同以往基因診斷單點的想法，如此才能真正符合診斷、醫療上的需求。

定期舉辦專業說明會與醫師進行學術交流，說明檢測流程、技術應用範圍與搭配臨床衛教，並於檢測後由有專業諮詢師與醫師團隊進行個案討論與追蹤。癌症則以基因診斷、病理報告及治療現況與醫療機構癌症照護團隊，集結各領域專家溝通討論，擬定複雜癌友更適切的個人化精準治療方案。

公司的臨床應用與生物資訊分析能力，獲得國際企業如：illumina、Roche...等重視，主動簽約合作，以雙品牌方式在台提供服務；一站式完整的檢測服務項目，也獲得亞洲鄰近國家青睞，進行技術與市場行銷策略合作，以技術、人種相似性和價格優勢進入泰國、東協等國家。海外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可能性，採用產業合作、在地設置實驗室等方式提供服務，能迅速提升台灣之生技及醫療產業至跨國模式，增加人員團隊規模，提供更多就業及產業發展之機會，提升民生經濟活力及福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國際化實驗平台就設在國內

多數廠商，礙於資金、場地、實驗團隊等限制，多將檢測實驗室設立於國外或是直接與國外合作將檢體送至國外檢測，造成國內管控不易，且檢體送至國外，難以受第三方獨立機構監控，若有任何糾紛，廠商難以給予消費者適當保證，將損及消費者權益。

慧智基因是唯一提供國際化實驗規格，本地檢測的服務單位，讓民眾可以安心放心的檢測，並以最快速的時間取得檢測報告，服務水準與實力遠超過一般檢測公司。

B. 診斷平台發展及擴充能力強

以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NIPS)為例，由於使用之技術差異，國內外目前主流平台皆屬於利用染色體特殊片段，著重於第13號、第18號、第21號染色體之分析，對於其他染色體數目、結構分析能力較為不足；且由於多與國外合作，缺乏台灣資料庫，且無法累積自有的資料庫，造成對微片段缺失疾病、罕見疾病之分析能力不足，無法貼切反應台灣民眾之真正需求。

慧智基因除了有已累積十多年台灣的基因資料庫、罕見疾病資料庫，亦可使用合作單位國際基因龍頭企業 illumina 上百萬筆資料庫做交叉比對。公司重視全基因體技術平台及生物資訊軟體分析，利用軟體與電腦運作，大量減少後端資料分析的時間與錯誤率；再配合雲端資料庫之概念，讓臨床醫師與技術員可直接掌握診斷流程與結果資訊。以具有專利的 NIPS 技術為例，除了可做全染色體分析，還可做染色體微缺失疾病以及單基因疾病偵測，未來更會

擴及到微缺失全分析、罕病胎兒早期分析，透過讓單一檢測平台發揮最大的效用，延續檢測服務精神。

在人體約兩萬個基因中，研究指出約有 400 個基因與癌症高度相關，當這些癌症基因產生先天或是後天突變，就可能導致癌症發生。例如當控制細胞生長的基因產生突變，細胞就會開始不正常增生，越長越大後進而形成腫瘤。隨著醫療進步，現在我們可以透過癌症基因檢測，快速的解開腫瘤的基因密碼，協助醫師針對每位病人癌細胞的弱點，找出最適合的治療。

慧智基因緊跟精準醫療發展腳步，透過癌化基因掃描檢測，可以檢視身體內是否有後天發生突變的癌症基因，以及檢視是否有高癌症風險之遺傳性基因，以在癌症發生初期或尚未發生前，及早防範。最先進的次世代定序基因檢測技術，除了能評估罹患惡性腫瘤風險，還能全面檢視個人基因樣態，提供精準醫療服務，幫助癌友找尋理想治療方式與免疫治療成功率事前評估，以及無法標靶治療病友的新機會。

C. 一條龍服務讓受檢者安全有保障

醫療行為之相關說明及後續措施，是臨床醫師與病患接觸時最需要的資訊。國內外多數廠商多以生技公司自居，缺乏臨床相關醫師之判讀與建議，造成第一線人員面對病患時無法提供準確資訊，得與第三方醫師合作方可以得到相關資訊，無法妥善維護病患之權利。

慧智基因團隊集結台灣具權威之臨床醫師和專家顧問，專業與領導地位無庸置疑。以客戶角度出發，安排檢測者在受檢前，有專業的護理人員、遺傳諮詢師、技術組長可提供諮詢服務；檢測實驗完成後由專業的實驗室主管及臨床醫師為檢測報告審核把關；受檢者收到報告後，亦有專業的遺傳諮詢師及婦產專科、基因遺傳醫學專業醫師可分析報告及提供後續照護，一條龍的服務給予檢測者最大的保障。

D. 基因檢測行業進入門檻高不易模仿

慧智基因的分子醫學與基因檢測，資料庫和關鍵技術不易被模仿及取得，且實驗室幹部具高度研發創新力，市場進入門檻高，推出的服務有很大的市場發展空間。加上現今基因分析發展趨勢，已經從學術界一個小眾的研究領域，快速發展成為推動臨床診斷技術歷史性革新的關鍵力量。

目前提供母胎兒相關檢測之服務，在亞洲地區佔有一席之地，也已陸續開發出個人化的基因檢測服務，如：癌症基因篩檢、遺傳性基因篩檢...等，未來也預期能進一步地有效幫助健康體檢、疾病預防、藥物研發，及未來個人化醫療的發展，針對不同疾病、不同需求擬定專屬醫療計畫，市場發展的潛力無窮。

E. 符合市場需求的經營模式

慧智基因無論在商品開發、整合行銷、市場佈局，都是走在時代的前沿。憑藉專業與創新，彈性面對經濟環境的變化，隨時掌握新趨勢脈動，讓服務與競爭對手有區隔化，如：專科醫師審核報告、一站式完善服務、國際龍頭廠商技術合作、開發 APP 快速查詢報告結果、網頁設計會員中心提供客戶更多自身檢測資訊...等。

公司會持續積極推動基礎研究和臨床應用，努力拓展多角化營運，及朝個人化預防醫療方向發展，提供社會大眾最完整、最具公信力的基因診斷，以優於世界水平的基因檢測技術與貼心完整服務，用心經營企業。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生技業在技術發展的過程中，常有不夠務實未全面了解市場，導致業務發展暴起暴落的狀況。此外，台灣與大陸地區的競爭者，可能透過資本規模大、快速模仿、打亂市場價格的方式，混淆消費者的判斷力，造成競爭上的壓力。

且因應新興法規，「實驗室開發檢測」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無論是各大醫學中心或生技公司之臨床醫學實驗室，未來須符合規範才得以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慧智基因將力求高品質高標準，積極申請認證及列冊配合法規規範，並輔助各大醫療院所向衛福部申請辦理。

對於以上的不利因素，公司仍堅持企業理念與企業社會責任，透過明確的目標對象與市場策略定位，努力保持台灣最精確、完整、具公信力的基因診斷與遺傳諮詢服務機構的領先地位。以臨床醫學和生物技術背景出發，察覺每個人對於健康的要求渴望，從關懷的角度，以科技為刃，跟緊市場需求的腳步，根紮台灣放眼國際，披荊斬棘出一條基因體醫學的新路。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用途	商品:檢測服務
生殖醫學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niPGT-A)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GT-A) •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PGT-M)
孕婦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v1.0/v2.0/v3.0 •慧智全方位複合式晶片檢測 v1.0/v2.0/v3.0 •葉酸代謝基因檢測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篩檢 •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篩檢 •海洋性貧血基因檢測 •先天性感染篩檢 •子癲前症早期/中晚期風險評估 •唐氏症血清生化篩檢 •產前細胞染色體檢查 •慧智帶因篩檢 v1.0/v2.0/v3.0
新生兒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覺神經性聽損基因檢測 •呼吸中止基因檢測 •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篩檢 •異位性皮膚炎過敏基因檢測 •慧智新生兒基因篩檢 v1.0/v2.0/v3.0

用途	商品:檢測服務
癌症基因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智癌監控 v1.0/v2.1/ v2.2/v3.0 • 慧智癌篩檢 v1.0/v2.0/v3.0 • 慧智癌風險-遺傳性癌症基因檢測 v1.0/v2.0 • 慧智癌風險-婦癌基因檢測 • 慧智癌風險-BRCA1/2 基因檢測 • 慧智癌風險-大腸癌基因檢測 • 慧智癌風險-小兒癌基因檢測 • EGFR 基因突變檢測 • EndoPredict 乳癌腫瘤基因檢測 • 微衛星片段不穩定 • 人類乳突病毒篩檢 • 慧智子宮內膜癌基因分型
精準用藥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慧智 HRD 檢測 • 慧智 CGP 基因檢測 • 慧智癌監控-肺癌 • 慧智攝護腺癌基因檢測 • EGFR 基因突變檢測 • 慧智癌風險-BRCA1/2 基因檢測 • 親緣鑑定檢測
罕見疾病基因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損基因檢測 v1.0/v2.0/v3.0 • 血友病 • 裘馨氏肌肉萎縮症 • 小胖威利症候群 • 天使症候群 • 雷特氏症 • 威廉氏症候群 • 白化症 • 亨丁頓舞蹈症 • 結節性硬化症 • 軟骨發育不全症 • 成骨發育不全症(玻璃娃娃) • 脊髓小腦萎縮症 • 恰克-馬利-杜斯氏症 •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症第一型 • 全外顯子定序 • 客製化基因檢查<提供超過 200 種以上之罕見疾病基因檢測服務

2. 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供應單位為上游之分子生物檢測儀器、測序儀器和試劑生產供應商。慧智基因所合作之原料供應商皆為國際大廠，設備維護與原物料供應穩定，且慧智基因具有備貨庫存機制，無檢測服務中斷之疑慮。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瑞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59	38.94	無	瑞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67	28.07	無	瑞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3	26.71	無
2	慧智醫事檢驗所	35,567	15.59	關係人	慧智醫事檢驗所	32,787	11.55	關係人	慧智醫事檢驗所	7,143	13.39	關係人
3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18,704	8.20	無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29,242	10.30	無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6,735	12.62	無
	其他	85,042	37.27		其他	142,147	50.08		其他	19,763	47.29	
	進貨淨額	228,172	100.00		進貨淨額	283,843	100.00		進貨淨額	53,368	100	

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係以提供試劑晶片及委外檢驗為主，隨本公司檢測技術之進步與檢驗方式之轉換，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均未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檢測服務	-	496,369	-	11,856	-	482,481	-	13,293
其他服務	-	-	-	190	-	-	-	1
合計	-	496,369	-	12,046	-	482,481	-	13,294

三、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止
員工 人數	作業員	0	0	0
	職員	134	157	150
	合計	134	157	150
平均年歲		36.5	33.8	33.2
平均服務年資		3.5	3.6	3.1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2	2	2
	碩士	41	41	42
	大專	52	54	51
	高中(職)	5	3	5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1. 進出管制：

本公司實施門禁管理，加強人員出入公司之管制，所有訪客需換證登記，進入辦公區域員工需刷卡進入並配戴識別證，以確保安全及管理。

2.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 推動安全管理

慧智基因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最高目標，以達到永續經營、優質服務的願景。

(2) 健康促進服務

慧智基因關懷同仁健康，以優於法規規定，每年提撥預算提供同仁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以避免職業災害的發生，並且制定了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以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加強宣導同仁遵守。

(3) 落實防災與演練

慧智基因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規劃執行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定期接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暨申報檢查」，每半年皆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呈報消防局備查，在嚴格落實及有效管理下，近年來員工並無重大的安全意外事項發生。

(4) 提升安全衛生教育

慧智基因為提升同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識，定期舉辦「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擔任講師，主要講述內容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概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相關常識、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知識等，以使同仁皆能具有安全衛生的觀念。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為保護同仁及顧客之安全，於 2022 年 5 月疫情再起時即啟動相關防疫措施，例如座位採間隔座，以及適合居家辦公同仁減少進辦公室發生感染機率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以嚴防疫情擴散，影響營運。

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 2 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4.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並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但對於一般的機械設備，如電梯二台，每月皆委由原廠進行定期保養；緊急發電機一台，每月皆由專業的機電公司進行定期保養；消防設備也每年依規定委請專業消防設備公司進行檢測及申報。

5.公司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2020	83	186
2021	90	200
2022	80	160

6. 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死亡事故	失能事故
2020	男:0 女:0	男:0 女:0
2021	男:0 女:0	男:0 女:0
2022	男:0 女:0	男:0 女:0

7.性騷擾防治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以維護及創造安全之工作環境。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汙染環境之來源，為因實驗檢測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依據廢棄物處理法規定，清理有害廢棄物違反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本公司對於感染性廢棄物，皆遵照政府相關規定處理，如使用專用容器包裝貯存，有需要會以高溫高壓蒸氣先行滅菌，並且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對於環境無造成汙染之疑慮。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具有良好溝通管道，並以同步成長達成公司理念之共識做為趨使，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以來運作順暢，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同時為體恤辛勤工作同仁，更廣納同仁建議，以幸福企業導向作為運作宗旨，而本公司為推動更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更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下列福利措施：

- (1)部門餐敘補助
- (2)員工旅遊

- (3)員工生日、中秋節、端午節禮金
- (4)員工婚喪喜慶補助
- (5)員工健康檢查
- (6)員工團體保險
- (7)年終聯歡活動及摸彩
- (8)家庭日活動
- (9)特約商店優惠
- (10)夥伴企業專屬專案優惠
- (11)每月各大影院、特展門票優惠
- (12)福委會協助成立社團，例如：龍舟社，公司及福委會除給予資金補助外，並於假日練習時給予補休假以慰同仁辛苦練習。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產品核心強調以技術為導向，力求提供長期且全方位之產品服務規劃。故政策上將著重於優化工作流程及人員專業能力提升上皆全力挹注資源。

(1)新進同仁引導訓練：為固守同仁工作效率與品質水準，各部門給於新進同仁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核心及專業職能訓練，以期新進同仁早日融入公司文化及提供符合品質之檢測技術服務。

(2)在職同仁訓練：同仁任職期間主管亦不定期視職務需求，提供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外部訓練及在職進修），並依實際需求提供同仁全額或部份費用補助及教育訓練獎勵工時。經主管核准，亦可申請公假進行相關專業在職進修及訓練。期望同仁所學能實際運用於工作上。

(3)進修與訓練管理：同仁訓後得依需求給予其他同仁課後轉訓，同時統一登錄管理，除期望達到專業人才之培訓外，更能有效運用人才，以固守本公司一貫提供精準檢測服務之市場標竿領航之地位。

3.年度績效獎金

公司依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績效獎金，依據個人前一年度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核發獎金。

4.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基於保障同仁權益、照顧同仁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本公司依法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照護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強調以同仁福祉為優先考量的公司文化，經營階層皆有共識維護員工權益，著重催化多項的福利措施的努力。同時營造出彼此關心及共創未來的企業文化，也使得工作場域有年輕活潑的氛圍、勞資關係和諧，故溝通無礙。本公司基於企業成功端賴主管與部屬間互動良好之理念下，以和諧的氣氛及促使團隊精神的凝聚為導向，在經營管理的信念與實務上特重人才的培育與激勵、尊重個人、肯定同仁努力的成績，給予適時的獎勵，創造互惠的工作環境，並給予同仁能力充分發揮的空間，提供適度的工作輪調機會及晉升計畫、開發部屬的潛能、訓練多方面的專長、及培養應變能力，使同仁可以自工作中得到成就、自信並獲得激勵和滿足。

(2)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為使同仁意見能充分表達，另設置員工申訴 E-mail、信箱、專線及 HR 專責處理窗口等多元溝通與申訴管道，實施情形如下：

員工協助與申訴管道，由人力資源部直接受理。

A. 公司網站檢舉信箱，由內部高階主管直接受理。

充分多元之溝通平台，建立長期和諧之勞資關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目前與在職員工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及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訊工程處」，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總經理每半年向董

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工程處肩負監督治理企業資訊安全之責，由總經理及資訊工程處主管監督評核公司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及方向。公司為執行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由總經理及資訊工程處主管負責稽核、監督、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並由資訊工程處轄下之資訊服務部、系統維運部執行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由資訊工程處，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 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總經理回報執行成效。

「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營運上也可能因此停擺。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過去曾經因遭受勒索病毒攻擊，未來也可能面臨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機器設備安全防護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器設備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運用虛擬切分各級網段及內、外網之使用，員工不得使用私人之設備連接公司內部網路及禁止遠端桌面使用，若需由外部連線進入公司系統需申請、審核透過安全之 VPN 連線使用，並區隔主機、系統及使用者互相連結及防護，以避免惡意之連結與入侵，而在內部網路以內部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惡意軟體跨機器設備及跨區擴散，對外網路之提供相關資訊服務主機連結使用外部防火牆控管防止惡意入侵，並加以運用全球資安情資分析防禦系統防護公司，以降低及減少外來之資安威脅、駭客攻擊、惡意連線及自動阻擋惡意軟體之入侵；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以虛擬

化建立公司私有雲並加強系統、異地資料備份以防遭受不當攻擊或損害時可及時恢復系統運作與資料正確存取，將公司損傷降至最低狀態；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所有之網路及相關系統連結之封包、訊息均予與監控及記錄以防止及及時防護公司之資訊安全；系統、機器設備均以統一以 AD 帳號做權限使用控管以達統一及易於管控，防止人員非法使用之入侵，增加 DLP 系統化防止有心人士或無心之錯，所造成之機敏性資料外洩，以增加資料文件之安全性；因應行動裝置設備越加趨增使用以 MDM 系統加以控管、監測相關之設備使用與安全防護並做相關之安全處置；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雖然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此外，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關係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Illumina, Inc.	109/7/1~112/6/30	技術合作	無
採購合約	瑞林生物科技(股)公司	104/4/9~迄今	一般進貨	首年訂購量以24Pack/次為單位
房屋租賃合約	亞洲水泥(股)公司	105/7/1~115/6/30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國立台灣大學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9/7/1~113/6/30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合約	葉秀菊	108/6/10-118/5/31	房屋租賃	無
委託合約	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14/1/2	服務合約	無
採購合約	SOPHiA Genetics	111/4/14~112/4/13	一般進貨	無
採購合約	瑞林生物科技(股)公司	111/6/1~112/5/31	儀器進貨	無
委託合約	AstraZeneca UK Limited ; AstraZeneca Singapore Pte Ltd.	111/6/16~112/6/15	服務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418,278	360,922	343,637	373,526	323,880	287,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87	79,847	59,337	44,391	57,467	53,396
無 形 資 產		684	4,303	3,781	6,234	6,614	8,620
其 他 資 產		82,589	276,515	344,828	398,150	419,296	437,066
資 產 總 額		586,438	721,587	751,583	822,301	807,257	787,04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8,295	110,036	110,058	123,347	115,991	
	分 配 後	130,613	165,206	139,824	166,072	137,353	115,993
非 流 動 負 債		2,717	96,355	88,712	74,514	63,945	61,63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1,012	206,391	198,770	197,861	179,936	
	分 配 後	133,330	261,561	228,536	240,586	201,298	177,6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494,187	514,278	552,359	624,231	626,918	609,872
股 本		211,588	212,152	212,616	213,624	213,624	213,624
資 本 公 積		224,766	224,921	284,324	328,309	330,987	331,11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7,655	76,396	55,078	82,288	82,339	
	分 配 後	15,337	21,226	25,312	39,563	60,977	65,169
其 他 權 益		178	809	341	10	(32)	(3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239	918	454	209	403	(45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5,426	515,196	552,813	624,440	627,321	
	分 配 後	453,108	460,026	523,047	581,715	605,959	609,418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現金股利已於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59,396	509,446	488,865	508,415	495,775	113,016
營業毛利	164,873	197,984	152,741	176,813	148,988	33,575
營業損益	54,066	66,722	20,922	35,240	3,787	(2,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1)	8,494	16,356	28,453	43,562	6,968
稅前淨利	52,035	75,216	37,278	63,693	47,349	4,3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160	62,280	34,207	56,769	43,153	3,9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7,160	62,280	34,207	56,769	43,153	3,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	701	(519)	(369)	(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358	62,981	33,688	56,400	43,105	3,9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350	62,671	34,620	56,976	42,776	4,1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90)	(391)	(413)	(207)	377	(2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7,528	63,302	34,152	56,645	42,734	4,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0)	(321)	(464)	(245)	371	(290)
每股盈餘	2.26	2.96	1.63	2.68	2.00	0.20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76,330	304,398	294,457	321,225	275,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36	75,459	54,931	41,123	55,006	
無形資產	685	5,819	3,781	6,234	6,614	
其他資產	138,308	331,660	390,451	450,434	468,066	
資產總額	585,159	717,336	743,620	819,016	805,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330	106,734	105,928	120,435	114,116
	分配後	130,648	161,904	135,694	163,160	135,478
非流動負債	2,642	96,324	85,333	74,350	64,1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972	203,058	191,261	194,785	178,276
	分配後	133,290	258,228	221,027	237,510	199,638
權益	494,187	514,278	552,359	624,231	626,918	
股本	211,588	212,152	212,616	213,624	213,624	
資本公積	224,766	224,921	284,324	328,309	330,9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655	76,396	55,078	82,288	82,339
	分配後	15,337	21,226	25,312	39,563	309,625
其他權益	178	809	341	10	(3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4,187	514,278	552,359	624,231	626,918
	分配後	451,869	459,108	522,593	581,506	605,556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447,659	494,662	482,913	507,276	492,691
營業毛利		166,723	193,223	144,389	170,404	139,811
營業損益		58,568	67,184	18,493	33,562	(3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05)	8,562	19,295	30,210	46,652
稅前淨利		53,663	75,746	37,788	63,772	46,3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350	62,671	34,620	56,976	42,7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7,350	62,671	34,620	56,976	42,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8	631	(468)	(331)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28	63,302	34,152	56,645	42,7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528	63,302	34,152	56,645	42,7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7,528	63,302	34,152	56,645	42,7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26	2.96	1.63	2.68	2.00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註 1)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註 2)

註 1：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 109 年度起簽證會計師由蕭春鴛及黃世鈞共同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 111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由于智帆及黃世鈞共同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1	28.60	26.44	24.06	22.28	22.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6.83	765.90	1,081.15	1,574.53	1,202.89	1256.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3.72	328.00	312.23	302.82	279.22	248.25
	速動比率	429.67	288.52	258.34	262.66	218.67	198.01
	利息保障倍數	2,478.85	39.21	19.96	37.62	32.79	4.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7.23	7.93	8.38	7.61	7.29
	平均收現日數	58.96	50.48	46.02	43.55	47.96	50.06
	存貨週轉率(次)	9.57	8.91	7.38	6.75	6.53	5.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2	7.35	7.57	6.09	6.36	7.99
	平均銷貨日數	38.14	40.96	49.45	54.07	55.89	6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7	6.18	7.02	9.80	9.73	8.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77	0.66	0.64	0.60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6	9.76	4.85	7.39	5.44	2.09
	權益報酬率(%)	11.87	12.32	6.40	9.64	6.89	2.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59	35.45	17.53	29.81	22.16	2.04
	純益率(%)	10.26	12.22	6.99	11.16	8.70	3.45
	每股盈餘(元)	2.26	2.96	1.63	2.68	2.00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35	91.64	55.26	64.91	14.77	6.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97	68.83	71.35	72.86	60.93	70.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	11.48	1.41	11.85	(6.20)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2	3.94	11.40	5.83	52.21	-17.33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10	1.05	1.64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存貨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此外銀行存款減少，使本期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111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4	28.30	25.72	23.78	22.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1.42	809.18	1,160.89	1,698.75	1,256.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6.05	285.19	277.97	266.72	241.42
	速動比率	387.80	253.33	228.24	229.06	183.27
	利息保障倍數	2556.38	40.34	21.80	40.14	33.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5	7.34	7.91	8.19	7.57
	平均收現日數	58.40	49.72	46.14	44.56	48.02
	存貨週轉率(次)	10.81	10.11	8.73	7.67	7.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2	7.05	7.62	5.68	5.48
	平均銷貨日數	33.76	36.10	41.80	47.58	5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9	6.80	7.40	10.56	1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5	0.66	0.64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3	9.85	4.93	7.45	5.40
	權益報酬率(%)	11.93	12.42	6.49	9.68	6.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36	35.70	17.77	29.85	21.67
	純益率(%)	10.57	12.66	7.16	11.23	8.68
	每股盈餘(元)	2.26	2.96	1.63	2.68	2.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38	90.86	46.25	62.47	1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28	70.57	59.35	65.65	54.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1	12.68	(1.87)	12.73	(9.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5	3.36	10.48	6.06	(529.35)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10	1.05	0.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11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淨利下降、存貨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此外銀行存款減少，使本期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111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柏成

柯柏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373,526	323,880	(49,646)	(1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91	57,467	13,076	22.75
無形資產		6,234	6,614	380	5.75
其他資產		398,150	419,296	21,146	5.04
資產總額		822,301	807,257	(15,044)	(1.86)
流動負債		123,347	115,991	(7,356)	(6.34)
非流動負債		74,514	63,945	(10,569)	(16.53)
負債總額		197,861	179,936	(17,925)	(9.96)
股本		213,624	213,624	0	0.00
資本公積		328,309	330,987	2,678	0.81
保留盈餘		82,288	82,339	51	0.06
其他權益		10	(32)	(42)	131.25
母公司業主權益		624,231	626,918	2,687	0.43
非控制權益		209	403	194	48.14
權益總額		624,440	627,321	2,881	0.46
<p>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增添機器設備、辦公設備所致。</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508,415	495,775	(12,640)	(2.55)
營業成本		331,602	346,787	15,185	4.38
營業毛利		176,813	148,988	(27,825)	(18.68)
營業費用		141,573	145,201	3,628	2.50
營業淨利		35,240	3,787	(31,453)	(83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53	43,562	15,109	34.68
稅前淨利		63,693	47,349	(16,344)	(34.52)
所得稅費用		6,924	4,196	(2,728)	(65.01)
本期淨利		56,769	43,153	(13,616)	(3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9)	(48)	321	(66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淨額)		56,400	43,105	(13,295)	(30.84)

本集團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集團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集團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80,069	17,135	(62,934)	(367.28)
投資活動		(10,029)	(53,483)	(43,454)	81.25
融資活動		(44,190)	(58,653)	(14,463)	24.66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26,143	(95,180)	(121,323)	127.4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11年度淨利減少、存貨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1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1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支付租賃負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之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活動之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 來自融資 活動之現 金流量(4)	期末現金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9,812	87,319	(18,458)	(37,113)	151,56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成長，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預計資本支出及取得轉投資股利收入，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支付租賃負債，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3 年度投資成立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原規劃為提供個人化基因之檢測服務(如癌症基因檢測等)，以與本公司提供之母胎兒相關檢測作品牌區隔。惟因個人化檢測業務推行數年後，經評估以本公司統一執行行銷及業務推動之綜效較大，故調整該等檢測業務由

本公司負責，群智基因目前業務主要為執行產前檢測業務(NIPS V1.0)，穩定為本公司帶來獲利。

107 年度投資成立泰國子公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Ltd.，規劃作為集團於東南亞地區開發市場，由於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泰國當地市場，目前尚未達經濟規模，且承擔較高的銷售推廣費用，故仍為虧損的情形，若市場持續成長，預計將部分檢測在地上機，不再送回台灣，則可開始轉虧為盈。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投資禾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禾耀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 111 年度持股比例為 16.56%，主係為了拓展母胎兒市場而成立，108 年度開始已正式營運，主要為向醫療院所收取顧問費收入及銷售醫療用品給院所，穩定為本公司帶來獲利。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46 仟元及 672 仟元，主要係為銀行存款對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0.54%及 7.86%，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且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無銀行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信用關係良好，財務結構穩健，利率水準尚在良好的範圍以內，另外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款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預期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及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係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係以新台幣計價，而進貨亦係以新台幣計價，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741)仟元及 1,363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34%及 0.27%，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2.73%及 2.94%，因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且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過去之損益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 2.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的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可貸放的額度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本公司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再者；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會持續在基因檢測及母胎醫學的領域深耕，依循公司目前檢測品項分為生殖醫學(Reproductive)、產前-孕前(Prenatal)、新生兒(Newborn)、癌症(Cancer)、罕見疾病(Rare Disease)及精準用藥(Precision Medicine)等六大基因檢測類別之概念進行研發，在各類別中開發新的檢測技術，持續發展婦幼健康、癌症醫學以及個人化醫療等領域。慧智基因多項檢測及技術均獲得 CAP/ISO17025/LDTS 多單位，並與全球基因檢測企業 illumina/Roche/Thermofisher/SOPHiA genetics 及全球性藥廠 astrazeneca 合作。除此之外，也具有專業醫師團隊以及遺傳諮詢師可進行後續的醫療建議及服務，致力於提供全面性且高品質的基因檢測服務。

1.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 生殖醫學基因檢測

現今在婦產科常見到自然流產及不孕症，並且反覆發生在期待生育的夫妻身上，往往造成巨大的精神及家庭壓力。為了幫助有類似情況的夫妻，慧智基因不僅推出流產及不孕症的檢驗服務，透過檢查血液染色體可發現部分不孕症夫婦與多次流產孕婦有染色體不平衡結構異常、染色體微缺失或微重複，此檢測結果可提供給臨床醫師，協助進行生育相關診斷。在人工受孕方面，本公司透過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reimplantation Genetic Testing for Aneuploidy, PGT-A)技術篩選出健康的胚胎，已協助數千對夫妻的生育。目前，更推出最新的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Non-Invasive PGT-A, niPGT-A)，僅需收取含有胚胎釋放 DNA 片段的胚胎培養液，過程不繁瑣且無需侵入胚胎取得細胞，可減少影響胚胎存活率的因子及增加胚胎型態學的分級選擇，在結果上同樣會呈現粒線體結果分析，提供不孕夫妻在人工生殖過程中更多元的檢測方式選擇。

在技術方面，透過次世代定序的方式，加上生物資訊分析，在檢驗胚胎染色體時保有高靈敏度、高鑑別度及檢驗快速等特性。除此之外，本公司透過進一步技術研發，提升次世代定序進行胚胎單一基因的篩檢，使其可偵測胚胎是否帶有家族遺傳的基因缺陷，同時也可檢測染色體是否異常，進而提升檢驗效率以及全面性。而近期公司更是導入 ThermoFisher 系統，讓臨床端可依據需求自由選擇不同的檢測平台。

(2) 產前-孕前基因檢測

在疾病的遺傳模式中，常見分類為隱性及顯性遺傳，其中隱性疾病要在父母雙方的染色體皆有該隱性基因變異時才會發病，而當染色體中只有一方有變異時則不會發病，但在生育時仍有機會將異常的基因遺傳給下一代，且因隱性遺傳疾病的帶因者本身不會發病，往往容易忽視了生下重症孩童的風險。為了下一代健康著想，本公司提供慧智帶因篩檢 (SOFIVA Carrier Scan v1.0 / v2.0 / v3.0)，透過次世代定序技術，最多可一次檢十四大類三百種以上的臨床常見隱性遺傳疾病，讓備孕夫妻在進行健康規劃時有更多資料可以參考。未來更預計參照國際指標指引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分析後的常見重要隱性疾病，調整檢測目標基因，使檢測結果更具重要性。

在孕期檢測中，公司自從在 102 年發表了劃時代的產前檢測產品-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SOFIVA NIPS)，孕婦僅需於懷孕 10 週後進行血液採檢，由血液中萃取出血漿 DNA 後透過次世代定序及生物資訊分析即可測得其中胎兒的游離 DNA，並檢測是否具有染色體 3 倍體異常疾病(如:唐氏症、愛德華氏症、巴陶氏症等)，數年來不斷精進技術，陸續推出相關檢測，目前提供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 (SOFIVA NIPS v1.0 / v2.0 / v3.0) 檢測，除了檢測染色體倍數外，還可針對先天性胎兒骨骼發育異常相關的基因 FGFR2 及 FGFR3 中 20 個突變點位進行檢驗，未來預計加入更多與先天性疾病相關的單基因突變檢測至產品中，結合染色體 3 倍體異常以及微片段缺失檢驗，提供孕婦與胎兒更全面性的產前檢測服務。除此之外，本公司還開發出慧智全方位複合式晶片檢測 (SOFIVA Array v1.0 / v2.0 /

v3.0)，此檢測除了原始晶片系統可檢出超過 1,000 種染色體微片段缺失症候群外，還提供了數十種單基因疾病檢測。

在其他孕期檢測部分，本公司首先利用胎盤生長因子(PIGF)、可溶性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第一型(sFlt1)和血液動力學預測子癲前症的發生，並發表國際學術論文，幫助許多孕婦成功避免子癲前症可能帶來的致命危機。其次，本公司已有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SMA) 基因篩檢及諮詢服務多年經驗，透過穩定的檢驗平台技術進行檢測，能快速且準確地篩出和 SMA 相關的基因突變。此外，本公司還針對胎兒常見的先天感染疾病如弓漿蟲(*Toxoplasma gondii*)感染篩檢和巨細胞病毒(CMV)感染進行篩檢，利用檢驗孕婦血液或者羊水中的 IgM 和 IgG 進行免疫檢測，達到生產前早期治療的效果。相關的產品尚有 X 染色體脆折症(常見遺傳性智能障礙疾病)以及葉酸代謝基因 MTHFR 變異(影響胎兒發育)的檢測，幫助孕婦及胎兒朝向更全面性早期診斷、及早追蹤和預防治療的目標前進。

(3) 新生兒基因檢測

新生兒相關的疾病甚多，慧智基因致力於發展新生兒檢測，因為「早發現，早治療」，一向是治療疾病的重要原則。在聽損基因檢測上，基於早前的發展研究利用次世代定序，分析更多於聽力損害相關基因並可同時分析呼吸中止基因分析上更有效率，另有先天性巨細胞病毒感染疾病基因檢測以及異位性皮膚炎過敏基因檢測，均可於新生兒出生後就執行此檢測，達到及早診斷及實施預防措施的目的。目前，本公司也推出慧智新生兒基因檢測 (SOFIVA Baby Scan v1.0/ v2.0/ v3.0)，結合多項現有檢測，並將技術升級使用次世代定序方式，一次大量檢測多種疾病相關基因(包含：藥物過敏反應、聽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疾病、血液疾病、免疫缺陷疾病、肌肉疾病、癲癇、視力喪失、先天性心臟缺損及小兒癌症等)，對於無疾病症狀的新生兒，可檢測是否具有相關疾病及藥物過敏的基因異常，而對於篩檢結果出現異常的新生兒，可做為診斷的輔助工具，另外，若新生兒已經有明顯的疾病症狀，也可以透過此檢測找到疾病發生的原因並且早期治療。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生兒相關疾病的基因篩檢，預計將增加更多藥物過敏相關基因檢測，避免在孩童成長過程中用藥時造成嚴重危害。另外也預計使用最新定序技術進行異位性皮膚炎過敏相關 FLG 基因序列分析開發。

(4) 癌症基因檢測

近年來癌症腫瘤持續被列為國人主要死因之首，且每年罹患各類癌症的人數皆不斷地上升中。過往癌症檢驗中最大的問題為採檢不易及人為判斷誤差，傳統方式一般採用組織切片的做法進行採樣，病人必須先經由手術取樣，不僅過程艱辛，對於醫護人員在監控治療成效上也有諸多不便。

有鑑於此，本公司利用檢測血液中細胞死亡後釋放出的游離 DNA (cell free, cfDNA)，及腫瘤細胞死亡後釋放腫瘤游離 DNA (circulating tumor DNA, ctDNA)，進行癌症基因的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篩檢，採用 Roche 所授權的分子條碼 (molecular barcode) 檢測技術，具有高度準確性和靈敏度，並根據生物資訊分析後之突變點位，及每位癌症病人的基因個體化差異，協助臨床醫師進行診

斷，已推出慧智癌監控 (SOFIVA Cancer Monitor v1.0/ v2.1/ v2.2/ v3.0)及慧智癌追蹤，針對不同階段的癌症病人提供，不但可以減輕取樣上病人的痛苦和增加監測上醫護人員的便利性之外，也有利後續提供合適的化療藥物或者標靶藥物，提高癌症治療的準確性以及有效性。另外，慧智癌篩檢 (SOFIVA Cancer Scan v1.0 / v2.0-Male/ v2.0-Female/ v3.0)則可提供一般民眾做為健檢的選擇項目之一，僅須透過抽血，即可檢測包含衛福部公布十大癌症，及呼吸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內分泌系統等 29 種癌症中上百個基因，更全面性的了解自身檢康狀況。

除此之外，本公司也針對由家族基因變異所造成的遺傳性癌症，開發慧智癌風險 - 遺傳性癌症基因檢測 (SOFIVA Cancer Risk v1.0 / v2.0)，提供家族中多人罹患遺傳性癌症、近親中有被診斷出早發性遺傳性癌症，或欲瞭解自身是否帶有遺傳性癌症基因者進行相關檢測，另也可挑選針對家族遺傳性乳癌/卵巢癌常見 BRCA 1/2 基因變異、25 個大腸癌基因或 44 個婦癌基因進行檢測。本公司也在子宮頸癌方面推出人類乳突病毒(HPV)篩檢。而近期公司與 SOPHiA genetics 合作開發出的同源重組缺失(HRD)檢測，更是大大的造福卵巢癌的病人，HRD 檢測能提供的卵巢癌病人確認是否對於標靶治療(PARPi)有效果，而從目前已知的結果約有 50% 以上的病人適合使用標靶藥物，進一步提升個案無病存活率(Disease free survival)的時間。往後仍將持續針對國人常見的癌症進行基因診斷平台開發，致力於提供各階段、各癌別病人及希望更了解檢康狀況的一般民眾，更多元、全面且高品質的檢測。

(5)罕見疾病基因檢測

本公司已經提供上百種罕見疾病的基因檢測，包含重症海洋性貧血、成骨發育不全症(玻璃娃娃)、脊髓性小腦萎縮症(企鵝家族)等，希望能建立罕見疾病早期診斷與治療機會，降低患病的風險。目前仍持續增加可檢測的罕見疾病範圍，針對不同基因型和以及不同的基因突變方式，導入最佳的基因檢測平台並開發不同分子診斷的方法與技術，而近期已啟動全外顯子定序(WES)的服務，並評估導入 AI 加上自然語言的辨認，為罕病病患提供檢測服務。

(6)精準用藥基因檢測

人類之基因體已定序完成，以往想找到功能性基因如大海撈針，在基因序列解碼之後，可廣泛應用於疾病的診斷、預防、治療。本公司更持續與臨床端及藥廠結合依照治療指引及食藥署資訊發展出子宮內膜癌基因分型及前列腺癌基因檢測。發展個人化基因篩檢，量身打造健康服務；除個人化基因篩檢，若有特殊的基因檢測需求，亦可特別設計實驗流程，提供專屬的客製化服務。而近期有文獻已經經過臨床試驗證實如果臨床決策參考藥物基因(Pharmacogenomics)檢測可以降低 30%個案發生藥物過敏的機率，因此本公司會在現有的基礎上開發更符合臨床需求的藥物基因檢測。

本公司利用在臨床檢測技術方面的優勢，將分期開發基因檢測項目、檢測內容與應用科別，以下為公司進行研發項目：

類別	產品	內容	臨床可應用科別
生殖醫學 基因檢測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升級	已升級次世代定序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GT-A)及推出最新的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niPGT-A)，將持續優化實驗流程，達到全面性的臨床需求。	生殖中心 婦產科
	男性不孕症檢驗	現今醫學已知在不孕夫妻中，也有很多是男性因素所致，除了常見的身體性器官理學檢查及精蟲功能試驗外，也可檢測是否有基因缺陷。目前本公司提供無精蟲因子 (Azoospermia factor, AZF) 基因檢測，並將持續進行開發，透過不同技術平台，提供更多相關檢測服務。	
產前-孕前 基因檢測	慧智非侵產前染色體篩檢升級	全方位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NIPS v3.0)是針對 23 對染色體與常見的 3 倍體異常以及 20 種微缺失疾病進行檢測，並且能夠對單基因 FGFR2 以及 FGFR3 的 20 個突變熱點進行篩檢判斷。因現在臨床上已知還有數百種染色體微缺失疾病以及單基因突變疾病，因此，未來將繼續開發其他微缺失以及單基因突變疾病檢測，納入現有的 NIPS v3.0 檢測之中，可將 NIPS v3.0 檢測的範圍更擴大，提升產品的全面性及可用性。	婦產科
新生兒 基因檢測	新生兒基因檢測	許多基因異常會增加新生兒在生長的過程中產生疾病症狀甚至猝死的風險。透過早發現、早治療可提供新生兒更好的照護，避免疾病症狀的發生與減緩疾病造成的不良影響。因此公司已開更全面性的新生兒基因檢測(BS v1.0/ v2.0/ v3.0)，包含聽損、藥物過敏反應、多項系統缺陷、代謝疾病、先天性心臟缺損相關基因檢測。未來將持續與臨床醫師合作，針對藥物過敏相關基因研發，使新生兒基因檢測的範圍更加全面完整。另也將結合產	新生兒科 小兒科

類別	產品	內容	臨床可應用科別
		前檢測，更能助於新生兒相關疾病的快速基因診斷。	
	異位性皮膚炎過敏基因檢測	異位性皮膚炎是台灣常見的兒童慢性皮膚疾病之一，且從過去研究中發現此疾病和基因遺傳有高度相關，會持續在家族中影響下一代寶寶健康。慧智基因提供的異位性皮膚炎過敏基因檢測，從過去的文獻資料中，找出 20 個在台灣人中常見的高風險點位進行篩檢。依據檢測結果分為高、中、低風險過敏體質，並可根據此資料給予後續的評估和衛教資訊。目前已著手利用第三代定序技術，針對異位性皮膚炎相關基因檢測進行升級，提供更全面性的基因定序及篩檢。	
	川崎氏基因檢測	2010 年川崎症被票選為「兒科十大棘手疾病」第一名，除了發生率高以外，川崎症至今仍無特殊且專一的方法供臨床醫生做出立即診斷，如此則有很高的機率延誤黃金治療期，甚至導致兒童後天性心臟病。目前公司已導入醫學中心開發之川崎氏基因檢測，希望能為個案提早診斷出疾病的可能性。	
癌症基因檢測	非侵入性腫瘤突變負荷 (Tumor Mutation Burden, TMB) 檢測	現今的腫瘤免疫治療法(PD-1/PDL)是當化療已無效用的病人最後一線希望。而在腫瘤免疫療法中有研究指出腫瘤突變負荷(TMB)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和免疫療法的效果有很大的正相關。然而在進行 TMB 檢測時對腫瘤部位的侵入式檢體採樣會帶給病人痛苦和醫療人員的不便。本公司將與國外大廠合作發展非侵入性腫瘤突變負荷檢測，以造福癌症病友達到良好的治療效果。	腫瘤科 外科 內科 婦產科
癌症基因檢測	腫瘤早期篩檢	目前在現階段中腫瘤的檢測多需要進行組織切片，採樣及保存都十分不方	腫瘤科 外科

類別	產品	內容	臨床可應用科別
		便，公司已和基因檢驗大廠 Roche 進行合作，發展分子條碼(molecular barcode)定序技術及新型次世代定序 CAPP-Seq。在這些技術的支援下可以大幅提升檢測的準確性和靈敏度。公司也將針對尿液、糞便等檢體中取得腫瘤 DNA 進行檢測，幫助不同癌症病人進行早期基因篩檢。	內科 婦產科 健檢中心
罕見疾病 基因檢測	罕病基因檢測	人類已知的基因目前已達到了 25,000 左右，在未來被發現到的基因突變所引起的罕見疾病只會越來越多，目前本公司已經發展了上百種罕見疾病基因檢測的服務，未來將會針對更多不同的罕見疾病有關的基因，結合自身累積的檢驗數據資料進行新的檢測平台建立之研發。	各科別
	藥物過敏檢測	本公司新生兒基因檢測已包含藥物過敏相關項目，未來除了預計增加藥物種類及檢測基因數，提升現有檢測之全面性及完整性，也著手規劃擴大適用族群至成人用藥過敏檢測，提供常見藥物的風險評估，降低各年齡層於用藥時的潛在危害。	各科別
精準用藥 基因檢測	CGP 檢測	癌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逐年升高，現已蟬聯 39 年國人十大死因之首，平均每小時即有 5.7 位國人因癌症離世。過去癌症治療會以腫瘤長的位置決定治療的方式，而現在可透過基因檢測，針對基因檢測結果找到適合的標靶藥物和免疫治療用藥，增加治療的機會。而與本公司目前與國際大廠 FoundationOne 合作使用相同的分析平台相同，而該平台已知超過 500 個以上臨床文獻發表，500,000 以上臨床樣品證實，包含 100 種以上癌別的數據庫分析定序結果，資料內容完整，本公司希望透過分析癌症基因協助癌	血腫科 腫瘤外科 腫瘤內科

類別	產品	內容	臨床可應用科別
		症患者，找出更多適合的標靶用藥及免疫用藥，降低無效醫療，提升治療效率，作為臨床醫師可信賴的後盾。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0,797 仟元與\$10,335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的 2.12%與 2.08%。公司日後隨著研發規模越來越擴大，基因檢測項目越來越豐富，預計 112 年度將投入研發經費約\$19,848 仟元，佔營收的 3%。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仍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趨勢，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並未因科技改變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形。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化電腦控制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資訊安全政策：

- A.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B.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C.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D. 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控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E.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2) 資安網路架構本公司資訊單位專責資訊安全，定期向資訊主管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之內部系統皆位於虛擬網路之中，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且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路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

位於內部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慣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 (3)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依各業務範圍、職權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與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 (4)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往來郵件等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 (5)資訊系統持續運作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月之本地備份，每月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地做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 (6)資訊部門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資訊部門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七)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八)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保持對進貨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原物料貨源外，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2. 銷貨

本公司目前銷售市場以台灣為主，營運模式主係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檢測服務。本公司銷貨客戶多且分散，即以個人消費者為主，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基於風險分散考量，將積極拓展其他市場，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並維持現有客戶關係，以期降低風險。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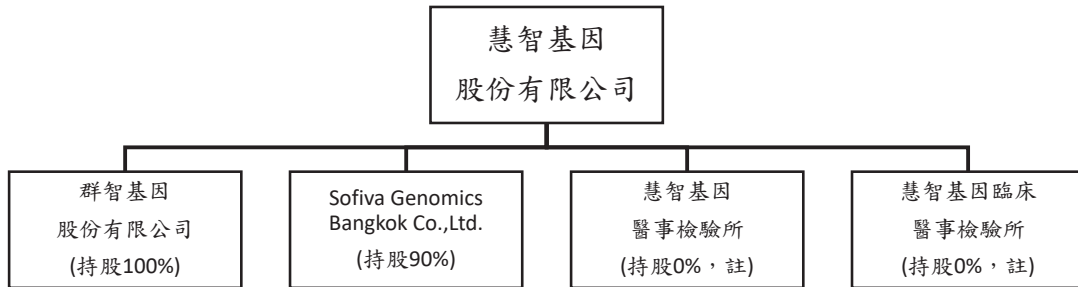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檢驗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以元為單位)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群智基因(股)公司	103.08.1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8樓	52,000	孕前及產前之各項醫療檢測服務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Ltd.	107.06.21	888 Polaris Tower,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20,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ei,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THB 15,000,000	孕前及產前之各項醫療檢測服務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110.04.16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	-	臨床生化檢驗、一般臨床檢驗、臨床血液檢驗、臨床免疫檢驗、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慧智基因臨床醫事檢驗所	111.02.15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5、7樓	-	臨床生化檢驗、一般臨床檢驗、臨床血液檢驗、臨床免疫檢驗、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孕前及產前之各項醫療檢測服務及臨床生化檢驗、一般臨床檢驗、臨床血液檢驗、臨床免疫檢驗等。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群智基因(股)公司	董事長	慧智基因(股) 代表人：蘇怡寧	5,200,000	100%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Ltd.	Director	洪加政	1,199	7.99%
	總經理	洪加政	1,199	7.99%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負責人	連苡淨	-	-
慧智基因臨床醫事檢驗所	負責人	林柏文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 (損)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群智基因(股)公司	52,000	63,125	5,568	57,557	21,271	5,756	4,640	0.89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Ltd.	14,085	7,364	9,004	(1,640)	6,350	(2,256)	(1,895)	(1.47)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	20,873	20,566	307	47,303	569	307	-
慧智基因臨床醫事檢驗所	-	1,298	1,038	260	1,104	260	26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615)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4
樓之 2

電 話：(02)2382-661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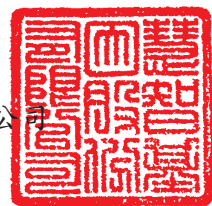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怡寧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91 號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慧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慧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估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慧智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慧智集團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慧智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預期提列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慧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由於完工程度之估計將影響收入之認列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慧智集團提供各檢測項目之預估總勞務天數報表，瞭解其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方式。
2. 針對慧智集團提供之檢測服務品項，抽核其當年度檢測服務之實際發生勞務天數，並與預估總勞務天數比較，若具重大差異者，追查差異之原因，以評估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之檢測服務清單，依預估總勞務天數計算其完工程度，並重新計算其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智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812	15	\$	214,992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51,150	7		30,2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二)		9,601	1		9,8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348	1		6,7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4,539	7		54,1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669	-		3,3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040	1		4,716	-
130X	存貨	六(三)		57,078	7		41,562	5
1410	預付款項			10,833	1		6,5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5	-		1,3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3,880</u>	<u>40</u>		<u>373,526</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33,316	41		297,346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7,467	7		44,39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1,764	9		84,176	10
1780	無形資產			6,614	1		6,2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347	1		8,9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99	1		6,2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0	-		1,5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3,377</u>	<u>60</u>		<u>448,775</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807,257</u>	<u>100</u>	\$	<u>822,301</u>	<u>100</u>

(續次頁)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111	-	\$	2,691	-
2150	應付票據			-	-		1,61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	-		2,586	-
2170	應付帳款			45,442	5		51,24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160	1		2,9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45,910	6		40,37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4,2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1,878	-		1,2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155	2		14,4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		1,8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991</u>	<u>14</u>		<u>123,34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3,117	-		3,0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1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515	8		71,454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945</u>	<u>8</u>		<u>74,51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9,936</u>	<u>22</u>		<u>197,861</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3,624	27		213,624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0,987	41		328,309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0,207	4		24,5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32	6		57,77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	-		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6,918</u>	<u>78</u>		<u>624,231</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03</u>	<u>-</u>		<u>20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27,321</u>	<u>78</u>		<u>624,440</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7,257</u>	<u>100</u>	\$	<u>822,3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二)	\$	495,775	100	\$	508,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 七(二)	(346,787)	(70)	(331,602)	(65)
5900 營業毛利			148,988	30		176,813	35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2,363)	(10)	(51,415)	(10)
6200 管理費用		(82,989)	(17)	(79,49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5)	(2)	(10,7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86	-		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201)	(29)	(141,573)	(28)
6900 營業利益			3,787	1		35,2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72	-		346	-
7010 其他收入			1,097	-		5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0	-	(1,7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489)	-	(1,7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1,902	9		31,0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62	9		28,453	5
7900 稅前淨利			47,349	10		63,69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196)	(1)	(6,924)	(1)
8200 本期淨利		\$	43,153	9	\$	56,769	11

(續次頁)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9)	-	(\$	3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九) 得稅		11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8)	-	(3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	-	(\$	3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05	9	\$	56,400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776	9	\$	56,97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77	-	(207)	-
		\$	43,153	9	\$	56,76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734	9	\$	56,64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71	-	(245)	-
		\$	43,105	9	\$	56,400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2.00	\$	2.6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2.00	\$	2.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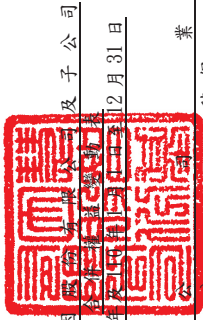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慧智基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歸屬	於		母		業		積		保		留		主		盈		之		權		計					
	普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值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盈	餘	之		其	他	權	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	淨	利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未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購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關	聯	企	業	增	資	之	股	權	淨														
	值	變	動	數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採	用	權	益															
	關	聯	企	業	之	股	權	淨	值	變	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	淨	利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加加政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349	\$ 63,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七)	39,093	39,9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七)	3,698	2,0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86)	(13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489	1,73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72)	(3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2,678	2,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41,902)	(31,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17	(3,362)
應收票據淨額	()	(1,568)	800
應收帳款淨額		58	(8,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4	(98)
其他應收款	()	(441)	(32)
存貨	()	(15,516)	8,546
預付款項	()	(4,255)	1,444
其他流動資產	()	(933)	(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80)	(556)
應付票據	()	(1,618)	2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586)	74
應付帳款	()	(5,803)	8,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5	(416)
其他應付款		4,405	2,076
負債準備—流動		588	(96)
其他流動負債	()	(513)	3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14	86,601
收取之利息		672	346
支付之利息	()	(1,442)	(1,692)
支付之所得稅	()	(12,341)	(5,186)
收取之所得稅		4,7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35	80,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3,532)	(8,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取得無形資產	()	(2,165)	(4,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70)	(1,5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93)	(5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0	260
收取之股利	六(四)	5,932	4,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483)	(10,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5,751)	(15,5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42,725)	(29,76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11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四(三)	(1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653)	(44,190)
匯率影響數	()	(179)	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5,180)	26,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4,992	188,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9,812	\$ 214,9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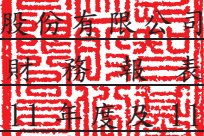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除役負債及其相應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可能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72 及\$306 暨遞延所得稅負債\$372 及\$30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服務	100%	100%	-
本公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檢測服務	90%	90%	-
本公司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檢測服務	-	-	註1
本公司	慧智基因臨床醫事檢驗所	檢測服務	-	-	註2

列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該檢驗所於民國 110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檢驗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該檢驗所於民國 111 年 3 月辦理盈餘分派\$177，對非控權益之影響數為(\$177)。

註 2：該檢驗所於民國 111 年 2 月設立，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檢驗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泰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

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至10年
其他	3年至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及網站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提供檢測服務之賠償準備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有關之收入；完工程度係以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比例估計。

2. 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99	\$ 2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1,013	178,375
定期存款	<u>38,400</u>	<u>36,400</u>
	<u>\$ 119,812</u>	<u>\$ 214,9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51,150 及\$30,2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8,348</u>	<u>\$ 6,780</u>
應收帳款	\$ 54,556	\$ 54,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669</u>	<u>3,333</u>
	57,225	57,947
減：備抵損失	(17)	(503)
	<u>\$ 57,208</u>	<u>\$ 57,444</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56,595。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u>\$ 61,475</u>	<u>(\$ 4,397)</u>	<u>\$ 57,07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4,699	(\$ 3,137)	\$ 41,562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原料耗用	\$ 162,903	\$ 167,339
原料轉列費用	9,148	9,1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60	(264)
	\$ 173,311	\$ 176,255

本集團因耗用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註)	\$ 333,316	16.56%	\$ 297,346	16.56%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關聯企業之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16.56%，故將該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之股權淨值變動分別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41,79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1,902 及\$31,047。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

關聯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6.56%	16.5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A. 資產負債表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7,385	\$ 1,063,200
非流動資產	3,170,576	1,639,181
流動負債	(162,131)	(193,516)
非流動負債	(1,323,052)	(713,309)
淨資產總額	<u>\$ 2,012,778</u>	<u>\$ 1,795,55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33,316	\$ 297,34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33,316</u>	<u>\$ 297,346</u>

B. 綜合損益表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u>\$ 630,428</u>	<u>\$ 599,94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u>\$ 253,022</u>	<u>\$ 171,76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3,022</u>	<u>\$ 171,76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5,932</u>	<u>\$ 4,448</u>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資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88,251	\$ 8,508	\$ 18,970	\$ 29,332	\$ 21,497	\$ 166,558
累計折舊		(79,952)	(5,164)	(10,372)	(10,912)	(15,767)	(122,167)
		<u>\$ 8,299</u>	<u>\$ 3,344</u>	<u>\$ 8,598</u>	<u>\$ 18,420</u>	<u>\$ 5,730</u>	<u>\$ 44,391</u>
12月31日							
1月1日		\$ 8,299	\$ 3,344	\$ 8,598	\$ 18,420	\$ 5,730	\$ 44,391
增添		27,626	-	5,916	471	646	34,659
處分		(78)	-	-	-	-	(78)
重分類		800	-	-	-	-	800
折舊費用		(7,188)	(1,702)	(5,250)	(3,501)	(4,723)	(22,364)
淨兌換差額		39	-	4	15	1	59
12月31日		<u>\$ 29,498</u>	<u>\$ 1,642</u>	<u>\$ 9,268</u>	<u>\$ 15,405</u>	<u>\$ 1,654</u>	<u>\$ 57,467</u>
12月31日							
成本		\$ 111,193	\$ 8,508	\$ 24,902	\$ 29,907	\$ 22,047	\$ 196,557
累計折舊		(81,695)	(6,866)	(15,634)	(14,502)	(20,393)	(139,090)
		<u>\$ 29,498</u>	<u>\$ 1,642</u>	<u>\$ 9,268</u>	<u>\$ 15,405</u>	<u>\$ 1,654</u>	<u>\$ 57,467</u>
		110年度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87,771	\$ 8,508	\$ 11,413	\$ 29,546	\$ 21,418	\$ 158,656
累計折舊		(72,060)	(3,462)	(6,307)	(7,528)	(9,962)	(99,319)
		<u>\$ 15,711</u>	<u>\$ 5,046</u>	<u>\$ 5,106</u>	<u>\$ 22,018</u>	<u>\$ 11,456</u>	<u>\$ 59,337</u>
12月31日							
1月1日		\$ 15,711	\$ 5,046	\$ 5,106	\$ 22,018	\$ 11,456	\$ 59,337
增添		773	-	7,589	-	114	8,476
折舊費用		(8,034)	(1,702)	(4,081)	(3,477)	(5,830)	(23,124)
淨兌換差額		(151)	-	(16)	(121)	(10)	(298)
12月31日		<u>\$ 8,299</u>	<u>\$ 3,344</u>	<u>\$ 8,598</u>	<u>\$ 18,420</u>	<u>\$ 5,730</u>	<u>\$ 44,391</u>
12月31日							
成本		\$ 88,251	\$ 8,508	\$ 18,970	\$ 29,332	\$ 21,497	\$ 166,558
累計折舊		(79,952)	(5,164)	(10,372)	(10,912)	(15,767)	(122,167)
		<u>\$ 8,299</u>	<u>\$ 3,344</u>	<u>\$ 8,598</u>	<u>\$ 18,420</u>	<u>\$ 5,730</u>	<u>\$ 44,391</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辦公室	辦公室
1月1日	\$ 84,176	\$ 100,622
本期增添	4,266	817
折舊費用	(16,729)	(16,791)
淨兌換差額	51	(472)
12月31日	<u>\$ 71,764</u>	<u>\$ 84,17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42	\$ 1,6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1	410
	<u>\$ 1,893</u>	<u>\$ 2,102</u>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六)3.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5.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辦公室租賃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人事費用	\$ 29,485	25,321
應付權利金	2,962	3,060
應付勞務費	4,032	2,143
應付設備款	1,441	314
其他	7,990	9,540
	<u>\$ 45,910</u>	<u>\$ 40,378</u>

(八) 負債準備

	111年度		
	除役負債	賠償準備	合計
1月1日	\$ 3,060	\$ 1,290	\$ 4,350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	588	588
利息攤銷	47	-	47
淨兌換差額	10	-	10
12月31日	<u>\$ 3,117</u>	<u>\$ 1,878</u>	<u>\$ 4,995</u>

	110年度		
	除役負債	賠償準備	合計
1月1日	\$ 3,037	\$ 1,386	\$ 4,423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96)	(96)
利息攤銷	47	-	47
淨兌換差額	(24)	-	(24)
12月31日	<u>\$ 3,060</u>	<u>\$ 1,290</u>	<u>\$ 4,35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1,878	\$ 1,290
非流動	<u>3,117</u>	<u>3,060</u>
	<u>\$ 4,995</u>	<u>\$ 4,350</u>

1. 賠償準備

本集團與提供檢測服務相關之負債準備，係參酌該檢測服務之歷史經驗及有關統計資料予以估計。

2. 除役負債

依照適用之合約要求，本集團對承租之辦公大樓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發生。

(九)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65 及 \$4,479。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30	500,000	6.08年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2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4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60%， 屆滿5年累計可行使80%， 屆滿6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5.13	770,000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2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5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4	230,000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2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5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06,400	11.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600)	11.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00,800)	11.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本公司業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價格。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日民國109年5月13日)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5,000	56.6	735,000	58.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0,000)	56.6	(60,000)	58.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35,000	54.1	675,000	56.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27,000	-	-	-

註：本公司業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價格。

(3)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0,000	48.4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30,000	49.8
本期喪失認股權	(25,000)	48.4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5,000</u>	46.3	<u>230,000</u>	48.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本公司業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30日	110年10月31日	-	-	-	-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年5月13日	114年5月12日	635.0	54.1	675.0	56.6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年3月24日	115年3月23日	205.0	46.3	230.0	48.4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30	15.09	20.00	49.76%	5.04年	-	0.93%	5.38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5.13	60.50	60.50	30.51%	3.5年-4.5年	2.71%	0.35%-0.36%	屆滿2年10.66 屆滿3年11.14 屆滿4年11.56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4	49.80	49.80	33.64%	3.5年-4.5年	2.68%	0.25%-0.28%	屆滿2年9.7 屆滿3年10.2 屆滿4年10.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2,678 及 \$2,865。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213,6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	21,362,400	21,261,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0,800
12月31日	<u>21,362,400</u>	<u>21,362,400</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0 股及 100,800 股，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若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98		\$ 3,385	
現金股利	42,725	2.0	29,766	1.4
	<u>\$ 48,423</u>		<u>\$ 33,15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2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	
現金股利	21,362	1.0
	<u>\$ 25,672</u>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檢測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台灣	其他	其他	
客戶合約收入	<u>\$ 482,481</u>	<u>\$ 13,293</u>	<u>\$ 1</u>	<u>\$ 495,775</u>

110年度	檢測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台灣	其他	其他	
客戶合約收入	<u>\$ 496,369</u>	<u>\$ 11,856</u>	<u>\$ 190</u>	<u>\$ 508,41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合約資產-檢測相關服務	<u>\$ 9,601</u>	<u>\$ 9,818</u>	<u>\$ 6,456</u>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檢測相關服務	<u>\$ 2,111</u>	<u>\$ 2,691</u>	<u>\$ 3,24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檢測相關服務	\$ 2,618	\$ 2,569

(十五)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41	\$ 315
租金設算利息收入	31	31
	<u>\$ 672</u>	<u>\$ 346</u>

(十六)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442	\$ 1,692
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47	47
	<u>\$ 1,489</u>	<u>\$ 1,73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8,927	\$ 125,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9,093	\$ 39,9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698	\$ 2,036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07,491	\$ 100,940
股份基礎給付	2,678	2,865
勞健保費用	10,037	9,750
退休金費用	4,965	4,479
董事酬金	587	2,348
其他	3,169	5,079
	<u>\$ 128,927</u>	<u>\$ 125,4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0 及 \$64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5 及 \$3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2% 及 0.98%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47 及 \$336，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已經完全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4,215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40)	(4,716)
以前年度應(付)退所得稅	-	2,602
暫繳及扣繳稅額	7,961	4,3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	(40)
境外所得稅費用	-	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38</u>	<u>81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1</u>	<u>7,5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889</u>	(3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889</u>	(357)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	40
淨兌換差額	<u>248</u>	(355)
所得稅費用	<u>\$ 4,196</u>	<u>\$ 6,92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	\$ 3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947	\$ 12,717
未實現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9,308)	(6,8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8	8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	40
境外所得稅費用	-	376
其他	2,991	(152)
所得稅費用	<u>\$ 4,196</u>	<u>\$ 6,92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所屬國家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18	\$ 178	\$ -	\$ 796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1	104	-	665
負債準備	288	126	-	4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	(68)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	2,478	(2,478)	11	11
課稅損失	4,899	(438)	-	4,461
小計	<u>8,912</u>	<u>(2,576)</u>	<u>11</u>	<u>6,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3)	-	(313)
小計	<u>-</u>	<u>(313)</u>	<u>-</u>	<u>(313)</u>
合計	<u>\$ 8,912</u>	<u>(\$ 2,889)</u>	<u>\$ 11</u>	<u>\$ 6,034</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9	(\$ 29)	\$ -	\$ -
存貨跌價損失	680	(62)	-	618
應付未休假獎金	520	41	-	561
負債準備	298	(10)	-	288
職工福利	12	(12)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	-	6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	1,788	693 (3)		2,478
課稅損失	5,251	(352)	-	4,899
小計	<u>8,578</u>	<u>337</u> (<u>3</u>)		<u>8,9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	20	-	-
小計	(20)	20	-	-
合計	<u>\$ 8,558</u>	<u>\$ 357</u> (<u>\$ 3</u>)		<u>\$ 8,91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 子公司-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6~107	\$ 15,164	\$ 5,137	116~117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6~107	\$ 15,164	\$ 10,934	116~117

(2) 子公司—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泰銖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7~111	THB 20,208	THB 20,208	112~116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泰銖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7~110	THB 17,402	THB 17,402	112~1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另，子公司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776	21,362	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776	21,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776	21,378	2.00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976	21,282	2.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976	21,2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	
—員工酬勞	-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976	21,292	2.68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266	\$ 817
減：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4,266)	(817)
本期支付現金	\$ -	\$ -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59	\$ 8,4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41)	(314)
本期支付現金	\$ 33,532	\$ 8,162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度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	\$ 85,935
宣告股利發放	42,725	-
發放現金股利	(42,725)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4,2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751)
淨兌換差額	-	220
12月31日	\$ -	\$ 74,670

	110年度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	\$ 101,100
宣告股利發放	29,766	-
發放現金股利	(29,766)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8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541)
淨兌換差額	-	(441)
12月31日	\$ -	\$ 85,93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禾馨公司)	關聯企業
禾馨婦產科診所(禾馨懷寧)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診所負責人
慧智醫事檢驗所(慧智檢驗所)	實質關係人
禾馨醫事檢驗所(禾馨醫檢所)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提供檢測服務交易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檢測服務產生之勞務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1,152	\$ 26,348

本集團提供予關係人之檢測服務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對上述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

(2) 應收帳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禾馨懷寧	\$ 2,669	\$ 3,333

(3) 合約資產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合約資產餘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520	\$ 583

2. 委外檢測交易

(1) 勞務成本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檢測服務產生之勞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慧智檢驗所	\$ 32,787	\$ 35,488
其他關係人-其他	3,106	2,000
	<u>\$ 35,893</u>	<u>\$ 37,488</u>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檢測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對上述關係人付款期間亦為月結 60 天。

(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A. 應付票據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慧智檢驗所	\$ -	\$ 2,420
其他關係人-其他	-	166
	<u>\$ -</u>	<u>\$ 2,586</u>

B.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慧智檢驗所	\$ 4,552	\$ 2,856
其他關係人-其他	608	139
	<u>\$ 5,160</u>	<u>\$ 2,995</u>

3. 投資交易

(1) 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而產生之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均為\$0。

4. 其他交易-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關聯企業為本公司提供企畫顧問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為\$650 及\$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為\$52 及\$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696	\$ 16,580
退職後福利	187	172
股份基礎給付	1,295	1,187
	<u>\$ 17,178</u>	<u>\$ 17,93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原告至與本公司有檢測服務合作關係之診所進行產前檢查，診所出具檢測報告中記載威廉氏症候群未檢出異常，惟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原告之子經診斷後確診。原告認本公司為成立契約之當事人，且本公司提供之檢測服務有瑕疵，遂對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5,640 及法定延遲利息。

本案業經臺灣臺北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判決本公司二審勝訴，後原告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尚待最高法院作成裁定或判決，本公司於本件訴訟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即為上開原告請求之金額及法定延遲利息。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被授權使用檢測技術，每季依檢測報告份數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323	3.938	\$ 1,272
人民幣:新台幣	245	4.324	1,059
泰銖:新台幣	27,694	0.894	24,758
美金:新台幣	159	30.710	4,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	30.710	2,94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323	3.549	\$ 1,146
人民幣:新台幣	244	4.344	1,060
泰銖:新台幣	24,345	0.835	20,328
美金:新台幣	111	27.68	3,0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1	27.68	3,072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63 及(\$1,741)。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泰銖：新台幣	1%		248	-
美金：新台幣	1%		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泰銖：新台幣	1%		203	-
美金：新台幣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1)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尚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尚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之授信政策，於訂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客戶尚未收現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4%	0.04% ~0.05%	0.06% ~0.09%	0.11% ~0.27%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	\$ 9,601	\$ -	\$ -	\$ -	\$ -	\$ -	\$ 9,601
應收票據	8,348	-	-	-	-	-	8,348
應收帳款	<u>52,918</u>	<u>3,896</u>	<u>399</u>	<u>6</u>	<u>6</u>	<u>-</u>	<u>57,225</u>
合計	<u>\$ 70,867</u>	<u>\$ 3,896</u>	<u>\$ 399</u>	<u>\$ 6</u>	<u>\$ 6</u>	<u>\$ -</u>	<u>\$ 75,174</u>
備抵損失	<u>\$ 1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7</u>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8.32%	13.06% ~13.41%	28.74% ~84.09%	97.61% ~100%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	\$ 9,818	\$ -	\$ -	\$ -	\$ -	\$ -	\$ 9,818
應收票據	6,780	-	-	-	-	-	6,780
應收帳款	54,056	209	2,953	729	-	-	57,947
合計	<u>\$ 70,654</u>	<u>\$ 209</u>	<u>\$ 2,953</u>	<u>\$ 729</u>	<u>\$ -</u>	<u>\$ -</u>	<u>\$ 74,545</u>
備抵損失	<u>\$ 11</u>	<u>\$ 17</u>	<u>\$ 316</u>	<u>\$ 159</u>	<u>\$ -</u>	<u>\$ -</u>	<u>\$ 5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	\$ 503	\$ 5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486)	(486)
12月31日	<u>\$ -</u>	<u>\$ -</u>	<u>\$ 17</u>	<u>\$ 17</u>
	110年度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	\$ 732	\$ 7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38)	(13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91)	(91)
12月31日	<u>\$ -</u>	<u>\$ -</u>	<u>\$ 503</u>	<u>\$ 50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負責監控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當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足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u>	<u>\$ 10,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2 年內將另行商議。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5,368	\$ 14,333	\$ 48,679	\$ 78,380
<u>110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6,053	\$ 13,191	\$ 61,923	\$ 91,167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另，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配合政府多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及使用數位工具等方式因應，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未因疫情而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內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及與其相關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資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等於總資產及總負債，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檢測服務及其他勞務，收入餘額明細之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該業者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式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82,481	\$ 136,007	\$ 496,369	\$ 130,902
其他	13,294	508	12,046	5,409
	<u>\$ 495,775</u>	<u>\$ 136,515</u>	<u>\$ 508,415</u>	<u>\$ 136,31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任一單一客戶提供之服務皆未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故無需揭露。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 公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 18,776	\$ 8,047	\$ 8,047	1.925%	短期融 通資金	\$ -	償還借款 及營業週轉	\$ -	\$ -	\$ -	\$ 250,767	\$ 250,767	註 3、4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 公司	慧智基因臨床醫事 檢驗所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	2,000	1,000	1.925%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50,767	250,767	註5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 公司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 所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2,000	12,000	10,000	1.925%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50,767	250,767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為配合法令而設立並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機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3：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泰銖1,20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以THB：NTD=1：0.8941列示之。

註4：民國111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泰銖90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以THB：NTD=1：0.8941列示之。

註5：民國111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慧智基因臨床醫事檢驗所20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

註6：民國111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1,20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母公司對子公司	\$ 44,398	0.15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397	0.1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SOFIVA GENOMIC BANGKOK CO., LTD.	子公司	資金貸與-其他應收款	\$ 8,047	註3	1.00%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子公司	資金貸與-其他應收款	10,000	註3	1.24%
1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檢測服務收入	21,271	註4	4.29%
1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869	月結60天	0.36%
2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44,398	註4	8.96%
2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9,397	月結60天	1.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1%，不予以揭露。另以各公司之資產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3：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放，交易金額係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金額。

註4：提供檢測服務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末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孕前及產前之各項 醫療檢測服務	\$ 52,000	\$ 52,000	100.00	\$ 57,557	\$ 4,640	\$ 4,640		
本公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泰國	孕前及產前之各項 醫療檢測服務	12,677	12,677	90.00	(1,475)	(1,895)	(1,706)		
本公司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服務管理	148,250	148,250	16.56	333,316	253,022	41,902		

註：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8,500	-	11.36%
亞拉投資有限公司	1,598,000	-	7.48%
世威投資有限公司	1,348,200	-	6.31%
華銳投資有限公司	1,312,000	-	6.1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615)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4
樓之 2

電 話：(02)2382-661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07 號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估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預期提列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由於完工程度之估計將影響收入之認列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檢測項目之預估總勞務天數報表，瞭解其預估總勞務天數之制定方式。
2. 針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檢測服務品項，抽核其當年度檢測服務之實際發生勞務天數，並與預估總勞務天數比較，若具重大差異者，追查差異之原因，以評估預估總勞務天數之訂定。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之檢測服務清單，依預估總勞務天數計算其完工程度，並重新計算其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慧智基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768	9	\$	160,62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42,150	5		30,2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二)		9,646	1		9,9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348	1		6,7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3,465	7		53,74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899	-		4,2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4	-		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9,167	3		7,88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42	-		2,460	-
130X	存貨	六(三)		54,379	7		38,049	5
1410	預付款項			10,222	1		6,0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8	-		1,2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5,508</u>	<u>34</u>		<u>321,22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90,873	49		353,510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5,006	7		41,12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8,564	8		81,080	10
1780	無形資產			6,614	1		6,2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59	-		3,9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6,101	1		11,1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9	-		7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9,686</u>	<u>66</u>		<u>497,79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805,194</u>	<u>100</u>	\$	<u>819,016</u>	<u>100</u>

(續次頁)


 慧智教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025	-	\$	2,605	-
2150	應付票據			-	-		1,61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	-		2,586	-
2170	應付帳款			43,687	6		48,7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712	2		14,3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4,818	4		31,3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2	-		2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4,2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1,878	-		1,2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022	2		11,55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22	-		1,9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116</u>	<u>14</u>		<u>120,43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2,940	-		2,8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1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432	8		71,454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1,4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160</u>	<u>8</u>		<u>74,35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8,276</u>	<u>22</u>		<u>194,785</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3,624	27		213,624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0,987	41		328,309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0,207	4		24,5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32	6		57,77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	-		10	-
3XXX	權益總計			<u>626,918</u>	<u>78</u>		<u>624,231</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5,194</u>	<u>100</u>	\$	<u>819,0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492,691 100	\$ 507,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二)	(352,880) (72)	(336,872) (67)
5900 營業毛利		139,811 28	170,404 33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2,240) (10)	(51,274) (10)
6200 管理費用		(78,067) (16)	(74,90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5) (2)	(10,7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86 -	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156) (28)	(136,842)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5) -	33,56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713 -	3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165 -	2,3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62 1	(1,7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424) -	(1,6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4,836 9	30,8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52 10	30,210 6
7900 稅前淨利		46,307 10	63,77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531) (1)	(6,796) (1)
8200 本期淨利		\$ 42,776 9	\$ 56,976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 -	(\$ 3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 -	(3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 -	(\$ 3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34 9	\$ 56,645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00	\$ 2.6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00	\$ 2.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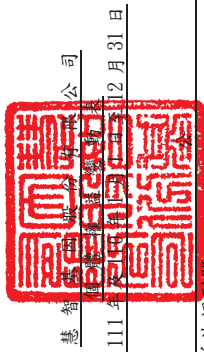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信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員工認股權		其他		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	股本	溢價	發行	變	動	數	其	積	保	留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益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2,616	\$ 224,468	\$ 57,447	\$ 2,379	\$ 30	\$ 21,124	\$ 33,954	\$ 341	\$ 552,359					
	本期淨利	-	-	-	-	-	-	56,976	-	-	-	-	-	-	56,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33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56,976	-	-	-	-	-	-	56,645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85	(3,3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6)	-	-	-	-	-	-	(29,7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865	-	-	-	-	-	-	-	-	-	2,86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8	705	(594)	-	-	-	-	-	-	-	-	-	-	1,119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增資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41,795	-	-	-	-	-	-	-	41,795
	六(四)														
	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	-	-	(786)	-	-	-	-	-	-	-	-	-	-	(786)
	六(四)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3,624	\$ 225,173	\$ 98,456	\$ 4,650	\$ 30	\$ 24,509	\$ 57,779	\$ 10	\$ 624,231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3,624	\$ 225,173	\$ 98,456	\$ 4,650	\$ 30	\$ 24,509	\$ 57,779	\$ 10	\$ 624,231					
	本期淨利	-	-	-	-	-	-	42,776	-	-	-	-	-	-	42,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4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42,776	-	-	-	-	-	-	42,734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98	(5,69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2,725)	-	-	-	-	-	-	(42,7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678	-	-	-	-	-	-	-	-	-	2,6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3,624	\$ 225,173	\$ 98,456	\$ 7,328	\$ 30	\$ 30,207	\$ 52,132	\$ 32	\$ 626,9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07	\$ 63,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33,292	34,0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3,698	2,0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86)	(13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24	1,62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13)	(388)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	2,678	2,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4,836)	(30,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4	(3,289)
應收票據淨額		(1,568)	800
應收帳款淨額		765	(10,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63	2,946
其他應收款		(421)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	(74)
存貨		(16,330)	5,893
預付款項		(4,136)	1,474
其他流動資產		(544)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0)	(557)
應付票據		(1,618)	2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86)	74
應付帳款		(5,013)	7,9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5	7,834
其他應付款		2,384	(6,5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0)	222
負債準備-流動		588	(96)
其他流動負債		(29)	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02	79,470
收取之利息		692	388
支付之利息		(1,380)	(1,586)
支付之所得稅		(7,536)	(3,033)
收取之所得稅		2,4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38	75,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95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5)	(7,5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3,532)	(7,389)
取得無形資產		(2,165)	(4,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0)	(7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6)	(6,5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00	183
收取之股利	七(二)	8,895	7,7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13)	(18,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1,554)	(11,3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42,725)	(29,7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79)	(39,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854)	16,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622	144,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68	\$ 160,6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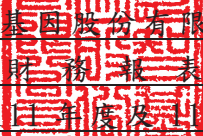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除役負債及其相應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可能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61 及\$306 暨遞延所得稅負債\$361 及\$30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至10年
其他	3年至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網站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提供檢測服務之賠償準備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有關之收入；完工程度係以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比例估計。
2. 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40	\$ 1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028	124,053
定期存款	<u>36,400</u>	<u>36,400</u>
	<u>\$ 70,768</u>	<u>\$ 160,62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42,150 及\$30,2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348</u>	<u>\$ 6,780</u>
應收帳款	\$ 53,482	\$ 54,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899</u>	<u>4,262</u>
	56,381	58,509
減：備抵損失	(<u>17</u>)	(<u>503</u>)
	<u>\$ 56,364</u>	<u>\$ 58,006</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58,486。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8,224	(\$ 3,845)	\$ 54,37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1,008	(\$ 2,959)	\$ 38,049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料耗用	\$ 153,778	\$ 146,607
料轉列費用	9,148	9,180
貨跌價損失	886	160
	<u>\$ 163,812</u>	<u>\$ 155,947</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 表列資產科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57,557	100%	\$ 55,880	100%
子公司-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	-	284	90%
關聯企業-禾馨股份有限公司(註)	<u>333,316</u>	16.56%	<u>297,346</u>	16.56%
	<u>\$390,873</u>		<u>\$353,510</u>	
(2) 表列負債科目-其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u>(\$ 1,475)</u>	90%	<u>\$ -</u>	<u>-</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關聯企業之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16.56%，故將該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之股權淨值變動分別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41,79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明細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4,640	\$ 3,291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1,706)	(3,464)
關聯企業：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u>41,902</u>	<u>31,047</u>
	<u>\$ 44,836</u>	<u>\$ 30,874</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6.56%	16.5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A. 資產負債表

	<u>禾馨股份有限公司</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27,385	\$ 1,063,200
非流動資產	3,170,576	1,639,181
流動負債	(162,131)	(193,516)
非流動負債	(1,323,052)	(713,309)
淨資產總額	<u>\$ 2,012,778</u>	<u>\$ 1,795,55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33,316	\$ 297,34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33,316</u>	<u>\$ 297,346</u>

B. 綜合損益表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630,428	\$ 599,9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253,022	\$ 171,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022	\$ 171,76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5,932	\$ 4,448

(3)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資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合計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68,616	\$ 8,508	\$ 18,315	\$ 27,862	\$ 21,253	\$144,554
累計折舊	(62,811)	(5,164)	(9,925)	(9,973)	(15,558)	(103,431)
	<u>\$ 5,805</u>	<u>\$ 3,344</u>	<u>\$ 8,390</u>	<u>\$ 17,889</u>	<u>\$ 5,695</u>	<u>\$ 41,123</u>
1月1日	\$ 5,805	\$ 3,344	\$ 8,390	\$ 17,889	\$ 5,695	\$ 41,123
增添	27,626	-	5,916	471	646	34,659
折舊費用	(6,267)	(1,702)	(5,120)	(2,998)	(4,689)	(20,776)
12月31日	<u>\$ 27,164</u>	<u>\$ 1,642</u>	<u>\$ 9,186</u>	<u>\$ 15,362</u>	<u>\$ 1,652</u>	<u>\$ 55,006</u>
12月31日						
成本	\$ 90,708	\$ 8,508	\$ 24,231	\$ 28,333	\$ 21,785	\$173,565
累計折舊	(63,544)	(6,866)	(15,045)	(12,971)	(20,133)	(118,559)
	<u>\$ 27,164</u>	<u>\$ 1,642</u>	<u>\$ 9,186</u>	<u>\$ 15,362</u>	<u>\$ 1,652</u>	<u>\$ 55,006</u>

110年度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68,616	\$ 8,508	\$ 10,726	\$ 27,862	\$ 21,139	\$136,851
累計折舊	(55,653)	(3,462)	(5,989)	(7,014)	(9,802)	(81,920)
	<u>\$ 12,963</u>	<u>\$ 5,046</u>	<u>\$ 4,737</u>	<u>\$ 20,848</u>	<u>\$ 11,337</u>	<u>\$ 54,931</u>
1月1日	\$ 12,963	\$ 5,046	\$ 4,737	\$ 20,848	\$ 11,337	\$ 54,931
增添	-	-	7,589	-	114	7,703
折舊費用	(7,158)	(1,702)	(3,936)	(2,959)	(5,756)	(21,511)
12月31日	<u>\$ 5,805</u>	<u>\$ 3,344</u>	<u>\$ 8,390</u>	<u>\$ 17,889</u>	<u>\$ 5,695</u>	<u>\$ 41,123</u>
12月31日						
成本	\$ 68,616	\$ 8,508	\$ 18,315	\$ 27,862	\$ 21,253	\$144,554
累計折舊	(62,811)	(5,164)	(9,925)	(9,973)	(15,558)	(103,431)
	<u>\$ 5,805</u>	<u>\$ 3,344</u>	<u>\$ 8,390</u>	<u>\$ 17,889</u>	<u>\$ 5,695</u>	<u>\$ 41,123</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辦公室	辦公室
1月1日	\$ 81,080	\$ 92,779
本期增添	-	817
折舊費用	(12,516)	(12,516)
12月31日	<u>\$ 68,564</u>	<u>\$ 81,08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80	\$ 1,58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1	410
	<u>\$ 1,831</u>	<u>\$ 1,99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六)3. 所述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5.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辦公室租賃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人事費用	\$ 18,837	\$ 16,856
應付營業稅	1,111	1,787
應付權利金	2,962	3,060
應付勞務費	3,820	1,928
應付設備款	1,441	314
其他	6,647	7,362
	<u>\$ 34,818</u>	<u>\$ 31,307</u>

(八) 負債準備

	111年度		
	除役負債	賠償準備	合計
1月1日	\$ 2,896	\$ 1,290	\$ 4,186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	588	588
利息攤銷	44	-	44
12月31日	<u>\$ 2,940</u>	<u>\$ 1,878</u>	<u>\$ 4,818</u>
	110年度		
	除役負債	賠償準備	合計
1月1日	\$ 2,852	\$ 1,386	\$ 4,238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96)	(96)
利息攤銷	44	-	44
12月31日	<u>\$ 2,896</u>	<u>\$ 1,290</u>	<u>\$ 4,18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1,878	\$ 1,290
非流動	2,940	2,896
	<u>\$ 4,818</u>	<u>\$ 4,186</u>

1. 賠償準備

本公司與提供檢測服務相關之賠償準備，係參酌該檢測服務之歷史經驗及有關統計資料予以估計。

2. 除役負債

依照適用之合約要求，本公司對承租之辦公大樓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發生。

(九)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75及\$3,403。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30	500,000	6.08年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2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4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60%， 屆滿5年累計可行使80%， 屆滿6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5.13	770,000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2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5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4	230,000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2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5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06,400	11.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600)	11.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00,800)	11.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本公司業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價格。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日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5,000	56.6	735,000	58.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0,000)	56.6	(60,000)	58.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35,000</u>	54.1	<u>675,000</u>	56.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27,000</u>	-	-	-

註：本公司業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價格。

(3)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0,000	48.4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30,000	49.8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000)	48.4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5,000</u>	46.3	<u>230,000</u>	48.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本公司業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30日	110年10月31日	-	-	-	-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年5月13日	114年5月12日	635.0	54.1	675.0	56.6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年3月24日	115年3月23日	205.0	46.3	230.0	48.4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30	15.09	20.00	49.76%	5.04年	-	0.93%	5.38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5.13	60.50	60.50	30.51%	3.5-4.5年	2.71%	0.35%-0.36%	屆滿2年10.66 屆滿3年11.14 屆滿4年11.56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4	49.80	49.80	33.64%	3.5-4.5年	2.68%	0.25%-0.28%	屆滿2年9.7 屆滿3年10.2 屆滿4年10.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2,678 及 \$2,865。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213,6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21,362,400	21,261,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0,800
12月31日	21,362,400	21,362,400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0 股及 100,800 股，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若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分別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98		\$ 3,385	
現金股利	42,725	2.0	29,766	1.4
	<u>\$ 48,423</u>		<u>\$ 33,15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2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	
現金股利	21,362	1.0
	<u>\$ 25,672</u>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檢測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台灣	其他	其他	
客戶合約收入	<u>\$ 482,465</u>	<u>\$ 9,707</u>	<u>\$ 519</u>	<u>\$ 492,691</u>

110年度	檢測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台灣	其他	其他	
客戶合約收入	<u>\$ 496,511</u>	<u>\$ 10,765</u>	<u>\$ -</u>	<u>\$ 507,27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合約資產-檢測相關服務	<u>\$ 9,646</u>	<u>\$ 9,900</u>	<u>\$ 6,611</u>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檢測相關服務	<u>\$ 2,025</u>	<u>\$ 2,605</u>	<u>\$ 3,16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檢測相關服務	\$ 2,427	\$ 2,569
(十五) <u>利息收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4	\$ 298
資金貸與利息	138	59
其他	31	31
	<u>\$ 713</u>	<u>\$ 388</u>
(十六) <u>其他收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服務收入	\$ 84	\$ 1,779
其他	1,081	539
	<u>\$ 1,165</u>	<u>\$ 2,318</u>
(十七)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362	(\$ 1,741)
(十八) <u>財務成本</u>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380	\$ 1,585
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44	44
	<u>\$ 1,424</u>	<u>\$ 1,629</u>
(十九) <u>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2,881	\$ 97,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3,292	\$ 34,0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698	\$ 2,036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68,311	\$ 77,213
股份基礎給付	2,678	2,865
勞健保費用	5,616	7,415
退休金費用	2,675	3,403
董事酬金	587	2,348
其他	3,014	4,068
	<u>\$ 82,881</u>	<u>\$ 97,3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 及\$64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5 及\$3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度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2%及 0.98%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47 及\$336，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已完全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4,21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42)	(2,460)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	-	2,460
暫繳及扣繳稅額	3,193	2,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	(40)
境外所得稅費用	-	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8	8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51</u>	<u>7,5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452</u>	<u>(803)</u>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28</u>	<u>40</u>
所得稅費用	<u>\$ 3,531</u>	<u>\$ 6,7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累換差額	<u>(\$ 11)</u>	<u>\$ 3</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61	\$ 12,754
未實現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9,308)	(6,867)
境外所得稅費用	-	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8	8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	40
其他	<u>3,022</u>	<u>(317)</u>
所得稅費用	<u>\$ 3,531</u>	<u>\$ 6,79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92	\$ 177	\$ -	\$ 769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1	104	-	665
負債準備	288	126	-	4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	(68)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	2,478	(2,478)	11	11
合計	<u>3,987</u>	<u>(2,139)</u>	<u>11</u>	<u>1,8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3)	-	(313)
小計	-	(313)	-	(313)
合計	<u>\$ 3,987</u>	<u>(\$ 2,452)</u>	<u>\$ 11</u>	<u>\$ 1,546</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9	(\$ 29)	\$ -	\$ -
存貨跌價損失	560	32	-	592
應付未休假獎金	520	41	-	561
負債準備	298	(10)	-	288
職工福利	12	(12)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	-	6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	1,788	693	(3)	2,478
小計	<u>3,207</u>	<u>783</u>	<u>(3)</u>	<u>3,9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	20	-	-
小計	<u>(20)</u>	<u>20</u>	<u>-</u>	<u>-</u>
合計	<u>\$ 3,187</u>	<u>\$ 803</u>	<u>(\$ 3)</u>	<u>\$ 3,98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776	21,362	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776	21,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776	21,378	2.0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976	21,282	2.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976	21,2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認股權	-	1	
— 員工酬勞	-	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976	21,292	2.68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 817
減：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817)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59	\$ 7,7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41)	(314)
本期支付現金	<u>\$ 33,532</u>	<u>\$ 7,389</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1年度</u>	
	<u>應付股利</u>	<u>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u>
1月1日	\$ -	\$ 83,008
宣告股利發放	42,725	-
發放現金股利	(42,72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554)
12月31日	<u>\$ -</u>	<u>\$ 71,454</u>
	<u>110年度</u>	
	<u>應付股利</u>	<u>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u>
1月1日	\$ -	\$ 93,513
宣告股利發放	29,766	-
發放現金股利	(29,766)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8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322)
12月31日	<u>\$ -</u>	<u>\$ 83,0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群智基因)	子公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SOFIVA BKK)	子公司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慧智基因檢驗所)	子公司
慧智基因臨床醫事檢驗所 (慧智臨床檢驗所)	子公司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禾馨公司)	關聯企業
禾馨婦產科診所(禾馨懷寧)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診所負責人
慧智醫事檢驗所(慧智檢驗所)	實質關係人
禾馨醫事檢驗所(禾馨醫檢所)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提供檢測服務交易

(1)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檢測服務產生之勞務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3,282	\$ 5,751
其他關係人	21,152	26,348
	<u>\$ 24,434</u>	<u>\$ 32,099</u>

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之檢測服務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對上述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

(2)應收帳款

因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SOFIVA BKK	\$ 230	\$ 929
其他關係人-禾馨懷寧	2,669	3,333
	<u>\$ 2,899</u>	<u>\$ 4,262</u>

(3) 合約資產

因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合約資產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4	\$ 82
其他關係人	520	583
	<u>\$ 564</u>	<u>\$ 665</u>

2. 委外檢測交易

(1) 勞務成本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檢測服務產生之勞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群智基因	\$ 21,271	\$ 21,823
子公司-慧智臨床檢驗所	1,104	-
子公司-慧智基因檢驗所	44,398	26,329
其他關係人-慧智檢驗所	32,787	35,488
其他關係人-其他	3,106	2,000
	<u>\$ 102,666</u>	<u>\$ 85,640</u>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檢測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對上述關係人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因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A. 應付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慧智檢驗所	\$ -	\$ 2,420
其他關係人-其他	-	166
	<u>\$ -</u>	<u>\$ 2,586</u>

B.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群智基因	\$ 2,869	\$ 3,227
子公司-慧智基因檢驗所	9,397	8,165
子公司-慧智臨床檢驗所	286	-
其他關係人-慧智檢驗所	4,552	2,856
其他關係人-其他	608	139
	<u>\$ 17,712</u>	<u>\$ 14,387</u>

(3)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慧智基因檢驗所	\$ -	\$ 6,000

3. 股利收入

本公司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而獲配之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群智基因	\$ 2,963	\$ 3,307
關聯企業-禾馨公司	5,932	4,446
	<u>\$ 8,895</u>	<u>\$ 7,753</u>

4. 資金貸與交易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相關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子公司-SOFIVA BKK	\$ 8,047	1.93%	\$ 22	\$ 129
子公司-慧智基因檢驗所	1,000	1.93%	8	8
子公司-慧智臨床檢驗所	10,000	1.93%	1	1
	<u>\$ 19,047</u>		<u>\$ 31</u>	<u>\$ 138</u>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子公司-SOFIVA BKK	<u>\$ 7,512</u>	1.55%	<u>\$ 10</u>	<u>\$ 59</u>

5. 勞務及人才派遣交易

(1) 其他收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勞務服務及人力派遣而產生之其他收入分別為\$84 及\$1,429。

(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84 及\$350。

6. 其他交易-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為本公司代收付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5 及\$14，其他應付款分別為\$0 及\$222。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關聯企業為本公司提供企劃顧問服務客戶所產生之費用為\$650 及\$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之其他應付款為\$52 及\$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696	\$ 16,580
退職後福利	187	172
股份基礎給付	<u>1,295</u>	<u>1,187</u>
	<u>\$ 17,178</u>	<u>\$ 17,93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原告至與本公司有檢測服務合作關係之診所進行產前檢查，診所出具檢測報告中記載威廉氏症候群未檢出異常，惟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原告之子經診斷後確診。原告認本公司為成立契約之當事人，且本公司提供之檢測服務有瑕疵，遂對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 \$5,640 及法定延遲利息。

本案業經臺灣臺北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判決本公司二審勝訴，後原告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尚待最高法院作成裁定或判決，本公司於本件訴訟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即為上開原告請求之金額及法定延遲利息。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被授權使用檢測技術，每季依檢測報告份數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323	3.938	\$ 1,272
人民幣:新台幣	245	4.324	1,059
泰銖:新台幣	27,694	0.894	24,758
美金:新台幣	159	30.710	4,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	30.710	2,948
<u>採權益法之投資貸方</u>			
泰銖:新台幣	1,651	0.894	1,47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323	3.549	\$ 1,146
人民幣:新台幣	244	4.344	1,060
泰銖:新台幣	24,345	0.835	20,328
美金:新台幣	111	27.680	3,072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泰銖:新台幣	344	0.835	2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1	27.680	3,072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泰銖：新台幣	1%		248	-
美金：新台幣	1%		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泰銖：新台幣	1%		203	-
美金：新台幣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1)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尚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尚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之授信政策，於訂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客戶尚未收現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4%	0.04%	0.06%	0.11%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	\$ 9,646	\$ -	\$ -	\$ -	\$ -	\$ -	\$ 9,646
應收票據	8,348	-	-	-	-	-	8,348
應收帳款	52,072	3,898	399	6	6	-	56,381
帳面價值總額	<u>\$ 70,066</u>	<u>\$ 3,898</u>	<u>\$ 399</u>	<u>\$ 6</u>	<u>\$ 6</u>	<u>\$ -</u>	<u>\$ 74,375</u>
備抵損失	<u>\$ 1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7</u>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8.32%	13.06%	28.74%	97.61%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	\$ 9,900	\$ -	\$ -	\$ -	\$ -	\$ -	\$ 9,900
應收票據	6,780	-	-	-	-	-	6,780
應收帳款	54,618	209	2,953	729	-	-	58,509
帳面價值總額	<u>\$ 71,298</u>	<u>\$ 209</u>	<u>\$ 2,953</u>	<u>\$ 729</u>	<u>\$ -</u>	<u>\$ -</u>	<u>\$ 75,189</u>
備抵損失	<u>\$ 11</u>	<u>\$ 17</u>	<u>\$ 316</u>	<u>\$ 159</u>	<u>\$ -</u>	<u>\$ -</u>	<u>\$ 5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	\$ 503	\$ 5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486)	(4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17</u>	<u>\$ 17</u>

	110年度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	\$ 732	\$ 7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38)	(13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91)	(91)
12月31日	<u>\$ -</u>	<u>\$ -</u>	<u>\$ 503</u>	<u>\$ 50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負責監控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當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足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無。
- D.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3,191	\$ 13,244	\$ 48,678	\$ 75,113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2,934	\$ 13,190	\$ 61,923	\$ 88,04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另，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配合政府多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及使用數位工具等方式因應，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績效未因疫情而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本期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 公司	是	應收關係 人款項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 8,047	\$ 18,776	\$ 8,047	1.925%	短期融 通資金	\$ -	償還借款 及營業週轉	\$ -	\$ -	\$ -	\$ 250,767	\$ 250,767	註 3、4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 公司	是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慧智基因臨床醫事 檢驗所	2,000	2,000	1,000	1.925%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50,767	250,767	註5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 公司	是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 所	12,000	12,000	10,000	1.925%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50,767	250,767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為配合法令而設立並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機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3：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泰銖1,20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以THB：NTD=1：0.8941列示之。

註4：民國111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泰銖90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以THB：NTD=1：0.8941列示之。

註5：民國111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慧智基因臨床醫事檢驗所20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

註6：民國111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1,20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餘額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母子公司	\$ 44,398	0.15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397	9,397	0.1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SOFIVA GENOMIC BANGKOK CO., LTD.	子子公司	資金貸與-其他應收款	\$	8,047	註3	1.00%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子子公司	資金貸與-其他應收款		10,000	註3	1.24%					
1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檢測服務收入		21,271	註4	4.29%					
1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869	月結60天	0.36%					
2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44,398	註4	8.96%					
2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9,397	月結60天	1.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1%，不予以揭露。另以各公司之資產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3：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放，交易金額係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金額。

註4：提供檢測服務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末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孕前及產前之各項 醫療檢測服務	\$ 52,000	\$ 52,000	100.00	\$ 57,557	\$ 4,640	\$ 4,640		
本公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泰國	孕前及產前之各項 醫療檢測服務	12,677	12,677	90.00	(1,475)	(1,895)	(1,706)		
本公司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服務管理	148,250	148,250	16.56	333,316	253,022	41,902		

註：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8,500	-	11.36%
亞拉投資有限公司	1,598,000	-	7.48%
世威投資有限公司	1,348,200	-	6.31%
華銳投資有限公司	1,312,000	-	6.1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40
台幣支票存款		1,468
台幣活期存款		9,371
外幣活期存款	泰銖18,354仟元，匯率0.894	16,408
	美元140仟元，匯率30.710	4,304
	港幣323仟元，匯率3.938	1,273
	人民幣245仟元，匯率4.324	1,059
	澳幣7仟元，匯率20.830	145
台幣定期存款		36,400
		<u>\$ 70,768</u>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配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定期存款	合庫民生	不適用	不適用	\$ 30,200	0.84%	\$ 30,200	\$ -	
定期存款	國泰臺北	不適用	不適用	11,950	1.44%	11,950	-	
				<u>\$ 42,150</u>		<u>\$ 42,150</u>	<u>\$ -</u>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 甲公司		\$ 3,008	
- 乙公司		4,462	
- 丙公司		5,494	
- 辛公司		4,831	
- 壬公司		7,067	
- 其 他		28,62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53,482</u>	
減：備抵損失		(<u>17</u>)	
		<u>53,465</u>	
關係人：			
- 子公司-SOFIVA BKK		230	
- 其他關係人-禾馨懷寧		<u>2,669</u>	
		2,899	
減：備抵損失		<u>-</u>	
		<u>2,899</u>	
合 計		<u>\$ 56,364</u>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58,224	\$	64,859	淨變現價值以重置成本作為最佳估計值
減：備抵跌價損失				(3,845)			
				\$	<u>54,379</u>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投 保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 59,187	-	\$ -	-	\$ -	5,200,000	\$ 63,827	11.07	\$ 57,557	無
加(減)：		(3,307)		-		(2,963)		(6,270)			
發放現金股利		55,880		-		(4,640)		57,557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13,500	274	-	-	-	(1,706)	13,500	(1,432)	(109.26)	(\$ 1,475)	無
加(減)：		10		-		(53)		(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4		(1,706)		(53)		(1,475)			
未馨股份有限公司	14,825,000	205,716	-	-	-	41,902	14,825,000	247,618	22.48	\$ 333,316	無
加(減)：		(4,446)		-		(5,932)		(10,378)			
發放現金股利		97,345		-		-		97,34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採用 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增資 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1,269)		-		-		(1,269)			
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 益法關聯企業之股權淨 值變動		297,346		41,902		(5,932)		333,316			
		\$ 353,510		\$ 44,836		(\$ 8,948)		\$ 389,398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機器設備	\$ 68,616	\$ 27,626	(\$ 5,534)	\$ -	\$ 90,708	無
運輸設備	8,508	-	-	-	8,508	無
辦公設備	18,315	5,916	-	-	24,231	無
租賃改良	27,862	471	-	-	28,333	無
其他	21,253	646	(114)	-	21,785	無
	144,554	34,659	(5,648)	-	173,565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62,811)	\$ 6,267	\$ 5,534	\$ -	(\$ 63,544)	
運輸設備	(5,164)	(1,702)	-	-	(6,866)	
辦公設備	(9,925)	(5,120)	-	-	(15,045)	
租賃改良	(9,973)	(2,998)	-	-	(12,971)	
其他	(15,558)	(4,689)	114	-	(20,133)	
	(103,431)	(20,776)	\$ 5,648	-	(118,559)	
合 計	\$ 41,123		\$	\$	\$ 55,006	

註：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辦公室	\$ 118,155	\$ -	\$ -	\$ -	\$ 118,155	
累計折舊	(37,075)	(12,516)	-	-	(49,591)	
辦公室	\$ 81,080	\$ 12,516	\$ -	\$ -	\$ 68,564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A公司		\$ 5,516	
-B公司		4,497	
-D公司		2,646	
-E公司		17,059	
-F公司		6,615	
-G公司		2,650	
-其 他		4,704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43,687</u>	
關係人：			
-子公司-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2,869	
-子公司-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9,397	
-其他關係人-慧智醫事檢驗所		4,552	
-其他		894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7,712</u>	
合 計		<u>\$ 61,399</u>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餘額</u>
寶慶大樓辦公室	10年	1.8%	\$ 63,461
台中辦公室	3年	1.8%	277
重慶大樓辦公室	10年	1.8%	7,716
			71,454
減：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2,0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9,432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檢測服務收入		85,320	件	\$	<u>492,691</u>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					
加：期初原料		\$	41,008		
本期進料			180,142		
減：期末原料		(58,224)		
部門領用轉列費用數		(<u>9,148)</u>		
直接原料耗用			153,778		
直接人工			450		
其他營業成本			197,766		
存貨跌價損失			<u>886</u>		
營業成本		\$	<u><u>352,880</u></u>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耗材費用		\$	11,815	
檢測費			116,123	
勞務費			22,270	
折舊費用			13,649	
權利金			10,274	
其他			23,635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97,766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 究 發 展 費 用</u>	<u>預 期 信 用 減 損 (利 益)</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7,694	\$ 42,721	\$ 1,976	\$ -	\$ 82,391
折舊費用	2,242	15,868	1,533	-	19,643
攤銷費用	-	2,525	137	-	2,6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486)	(486)
其他(註)	12,304	16,953	6,689	-	35,946
	<u>\$ 52,240</u>	<u>\$ 78,067</u>	<u>\$ 10,335</u>	<u>(\$ 486)</u>	<u>\$ 140,156</u>

註：每一零星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性質別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0	\$ 70,539	\$ 11,568	\$ 68,510	\$ 80,078
勞健保費用	-	5,616	1,676	5,739	7,415
退休金費用	-	2,675	783	2,620	3,403
董事酬金	-	587	-	2,348	2,3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	2,974	991	3,077	4,068
折舊費用	13,649	19,643	14,674	19,353	34,027
攤銷費用	1,036	2,662	1,073	963	2,036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90人及11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80(『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40(『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45(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09(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9.1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A. 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a) 報酬：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貢獻度與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b)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百分之二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B. 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a) 薪資：參考同業通常薪資水準制定薪資標準，並依聘僱時雙方合意約定之水準給薪。

(b) 獎金：包含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c)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怡寧

